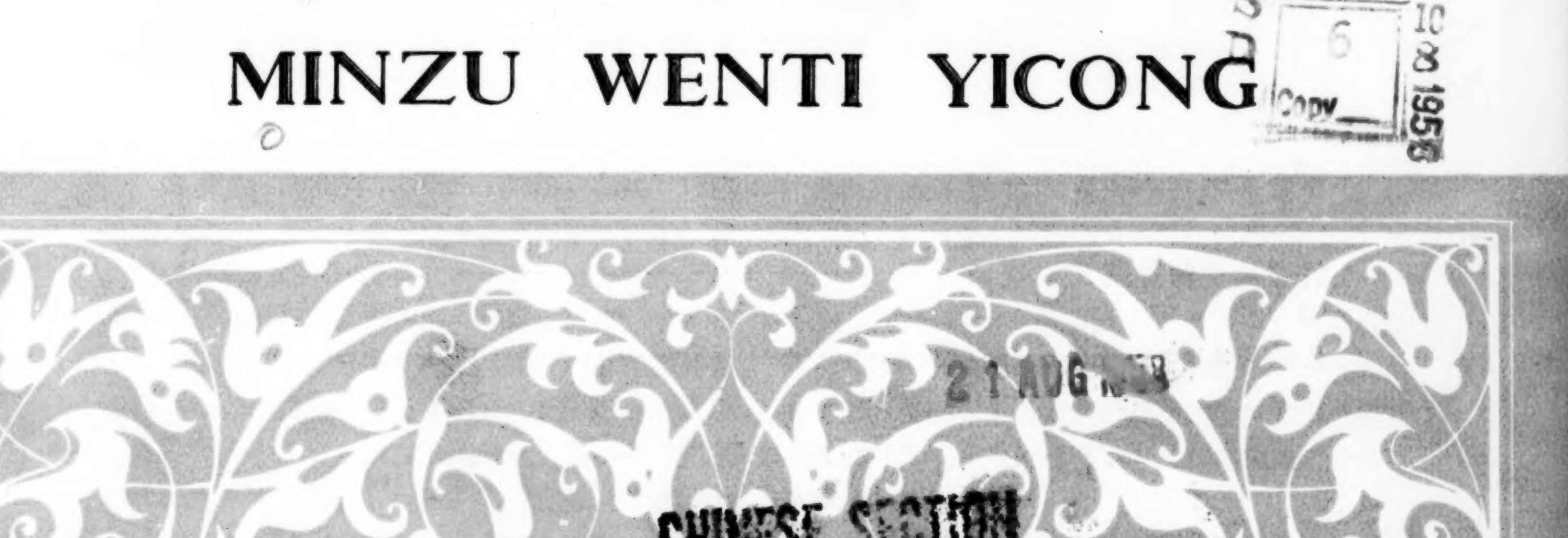


民族問題譯叢

MINZU WENTI YICONG



8

1958



民族問題譯叢 1958年第8期目录

MINZU WENTI YICONG

論　　文

資料与研究

苏联各族介紹



文化革命
是社會主义建設的基本任務之一

H·詹吉尔金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在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面前提出了一个艰巨而複杂的任务：即进行社会主义建設。而建立新的社会主义文化，則是这个任务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列宁一貫强調，文化建設的任务与社会主义建設的总任务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为它們是互相制約着的，一个任务不解决，另一个任务也就不能解决。

經济上的社会主义改造，只有在現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之上，只有在全国电气化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現。我們知道，列宁說过："……电气化事业中，不識字的人是沒有用处的，而且仅仅是識字还不够。"㊀后来，列宁更发展了这一思想，他指出："……仅仅是識字还不行的，我們需要把文化大大提高"。㊁

列宁在他的杰作"論合作制"一文中說道：为了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需要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如果不經过这一历史时代，不做到人人都識字，沒有足够的知識程度，沒有充分教导居民去閱讀书报，以及沒有做到这一切的物質基础，沒有例如防荒防飢等等的相当保障，——如果沒有这些条件，我們就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㊂

列宁着重指出："……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是包含有农民的高度文化水准在內，如果沒有整个的文化革命，那末，完全合作化便是不可能实現的。"㊃

然而，文化革命本身又完全取决于經济条件。在苏联，文化革命只是在建立社会主义經济的基础上进行的，即在实現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技术飞跃发展和整个国民經济电气化的基础上完成的。

苏联共产党始終都認为文化革命是对整个社会进行共产主义改造的偉大列宁綱領的一个有机的組成部分，是引导千百万劳动群众走上自覚創造新生活的康庄大道而取得比資本主义高得无比的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条件。

所謂文化革命，便意味着在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基础上根本改造劳动者的意識和心理、創造精神財富、改变人民生活方式等等複杂任务的解决。

工人阶級在摧毀反动剝削阶級的过了时的旧文化时，并沒有将它完全拋掉，相反地，倒是保存了其中一切优秀的先进的經人类思想和文化千百年发展所精选出来的东西，并批判地加以运用，作为創造新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原始素材。

列宁認为社会主义文化并不是象"无产阶級文化論者"、"俄国无产阶級作家协会会員"等等庸夫所說的那样，是工业无产阶級創造思想的"純粹"产品；而是"从馬克思主义世界观以及无产阶級专政时代无产阶級生活和斗爭条件的观点来看，現存文化中一切优秀榜样，傳統和成果的发

㊀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805頁。
㊁ "列宁文集"，第七册，第243頁。
㊂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007頁。
㊃ 同上，第1010頁。

展。”㊀

但是，决不能将文化革命仅仅归結为批判接受过去文化的成就。在苏联，文化革命的最主要最基本的任务，就是建立新的最高类型的社会主义的文化以消除国內的文化落后状态。

大家知道，沙皇时代的俄国不論在經济上或文化上都是歐洲最落后的国家之一。1913年，列宁曾經写道：“这样一个野蛮的国家——人民群众在教育、光明和知識方面都受到剝夺，这样的国家在歐洲除俄国而外是一个也沒有了。人民群众、特別是农民的这种落后不是偶然的，而是地主压迫下所不可避免的……”㊁革命前，俄国居民76%都是文盲，差不多有五分之四的学令儿童沒有受教育的机会。所以，我国文化革命首要的实际任务就是根据这样一些迫切需要所决定的：在全体成年居民中扫除文盲，根本改造国民教育体制，实行初等普及义务教育，培养新的社会主义的知識分子以及其他等等。

文化革命的特点，就在于：它是自上而下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倡导，自下而上有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支持而实現的。根据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的意志，我国文化革命的过程早在无产阶級专政初年就已开始，并隨着社会主义建設的开展而日益广闊和深入。早在第18次党代表大会上就已确定：从人民文化发展的观点来看，这一时期眞正是文化革命的时期。

在苏联各民族中間用本族語言实現了初等普及义务教育，中等学校和学生的人数、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人数不断增多，新型苏維埃知識分子队伍建立了起来，巩固了起来，——这些都是文化革命胜利的重大成果。

不仅在国家的中心，而且在各个苏維埃民族共和国，在过去沙俄时代的落后边区，都实行了偉大的文化改造；这鮮明地証明了共产党民族政策的英明偉大和生动有力。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問題的理論在我国苏維埃現实中已得到光輝的体現，彻底地打垮了資产阶級的这样一种神話：好象世界上有劣等种族和优等种族之分，前者按其本性注定了“永远”落后，后者則是文明的唯一担当者，負有統治前者的使命。苏維埃制度从事实上証明：所有的民族，一无例外，只要摆脫了資本主义束縛，都能取得經济文化的空前繁荣，达到先进民族的水平。在苏联共产党的領导下，在偉大俄罗斯人民經常的无私的援助下，过去沙俄时代的落后边区在很短的历史时期內便改变了永世落后的面貌，而变成了繁荣的現代工业和集体农业的共和国。

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文化建設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可以作为这些令人信服的范例中的一个例子。

* * *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哈薩克斯坦是一个非常落后的地方。粗放的畜牧业經济差不多就是唯一的居統治的物質財富生产形式，以及与这种經济联系着的游牧生活和产生无尽內战的宗法封建关系，便决定了哈薩克斯坦在文化方面的极端落后。

許多世紀以来，在哈薩克草原到处都籠罩着黑暗和无知。人民差不多个个都是文盲，他們与其他比較有文化的民族沒有来往。一个人从生到死，都不知道哈薩克草原周圍广大世界的生活。

哈薩克斯坦在与俄国合并以前，是沒有一所世俗学校的。哈薩克斯坦之自愿合并于俄国乃是由哈薩克人民历史发展的整个进程所决定了的，这一合并的巨大进步意义就在于：它为哈薩克人吸取俄国比較先进的經济和民主主义的文化开辟了广闊的道路。

为了培养翻譯和地方机关的文书，为了从哈薩克封建貴族的子弟中培养小官吏，自1789年起在哈薩克斯坦便开办了所謂“亚洲学校”和軍事学院。根据政府的規定，这些学校应当“促进亚洲人与俄罗斯人的接近，首先灌輸对俄国政府的热爱和信任，为边区培养教育人才”。稍后，在1861年改革以后，哈薩克斯坦已經有了大量的“俄罗斯—柯尔克孜学校”，学习期間为两年。这些学校不是办在城里，而是設在某些边远的地区。虽然沙皇政府开設这些学校是为了逐漸同化哈薩克人，但是，这些俄罗斯—柯尔克孜学校在客观上对哈薩克人民文化的发展还是起了很大的进步作用。它們促进了哈薩克青年更加接近俄国的科学和文化，促进了俄文在哈薩克人民中間的傳播。第一批哈薩克民主主义知識分子的代表者在这些学校里受到了初步教育。

㊀ “列宁文集”俄文版第35册，第148頁。

㊁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19卷，第115頁。

俄国先进知識分子、首先是革命民主主义者反对沙皇和农奴制度的斗爭，对于哈薩克社会的先进人士給予了巨大影响。先进的哈薩克青年知識分子怀着极大的热情学习了俄国文学古典作家的作品，学习俄国偉大革命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赫尔岑、杜布洛留波夫和車尔尼雪夫斯基的著作，他們并与沙皇政府流放到哈薩克斯坦的著名的俄国革命知識分子有着直接的接触。

在俄国先进文学的民主主义和解放思想的影响下，在俄国社会思想的影响下，形成了哈薩克优秀启蒙学者喬坎·瓦利哈諾夫、伊布莱·阿尔丁薩林和阿拜·庫兰巴也夫的世界观，他們强烈地响往着探索俄罗斯科学文化的源泉。

这些思想家認为哈薩克人与偉大俄罗斯人民的亲近，以及学习俄罗斯人民的語言和文化，乃是哈薩克人民前进的唯一道路。

在殖民制度的条件下，沙皇的官吏与当地封建主勾結了起来，慘无人道地剝削、压迫和侮辱着哈薩克人民。喬坎·瓦利哈諾夫、伊布莱·阿尔丁薩林和阿拜·庫兰巴也夫乃是这一被压迫人民的先进代表，他們看見了另外一个俄罗斯——用加里宁的話說，就是那高尚的、爱好自由的、不压迫别人的、文明的、天才的、在广大居民群众中間促进知識发展的俄罗斯。

哈薩克第一个学者思想家喬坎·瓦利哈諾夫写道："我們……与俄罗斯人有着历史联系，甚至有着血緣联系"。

杰出的启蒙教育家伊布莱·阿尔丁薩林說道："哈薩克人民的最大幸福，我看在将来就在于同居多数的俄罗斯人民的精神溶合"。

哈薩克文学的經典作家阿拜·庫兰巴也夫則教导人民說："俄罗斯知道整个世界。你要是懂得了他們的語言，你的眼睛也就看見了世界……

要学习俄罗斯人的艺术和文化。这是生活的鑰匙。如果你得到了它，你的生活就会輕松愉快。"

哈薩克文学的奠基人和哈薩克文学語言的創造者伊布莱和阿拜的作品，吸取了19世紀俄罗斯古典文学的优秀成就。他們的作品以及喬坎·瓦利哈諾夫这位杰出的东方学者的著作，在哈薩克人民民族文化的发展上标志着一个新的时代。

阿拜通过翻譯和改写，广泛地普及和宣傳了普希金、莱蒙托夫、克雷洛夫的不朽著作，以及东方古典史詩的优秀作品，这便大大地丰富了哈薩克文化宝庫，并在喚醒哈薩克人民的民族自覚的事业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可見，由于哈薩克斯坦合并于俄国，在先进的俄罗斯文化的影响下，在哈薩克人民的精神生活中有了重大的进步。但是，这种进步是不符合于沙皇的意志的，沙皇政府对于民族边区的政策是反动的，殖民主义的；只是由于偉大俄罗斯人民的同情、支持和援助，才获得这样的进步。用普希金的話說，俄罗斯人民从来未曾有过"对他族人民的任何不礼貌的輕視，任何粗魯的惊奇"。

沙皇政府的民族政策，是民族压迫的政策。它的实質就在于：在非俄罗斯人民中間消除任何国家观念的萌芽，阻碍他們語言和文化的发展，使人民群众永远处于愚昧无知的状态。沙皇官吏公开声称：边区各族人民的开化，是令人不快的、甚至是有害的。例如，过去奥倫堡边区長官苏赫切倫在1831年12月写給彼得堡的专門报告，其中指出了尼布留也夫軍事学校教学大綱的缺点：因为大綱中規定了"俄罗斯学員和亚洲学員都学习同样的課程"。苏赫切倫在报告中写道："如果說給予亚洲学員一些一般的基本的概念以便于他們与我們接近是必要的話，那末，使他們确切地全面地学习歐洲学科，就完全不应該了，甚至是有害的。"

哈薩克人民在自愿加入俄国国籍以后，虽然在經济和文化的发展上有了巨大进步，但是整个說来，仍然是站在不发达的和极端落后的民族行列里。这也是沙皇政府实行反人民政策的結果。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資本家和地主的統治，彻底粉碎了社会奴役和民族压迫的鎖炼，将各族人民引上了經济和文化进步的康庄大道。

自苏維埃政权建立之日起，共产党就一貫坚持实現自己的民族政策。这一政策的基础是偉大的列宁所制定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各少数民族的自由发展，全面提高他們的經济和文化，在統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范圍內巩固各族人民之間的团結。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文化发展中国际因素和民族因素合乎規律的統一的学說，对于各民族共和国文化革命的成功有着重大的意义。每一个走上社会主义建設道路的民族，他們的文化都应当作为社会主义內容和民族形式的文化来发展——这是共产党在文化建設方面的重要原則之一。

1917年12月由列宁和斯大林所签署的"告俄罗斯和东方全体伊斯兰教劳动人民书"說道："你們的信仰和习慣，你們的民族机关和文化机关都被宣布为自由的和不可侵犯的。自由地无阻碍地来安排自己的民族生活吧！你們有权利这样做。要知道，你們的权利和俄国所有民族的权利一样，都受革命及革命机关——各級工农兵代表苏維埃全力来保护的"。[一]这些熾烈的話語是向塔塔尔人、哈薩克人、烏孜別克人、以及俄国其他伊斯兰教徒发出的。

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給予苏联东方各族人民以巨大援助，帮助他們用本族語言全面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列宁在1919年7月"答美国記者問"中說明了苏維埃共和国在俄国伊斯兰教徒和其他非俄罗斯部族中間的活动，他写道："……我們尽力促进每个民族的独立自由的发展，帮助他們出版与傳播本族語言的书籍……"。[二]

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在很短的时間內解决了政治方面的民族矛盾，确立了各族人民的眞正的法律平等之后，又提出了迅速克服經济和文化方面的民族矛盾的任务：卽帮助过去受压迫的各族人民消除自己經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

1921年3月召开的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制定了实現这一任务的具体道路和方法。在大会的决議中規定了过去被压迫民族經济文化发展的宏大綱領。代表大会向党提出了任务：要帮助非俄罗斯民族的劳动大众采取符合于他們民族生活条件的形式发展和巩固苏維埃国家；发展和巩固用他們本族語言进行工作的法院、行政机关、經济机关和政权机关（这些机关应吸取当地的懂得当地居民的生活和心理的人参加工作）；用各族語言发展他們自己的报刊、学校、剧院、俱乐部以及一般的文化教育机关；用各族語言（首先是給柯尔克孜人、巴什基里亚人、土尔克明人、烏孜別克人、塔吉克人、阿捷尔拜疆人、塔塔尔人、达格斯坦人）大量开办和发展一般教育和職业教育的学校和訓練，以迅速从当地居民中为各个管理机关、首先是教育机关培养党政工作人員，培养熟練工人。

共产党不仅提出了消除各民族事实上不平等的任务，而且完全保証了这一任务的实現。在过去几个五年計划的年代里，各民族共和国的經济和文化得到了飞跃的发展，它們发展的速度比整个苏联要快得多。只是与1913年比較，哈薩克斯坦的工业总产值到1955年就增了32倍。第六个五年計划中規定，哈薩克生产力的增长則具有更高的速度。哈薩克国民經济和文化的投資，以前五个五年計划的投資总額为530亿卢布，可是，在第六个五年計划期間就增加到了800亿卢布。

在苏联共产党第20次代表大会的总結报告中，在民族政策方面提出了許多重要的問題，这是共产党經常关怀着我国各族人民創造力发揮的表現。鑑于現在在各个加盟共和国随着工业的发展，工人增多，民族干部受到了鍛炼，各族人民的文化水平大大提高，所以，党便提出了大大改进經济管理旧方法的問題，也就是說，在保存共同領导的条件下要大大扩大共和国各部的权限。苏共中央的总結报告中說道：各个加盟共和国"应当在全苏联国民經济計划所規定的范圍內，自行决定发展自己某一經济部門的具体問題。这将进一步巩固每个共和国的主权，各共和国間的相互信任，协助每个共和国在利用当地資源方面充分发揮主动性。"[三]

可見，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苏維埃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都是眞正国际主义的，貫穿着人道主义的精神，体現着对于每个民族和部族繁荣的偉大关怀，非常細心地对待各族人民的利益和他們的民族特点。

哈薩克斯坦的各級党政机关，依据这一英明的政策，在苏共中央的領导下，自苏維埃政权建立之日起，就为迅速提高哈薩克人民的經济和文化展开了巨大工作，使他們擺脫了極端落后和精神停滞的状态，而将哈薩克斯坦变成为各个方面都很发达的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 "苏联民族政策文件彙編"，民族事务委員会編，第37頁。

[二] 列宁："論民族問題"，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編，第433頁。

[三] 赫魯曉夫："在第20次代表大会上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第97—98頁。

（江汉乔譯，原載"苏聯哈薩克斯坦科学文化的繁荣"一書）

人們意識中的封建氏族殘余

Д·克西别科夫

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給哈薩克人民創造了有利的条件，使哈薩克人民越过資本主义阶段，直接从封建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哈薩克人民发展的特点是：封建氏族关系在十月革命前的哈薩克經济中占居統治地位。这在一定的程度上是由于当封建制度在哈薩克斯坦代替原始公社制度时，継承了原始公社制度的风俗习慣和傳統。这些由发展特点所保存下来的封建氏族殘余，在人們的意識中也有反映。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人們按血緣氏族居住的。因为当时的物質生活条件决定了人們必須有这样的联盟。

当时，人們使用最原始的劳动工具。人們为了保存自己的生命，防卫野兽和邻近部落的侵襲以及謀取食物，而不得不集体生活。

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生产資料和工具私有制的产生使社会分成了敌对阶級。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崩潰，氏族組織便为国家所代替。

进入阶級社会的过程，有的部落完成得快一些，有的部落慢一些。中亚細亚，哈薩克斯坦和蒙古的游牧民族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这个过程也就拖得較长。蒙古人的氏族制度于11——13世紀才徹底瓦解，只是在这样漫长的过程中，阶級社会才代替了原始公社制度。

对中亚細亚，哈薩克斯坦和蒙古地区的游牧民族說来，封建社会是代替原始公社制度的第一个阶級社会。

但是，在封建制度时代，氏族殘余并沒有消失。虽然革命前在哈薩克斯坦氏族制度早已土崩瓦解了，可是到現在我們还能看到它的特点。

哈薩克的封建社会分为玉茲、氏族、支族。这个时期哈薩克人的氏族制度虽然和原始氏族有着本質上的不同，但是从整个氏族都是由血亲組成的这一点上，仍旧可以看出原始氏族的殘余。

甚至在19世紀和20世紀初期到过哈薩克斯坦和中亚細亚的旅行家和研究家，也都提到游牧民的氏族部落組織。然而經过認眞的研究之后，了解到氏族的性質仅仅是旧的形式，它隐蔽了新的內容——統治和被統治的关系。

18世紀的哈薩克社会的特点是独特的封建王国，其首領称为汗，汗以下分苏丹、塔尔汗、霍德茹，再下面是氏族首領：比依、村长、巴弟尔和巴依。这一套剝削制度加强了經济和政治压迫，从而使阶級斗爭尖銳化。

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发生了不同族体和部落的混合。弗拉季米尔朵夫院士指出：㊀哈薩克斯坦境內原始氏族联盟在蒙古时期以前就已瓦解，然而蒙古部落的移动徹底地把他們混合了。这也就說明了为什么在某些民族中遇到了相同的氏族名称的情况。哈薩克和烏茲別克保存了共同的氏族名称，例如基普恰柯夫等等。我們在阿尔泰人、卡拉卡尔帕克人和巴什基里亚人中間也遇到类似的現象。哈薩克的氏族是由瓦解的部落联盟和原始氏族組織起来的公社。

研究过中亚細亚、阿尔泰和蒙古各族的文化历史和生活习慣的学者，如A·哈魯集恩、H·A·阿利斯托夫、M·柯瓦列夫斯基等都指出哈薩克有不同部落和氏族的混合組織。

这些研究家們在自己的著作中指出，牧村的氏族部落区分其本質是軍事行政联盟、封建联盟，而不是血亲联盟。象氏族称号、氏族旗幟这样的氏族制度标志在游牧民族中并不是和氏族联盟緊密联系着，而是和游牧联盟㊁的軍事行政机构联系着。

㊀ Б·R·弗拉季米尔朵夫著："蒙古人的社会制度"，莫斯科1934年版，第106頁

㊁ A·列夫興著："柯尔克兹哈薩克或柯尔克兹依薩汗國和草原記述"圣彼得堡1932年版，第3卷第52—54頁。

因此，有些研究家們在論述封建制度时期的哈薩克氏族时，是把它当作和原始社会㊀的氏族有着本質差别的派生"氏族"。这种观点是十分正确的。

从氏族生活习慣发展中的一些历史片断看出，革命前的氏族公社是封建的、行政的組織，其內部存在着阶級和阶級斗爭。

在革命前的哈薩克斯坦氏族风俗习慣之所以广泛流傳，主要說明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緩慢，而这种緩慢的速度也是游牧畜牧經济所固有的。

T·謝吉利尼柯夫解釋道："游牧者的生活条件决定了氏族联盟的存在。他写道：糾紛和打寃家經常扰乱着草原，在这种情况下，最亲近的同族人无論是在游牧或者停歇，冬天或者夏天，都尽力集中在一起，并准备随时給敌人以反击。如果在战斗中失敗那就几乎等于这个氏族的全部破产。因为襲击的主要目的是在于尽可能赶走敗北者的全部牧畜以及每一个游牧者的珍貴財产。"㊁

在这里指出哈薩克人穩固的氏族联系存在的一个原因是正确的。事实上在封建斗爭的条件下，只有居住在一起才能生存和保卫免受邻邦的侵襲。从这里可以看出为什么封建主关心氏族习俗的巩固。为了巩固自己对貧苦牧民的統治，封建主除了使用肉体上的迫害以外，还采用各式各样的精神奴役，用陈旧的习俗、傳統和偏見来愚惑群众的意識。

剝削者們及其思想家們鼓吹着荒謬的理論，說什么所有的哈薩克人都出自同一个祖先，因此，整个哈薩克氏族都是由有血統关系的氏族組成的。他們企图用这一点来遮盖牧村中的剝削，把巴依描絵成帮助同族人的"高尙"亲族。

按照古老的习慣，全氏族隆重地庆賀大封建主家里的重大事件——結婚、生孩子和丧葬。这在哈薩克斯坦并不是偶然的。旣然封建主的这个节日或那个节日被認为全氏族的节日，所以每一个氏族的成員就必須对这样的节日作出貢献。

氏族联系造成了这样的錯覺，好象巴依不是剝削者，不是阶級敌人，而是氏族中的长老和有威望的人。資产阶級民族主义者布克哈諾夫和巴依图尔苏諾夫为了維护巴依剝削阶級的利益，硬說在"哈薩克人的巴依和貧民中沒有阶級矛盾"，說什么"哈薩克人的氏族利益或者全哈薩克人的利益超过阶級利益"。

封建主們为了爭夺牧場經常进行斗爭。封建主們用氏族习俗掩盖了封建主之間的衝突和打寃家，动員整个氏族来反对另一个氏族。以氏族相互斗爭的形式出現的封建主格斗常常导致殘廢和死亡，激起氏族之間的仇視和憎恨。M·阿烏埃佐夫所写的历史小說"阿巴依"也反映了革命前哈薩克斯坦生活中的类似現象。

革命前广泛流行的"巴利姆第"（强力赶走牲畜）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和氏族殘余相联系着。如果一个氏族的封建主为了报复另一个氏族的封建主对他的侮辱和宿怨，他就采用强力赶走敌对封建主整个部落的牧畜。

这样，"巴利姆第"起因于富有巴依的爭吵，但是全牧村的牲畜都被赶走了，包括富有巴依的牲畜和被压迫者貧苦牧民的牲畜。对劳动者說来，"巴利姆第"是眞正的灾难。19世紀哈薩克杰出的启蒙学者依布拉依·阿尔丁薩宁、桥康·华利汗諾夫和阿巴依·庫娜恩巴耶夫就反对"巴利姆第"，主張消灭这个可咒的习俗。

在哈薩克斯坦并入俄国之后，沙皇政府曾以法律禁止，但事实上，"巴利姆第"直到十月革命以后，在巴依剝削者（这个习俗的主要捍卫者）被剝夺之后才予以取消。就这样消除了最反动的习俗之一。这种习俗一方面加强了氏族內部的虚伪的氏族联系的情感，另一方面煽动了对另一氏族成員的仇視和憎恨。消除这个习俗是苏維埃政权和共产党在消除氏族生活殘余时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

巴依善于利用旧的氏族习俗来为自己的阶級利益服务。資产阶級民族主义者巴依图尔苏諾夫于1919年写道："哈薩克人民将毫无困难地进入共产主义。哈薩克人民将比所有的人更早接受共产主义思想，因为在哈薩克人民日常生活中目前还实現着共产主义思想，特别是哈薩克人无償地款待人，巴依无償地帮助同族人的貧苦牧民（代牧和租耕畜的人）；哈薩克人的氏族利益是一致的"㊂

但是，事实上古老的氏族互助习俗在阶級社会里已变成了相反的东西，成了剝削貧民的工具。

㊀ T·M·庫利捷耶夫著："哈薩克人的习慣刑法"，阿拉木图1955年版，第27頁。

㊁ 謝吉利尼柯夫著："柯尔克兹草原上的土地斗爭"1931年第5期，第26頁。

㊂ "哈薩克斯坦国民經济"，1931年第5期，第29頁。

在文献中和其他史料中也記載这种剝削的一些形式："薩烏恩"——把乳牛給貧苦牧民代牧"，权利克一瑪依耶"——給貧民临时使用耕畜（駱駝、公牛或者馬）。貧民在获得巴依的"这种帮助"时期，全家的人必需完成巴依所交給的各种活。

更殘酷的是"茹恩一別魯"——巴依給同族人羊毛。在19世紀中叶哈薩克斯坦的很大部份經济都是乳畜、两三匹馬，但是沒有羊。

在自然經济的条件下，需要有一部份足于旣能供应食品又能供应衣料的牲畜。因此，沒有羊的貧民不得不以苛刻的条件向同族巴依借几头羊。羊毛比牛乳的价值还要大，因此借羊的貧民不仅要在巴依的农場里干各种活，而且还要把剪下来的羊毛分一部份給巴依。

这种"氏族帮助"的形式是使貧民依賴于氏族和长老的方式之一。

然而，上面举出的例子并不能說明"薩烏恩"、"柯利克一瑪依耶"、"茹恩一別魯"就是革命前哈薩克斯坦封建剝削的基本手段。此外，还有不少超經济的强制形式，如各种苛捐杂税。在封建制度下，苛捐杂税是剝削劳动人民的工具。

"阿薩尔"也是广泛采用的封建剝削形式，这种剝削形式也是在氏族残余的掩盖下进行的。

在原始社会里粗重的工作总是整个集体的人們共同来做，其目的是使这項工作較快的完成。但是在阶級社会里这种习俗就被剝削者利用于自私的目的，虽然巴依具有大量的牲畜，但是一年中的大部份时間所需要的工人却不多，这对巴依是有利的。但是有些季节活，巴依却要同族来帮助，如剪羊毛、收割庄稼、干草以及建筑过多的畜棚。牧村的貧民們只得跑来帮助同族的巴依，他們在巴依的农牧場工作一两天，但是毫无报酬。这种关系剝削本質的特点，是人們仅仅帮助自己所依賴的巴依而不是任何同族人。这說明原始社会对每一个人的眞誠帮助习俗，在阶級社会里却完全具有另一种意义和內容，成为剝削同族人的形式。封建氏族习俗的反动作用就在于此。

还在苏維埃政权建立的最初日子里就开始克服封建氏族殘余。党是根据这样的原則，即旧殘余阻碍群众覚悟的提高，阻碍我們向前发展。列宁不只一次地指出，正是前資本主义关系最頑固地反抗任何"革新"。

和封建氏族殘余作斗爭时，采取了独特的斗爭方式，这是在哈薩克斯坦消灭前資本主义关系采用了不同于俄国中央地区的順序所决定的。

在俄罗斯，苏維埃政权建立以后就开始消灭地主。这个过程和工业国有化、消灭資产阶級以及实現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完成。在哈薩克斯坦消灭封建主和大巴依的工作进行得較晚些，即在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时期。

估計群众的覚悟程度就是一个原因。在苏維埃政权初期，牧村里的大部份劳动群众还把巴依当作氏族的长老。需要一定的时間来揭露巴依，揭开其同族人庇获者的假面具。

此外，保持氏族殘余也有其客观原因。因此，在和这些殘余作斗爭时必須改变物質条件——使畜牧者由游牧生活方式轉为定居。保留氏族习俗的另一个原因是貧苦牧民依賴巴依。解除巴依对劳动者的影响和指出巴依的剝削本質是順利克服氏族殘余的条件。

劳动群众获得了經济、种籽和农具的帮助，实行了限制巴依經济影响的税收政策。农民团結在各种消費和生产組織里。

在对旧殘余的作用估价方面，党和两个极端进行了斗爭。一方面，反对对氏族生活方式殘余的反动作用估計不足，另一方面是反对对这个問題采取"左傾"片面态度。

某些研究家們認为取得胜利的无产阶級不应当消灭前資本主义的殘余（包括氏族殘余），相反地，应該把它保留起来并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斗爭中把它作为有价值的工具来利用。他們断言說，氏族殘余不会給社会主义建設带来任何損害。因此，他們認为克服封建氏族殘余的斗爭是可笑的。波戈列利斯基和巴特拉柯夫写道，对氏族殘余感到兴趣的只是研究原始文化的一些历史学家們，而不是实际政治家，因此，不应該認为氏族殘余有什么特别意义。[1]

波戈列利斯基和巴特拉柯夫論断是軟弱无力的，因为他們把氏族殘余当作和阶級斗爭无关的自在之物。他們否認巴依利用氏族殘余反对苏維埃的可能性。

事实上，巴依广泛利用在群众意識中富有生命力的氏族习俗来反对社会主义建設。他們利用自己

[1] 波戈列利斯基和巴特拉柯夫著："柯尔克孜牧村經济"，莫斯科1930年版，第7頁。

的影响鉆入苏維埃政权机构，歪曲党和苏維埃政府的政策。

在阿达耶夫县里，例如11位乡执行委員会的代表中就有9个巴依，其中有5个拥有3,000头牲畜的大牧主。[一]

联共（布）哈薩克边区委員会于1926年2月指出："在許多地方非法的氏族行政机构还占統治地位，个别人好象是以苏維埃政权的名义逞凶肆虐，千方百計强求参与地方政权机关并使騎士和其他受过巴依影响的代表等等鉆进地方苏維埃政权"[二]

由于乡村实現了苏維埃化，巴依对苏維埃的影响就被斬断了。乡村苏維埃化导致了共产党員在牧村影响的加强，劳动人民阶級觉悟的提高和苏維埃国家的巩固。

但是巴依并沒有停止反抗。在农业集体化时期，在边区的許多村庄里按照氏族名称組織集体农庄。这些集体农庄的領导权掌握在氏族长老—巴依的手里。他們在集体农庄的幌子下企图保留旧的統治和隶属制度。这是假的集体农庄。因此，很快就都解散了。

当巴依的这种企图被揭露之后，他們就采用另外的反抗形式。他們散布各种流言蜚語，唆使农民在加入集体农庄之前屠宰牲畜。

这些事实証明了氏族殘余在社会主义建設初期还富有特别的生命力。因此，反革命份子利用氏族殘余来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是偶然的。

在估价氏族生活殘余的作用时，还存在着其他錯誤的看法。

某些研究家們虽然能够正确地了解氏族殘余在群众意識中的作用，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他們却犯了錯誤，因为他們企图将反对氏族殘余的斗爭看成目的本身。

E·弗得洛夫就是持着这种理論的作家之一。他在反对波戈列利斯基及其支持者写道："……如果我們听取了作者們的意見并同意他們的牧村无氏族殘余的看法，那么我們在实际的工作中，例如在集体化的过程中就会犯大錯誤（氏族集体农庄），我們的阶級敌人就会广泛利用氏族集体农庄。"[三]

其次，他还建議在实行定居时，把各牧村的游牧者拆散，使"各氏族"掺杂在一起。这样，可以加速氏族殘余的克服。

本来应該反对的是氏族殘余的主要保卫者——巴依，可是弗得洛夫却認为有富有生命力的氏族殘余的主要禍根是在群众的意識之中。費得洛夫的錯誤就在于此。他的理論曾造成了某些錯誤的措施。党斥責并糾正了这些措施。

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哈薩克斯坦的剝削阶級，就是这些阶級热衷于保存旧氏族习俗和傳統。社会主义改造剷除了保存封建氏族殘余的客观的物質基础，并在劳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巨大的变化。

哈薩克牧民中的私有观念以及和它有关的旧习俗和旧傳統正在衰亡和消失中。

生产集体（集体农庄）所有制的观念代替了氏族所有制的观念。

在集体农庄的村庄里忠实劳动的人受到尊敬。可是在十月革命前，只有有錢的人和一定的"高尚"氏族才享有被尊敬的权利。現在我們已經不把人分为"白骨"和"黑骨"。其他旧有的游牧生活习俗也在消失中。但是在某些地方，特别是在哈薩克斯坦的一些南部省份里保留了"霍德茹"氏族的特权地位。从前有这样的傳說："霍德茹"氏族成員是穆罕默德的后裔。因此，禁止"黑骨"人和这个氏族的姑娘通婚。类似这种殘余还沒有完全剷除，而主要是在宗教的基础上保留下来了。

O·A·柯尔别根据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調查队1949年在詹布尔省收集的材料写道，直到現在还有一些集体农庄和新村，无論老人、青年，甚至10—12岁的儿童也都知道氏族联系。[四]

当然，封建氏族生活习俗的表現，无論在形式上和范圍上都和十月革命前不同。例如象巴利姆第，薩烏恩，阿特·瑪依恩—别魯，茹恩—别魯都已完全消失，因为这些习俗的社会經济基础已經消灭。但是在那些沒有进行頑强斗爭的地区却保留了一部份封建氏族生活习俗的殘余，从而給国民經济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我們研究一下在現在的条件下封建氏族殘余的表現。我們知道，正确的选擇和安排干部是发展生

[一] "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20年"阿拉木图1940年版，第106頁。

[二] 联共（布）哈薩克边区委員会重要决議汇編，克孜尔奥尔達1927年版，第165頁，

[三] "哈薩克斯坦国民經济"1931年第10期，"第143——144頁。

[四] "苏联民族学"杂志，1950年第4期，第72頁。

产的重要因素。我們党、政机关和經济部門非常严格地遵循列宁的这个原則，因为对这些机关說来，党、国家和全民事业的利益高于所有私有的、狭隘氏族的和利己的利益。但是某些区、集体农庄、和企业的領导人破坏了这个原則，他們选擇干部不是看业务和政治品質，而是选擇亲戚、熟人和有氏族联系的人。

哈薩克共产党（布）第四次代表大会決議中指出，共和国某些党組織違反联共（布）中央关于选擇和安排干部的指示，“容許按照氏族特征，家族和熟識的人来选擇干部”[一]这种选擇干部的方式不仅損害了国民經济，而且还阻碍了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因为这种选擇干部的方法使旧的封建氏族习俗活跃起来。

1947年塔尔迪庫尔干省布尔柳久比恩区根据氏族标志推荐集体农庄主席人选，而不是按照业务和政治品質。集体农庄大多数成員属于那一个氏族，就选那一个氏族成員担任主席。

布尔柳久比恩区的行政划分也是根据氏族标志。属于图宁古特氏族的4个集体农庄归克兹尔巴利克斯克村苏維埃領导，而靠近克兹尔巴利克斯克村苏維埃的3个集体农庄却受远离他們的巴尔哈斯村苏維埃領导，这仅仅是因为这3个集体农庄的成員属于另外的氏族——“查拉依尔”。

这种情况导致了許多集体农庄的領导人和庄員們陷入无聊的爭論和糾紛。因此，集体农庄里劳动紀律松懈了，經济也开始下降。

1949年在庫斯塔奈省图尔加区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这个地区的領导人員中組織了氏族小集团。許多共产党員由于“氏族情感”而对領导成員中的氏族小集团默而不言。

自然，为了糾正这些缺点需要做不少的工作。

共产党始終关怀着教育劳动人民并为克服封建氏族残余和其他残余而斗爭。在哈薩克共产党第8次党代表大会的決議中特别指出必須严格遵守党按照业务水平和政治品質选擇干部的原則。

在氏族相互帮助的老习俗基础上，迄今还保留下来了人們互相帮助的某些形式。例如“阿薩尔”，即为了較快地完成繁重的工作，人們彼此帮助。这种互相帮助的方式在目前还没有消失。但是，现在已經不是純氏族之間的帮助，这就是現在的“阿薩尔”和旧形式的“阿薩尔”主要不同之点。进行“阿薩尔”帮助的不仅是同族人，而主要是邻居和工作同志。在完成季节性工作时，經常利用这种互助形式，如：砌墙、建筑庄員住宅等等。在克兹尔奥尔达省齐利区的“巨人”和“克兹尔一图”的集体农庄里筆者发現了这样的事实。这里，“阿薩尔”的旧形式已經添入了新的內容——同志式的互相帮助和合作。在还没有建立健全建筑工作队或者建筑工作队来不及为各庄員家庭服务的集体农庄里，这种互助形式特别广泛采用。

但是，也存在着以氏族情感为基础的其他互助形式。这种互助形式在客观上阻碍共产主义建設事业。在个别的村庄里，犯罪的人在自己的同族人中間找到了支持。

苏維埃法庭严格地懲治那些破坏社会主义法律的人。但是，苏維埃法庭的目的不仅是懲罰被告者，而且还教育被告者。但是同族人并不注意到苏維埃法庭教育的方面，而是忙于营救罪犯，使他免受懲罰。除了氏族之間的互助以外，还保留了其他的封建氏族生活习俗，这些习俗到现在还存在着。这就是禁止氏族中的男人和从属于本氏族的小氏族的姑娘結婚。在革命前的哈薩克斯坦这种現象曾相当盛行。一位研究革命前哈薩克人生活方式的研究員写道：“柯尔克兹人結婚不娶本氏族的姑娘，而娶外氏族的姑娘”。[二]这种外婚制残余在某种程度上还保留下来，而且在老一輩人眼前，即新娘新郎的父母眼前，这种氏族外婚制还起特别重要的作用。但是在个别地方的青年中也存在着这种情况：小伙子們和姑娘們在初次見面互相詢問氏族时，如果双方都属于同一氏族或小氏族，那么他們就不結婚。

畏老（盲目崇拜长者）也是一种不良現象。

在家庭里，氏族里长老具有严峻的权威，这种习俗开始于原始社会，当时长老是每个氏族联盟的領袖。在阶級社会里剝削者利用这种习俗。哈薩克巴依利用这种习俗来掩盖自己对劳动人民的統治。

但是，这絕对不能証明，对长者不要尊敬。相反的，共产党贊同哈薩克和其他民族中所固有的优

[一] “哈薩克斯坦布尔什維克”1949年第3期，第7頁。

[二] “苏联科学院哈薩克分院通訊”，历史部分第一册，1940年版，第7頁。

（下轉第26頁）

什么是民族学

列 文

一、民族学的对象及其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民族学(源自希腊文ἔθνος即人民、民族和γράφω即記載)是一門历史科学，它主要用直接观察法去研究地球上各民族的生活习俗，他們的分布与文化一历史关系。民族学的对象首先是研究現代各族，其根据是物質文化的現有形态、社会制度、意識形态、民間艺术等的記載。同时，民族学象任何科学一样，不限于叙述現代的現象，而且从历史观点、从其形成和发展方面来考察这些現象。民族学的对象就是研究民族起源、民族文化和生活特点的形成史、民族分布和移动史。因此，民族学家广泛地运用叙述历史过程的文字資料以及过去的实物資料(包括博物館的收藏品)。民族学在研究殘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即以前时代产生的在各族現代生活中仍継續保留、但大部分已失掉其原始的內容和意义的那些現象。

民族学有一領域是研究現代各族生活上的过去現象或現在已不存在的民族的文化与生活的，它有时分出作为民族学研究的独立部門，即历史民族学。民族学研究的重要資料是民間文学，在民間文学中保留了过去民族的許多生活細节，各个时期的民族历史資料。

关于世界居民的民族成分、各民族的迁移以及民族文化和生活特点的确切报导，其認識的意义是很显然的、民族学資料的普遍历史意义也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对于原始社会史諸問題的解決。現代各族生活由于某种历史原因在发展上落后了，并保留社会生活、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方面的古老形态这一事实，使我們有可能闡明远古人类各方面的情况。民族学資料对于闡明文化史諸問題和解决民族起源問題(参考該条)具有重要意义。

民族学的有关学科有下列种种：本国史、考古学、語言学、人类学和地理学。每一民族的本国史的事件对于自己的文化和生活有极大的影响，这是十分明显的。从另一方面看，要正确了解这些事件，就必須全面考虑每一民族的文化和生活特点。在研究一个民族文化的形成史及其起源問題时，民族学家經常要求助于考古学(参考該条)的資料。从自己方面来看，考古学在恢复留下有考古学遺物的古代居民的文化时要广泛地利用民族学的資料。語言是最重要的民族特征，語言的資料对于民族学来說是极其重要的。从語言方面来說，民族学資料对于某一語言的具体历史、同化过程、語言分布等等的研究，往往有其实际的帮助。在研究民族起源方面，民族学和人类学在頗大程度上是搞在一起了。民族学和地理学(在研究各族某一种文化和生活特点形成的地理条件方面)的关系极为密切。民族学和地理学的接近是列入民族学研究范圍內的各族在地球上的分布問題、民族統計学和繪图学的研究。民族学的这一部門也叫做民族地理学。

在資产阶級的科学中除了用Ethnography民族志之外，也用Ethnology(理論民族学)一术語。同时前者只起着純粹叙述的学科之用，而后者則升格为概括的理論科学，这样的划分在方法学上講是不正确的。在俄国的文献中有时也用 Народоведение 一詞作为этнография的同意語用。在盎格罗撒克逊各国，民族学和人类学、原始考古学一起，合而成为一种科学即人类学，再細分为体質人类学(即我們所了解的人类学本身)和"文化"人类学。在德

国的文献中往往使用各种术語来表示本族的民族学研究即 Volkskunde或Folklore（民俗学）和国外民族主要是殖民地民族的民族学研究即 Volkerkunde（民族学）。

二、国外各国的民族学

最古的傳到我們手中的古代埃及、巴比倫、亚述、古代印度和世界其他文明中心的文献資料包含有各种各色的民族学資料：有关各个地区民族的报导和丰富的图象資料使我們可以判断这些古代各族的工具和武器，劳动过程、住宅、衣服和他們的宗教信仰等。

古代作家的著作中包含有丰富的民族学資料。希罗多德（公元前484——425年）被称为“历史学之父”，同样也可以称为“民族学之父”。芝諾芬（公元前5—4世紀）傳下了有关小亚細亚和南高加索各族的記載。麦加斯芬（公元前4世紀末和3世紀开始）留下了有关印度各族的資料。

凱撒的著作“高卢战記”（公元前一世紀）提供了有关古代高卢人和日耳曼人的記事。塔西陀（公元1世紀）的著作中有关于古代罗馬落后的生活和习俗：有关土地利用的形式，他們中間的母权的若干殘余的有趣的資料。在古代作家的著作中历史民族学和地理学的資料一般是見于同一的著作里。在下列綜合性的著作中也有这样的資料：斯特果菩（公元1世紀初)的“地理学”，大普利尼（公元1世紀）的“自然史”，托雷密（公元2世紀）的“地理学”。在古代文学中我們也找到有企图說明当时所知道的民族学的資料的。熟习那过着狩猎和畜牧业生活、不知奴隶占有制为何物的和保存氏族制度的、比起希腊人和罗馬人处于較低发展水平的各个部落一事引起了古代哲学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兴趣。产生了有关人类最古状态的各种理論（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和其他希腊思想家）。

在罗馬詩人柳克里細阿（公元前99—55年）的著作“論事物的性質”中出色地說明了技术发展史（石器——銅器——鉄器）和“三阶段說”（狩猎——畜牧业——农业），他的主張在科学界一直維持到19世紀末。

中世紀初期，在西歐开始的文化和科学的怠衰落也在民族学領域上表現出来，在这一領域中也表現出对新資料的累积裹足不前，为天主教义所束縛的理論思想水平极为低下。科学的地理学資料和民族学資料在西歐中世紀的文学中是为充滿着最富于幻想特征的神异的国度和人物的傳說所代替了。拜占庭的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在这一时期保存和发展了古代文学的傳統。在拜占庭作家（馬夫里基、普罗科皮、克薩里斯基、君士坦丁、巴格里諾罗德內依等人）的著作中包含了有关歐亚許多民族以及东斯拉夫部落的极其丰富的民族学資料。这种資料是使我們得以形成关于六、七世紀歐洲的民族学图景概念的根本史料。

古代作家的傳統也継續到中世紀的波斯和阿拉伯語的文学中。在伊本·庫尔达特比，伊本·鲁斯塔，阿尔·馬苏提·雅庫塔，伊本·拔都他，杰出的突厥学家馬赫穆达·卡什加里和其他等人的著作中所包含的民族学資料具有重要意义。在伊本·法德兰納的著作中可找到有关东歐各族的珍貴資料。中世紀的阿拉伯文学有关于北非和中非民族学和历史的极其珍貴的、即在今天也还没有充分运用的史料。

有关东亚、南亚和北亚許多古代民族的最为丰富的民族学資料就是中国的編年史和中国历史学家与旅行家的記載：杰出的中国史学家，史記一书的作者司馬迁（公元前145—86年左右的人），在公元前138—126年完成北印度之行的，并記载了北印度各族情况的張騫，在公元629年訪問过南印度，留下“大唐西域記”等著作的玄奘。至于13世紀，歐洲旅行家勃拉奴克劳尼、卢白鲁克、馬可孛罗則写有有关东亚和中央亚細亚的資料。

15世紀末和16世紀的偉大的地理大发現无限地扩大了歐洲科学界的民族学的見聞。在旅行家的游記中、西班牙开拓者的报告以及傳教士的著作中都包括有关于北美、中美和南美許多民族的丰富的民族学資料。

到了1724年，法国傳教士拉費头(Lafitau1670—1740）出版了一部名为“美洲野人的习俗与古代习俗之比較”的著作(两卷)在书中作者根据古代作者的报导指出了印第安人的习俗与宗教有和古代各族的习俗与宗教相似之处，并首次描述了印第安人

的群婚制、母权制和富有特色的亲属制度。

澳洲的发現，太平洋諸島的旅行和非洲的地理調查研究使歐洲科学家認識了处于文化发展不同阶段上的各族，引起了想闡明这一多样性的各种理論。有些人把落后民族看做是退化的結果，这是退化說，另外一些人則把这些民族看作是“黃金时代”的代表，他們保存了美德，但为文明所損害了的人类。

在18世紀的哲学家中，我們发現了苏格兰人費格森企图把历史时期分为蒙昧，野蛮和文明三个时期，这三个时期是根据占統治地位的所有制形态来区分的。

到了19世紀上半期，关于人类社会合乎規律的进化說越来越巩固了。民族学資料对这些理論起了很大的作用。

民族学成为一門独立学科是属于19世紀中叶的事。当时各国創办了民族学研究机构和学会，开始出版专門杂志。这一时期在民族学中形成了名为“进化学派”的学派。这一种科学思想認眞地研究了下列問題，即如何說明在地球各地各族的物質文化、风俗习慣和宗教上往往反映出很类似的情况。而这些民族既不是有共同起源，后来也沒有往来。在1859年出版了德国学者卫慈（Th.Waitz）第一卷的民族学著作“自然民族的人类学”，这部著作搜集了許多相类的事实。进化学派是从人类心理的一致来說明这些事实的。人类心理是沿着同一途徑发展的，它約制了在不同民族間独立产生相同的概念和物質文化与精神文化相同的因素。从这种立場来說明人类文化发展的有德国民族学巴斯提恩 Bastian 的著作“历史上的人类”（3卷，1860年）。按照巴斯提恩的說法，应該区别为所謂“原始思想”和“民族思想”，前者是在其发展一定阶段上各族所固有的思想，后者是后来产生的和彼此有区別的比較複杂的概念，前者決定了不同的民族具有相同的文化，后者決定了不同民族有不同的民族特点。

民族学的进化学派在英国民族学家泰勒（E. Tylor）的著作中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泰勒的根本思想是在于，人类文化的一切現象一无論在物質生产領域中，或在社会組織和宗教范圍里一都是从簡单形态逐漸向複杂形态发展的。从这出发，泰勒給各个文化因素編造了发展的系列；每一个这样的进化的系列都是彼此孤立无关地构成的；可見，各种現象的联系及其相互間的制約性則置于考察之外了。

在民族学的进化学派的其他偉大代表中应該指出下列几个人：英国的刘布克，奥国的学者李普特，苏格兰的麦克林南，英国的斯宾塞。

进化学派的代表人物一边捍卫人类一致的进步思想，文化进步发展的思想，一边在說明这一发展規律时坚持唯心論的立場，即这一过程的动力是在于心理的逐步改善。进化学派的这一缺点在頗大程度上在19世紀美国杰出的民族学家摩尔根的学說中得到了克服。

作为摩尔根的学說的基础的也是进化主义的原則，即人类社会和文化逐漸进步发展的原理，但和巴斯提恩、泰勒和其他进化論者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摩尔根認为这一进步的原因是物質条件、是生产的发展、是技术的革新。摩尔根采納了早在18世紀就提出的建議即把历史分成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和把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再細分为低級阶段、中級阶段和高級阶段的建議，他是把生活資料生产的发展作为这一分期的基础的。摩尔根詳尽的描述了美洲印第安人的社会制度、闡发了氏族組織的实質及其在部落中的位置之后，即揭露氏族作为原始社会基本細胞的意义。他指明了氏族在其历史发展的道路上是經历过許多依次相継的阶段的一“从古代形态到最終形态”。

虽說关于“母权制”（参考該条）的学說首先是在巴苛芬（参考該条）的著作中成立的，但正是摩尔根才規定了母权氏族作为原始社会发展时期的基础，作为先父权氏族而存在的历史阶段。在亲属制度和婚姻形态研究領域中的重要发現是属于摩尔根的。他指出了，类分式亲属制和許多民族現在流行的对偶婚（参考該条）乃是比較早的时代的殘余物，那时候是群婚占主导地位的。他又指出了亲属制度是和婚姻关系相适应的。对于各种亲属制度的分析使得摩尔根有可能拟定婚姻和家族发展上的一系列的历史阶段。摩尔根的偉大貢献在于，他証明了在氏族社会中占統治地位的是集体所有制。摩尔根的研究得到了馬克思主义創始人很高的評价，他們在摩尔根的研究中找到了对于他們更早成立的有关原始公社制度的看法之确証。恩格斯在他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广泛地运用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实际資料，采納了摩尔根

的分期、摩尔根的家族和婚姻发展的公式。但是原始社会史的根本問題在恩格斯的著作中得到了新的解釋，那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場来說明的。

馬克思主义創始人的著作为創立完全嶄新的、唯物主义的民族学学派提供了思想的基础。与民族学問題有关的重要的方法論包含在馬克思和恩格斯下列的著作中："德意志意識形态"、"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論"、"資本論"、"馬尔克"、"劳动在从猿到人轉变过程中的作用"、"費尔巴哈論"等书。但是在这些年代里，馬克思主义在民族学中还未成为主流，民族学基本上还継續停留在进化主义的立場上。

虽然民族学的进化学派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它在肯定历史进步的一致性，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仍然反映了当时的先进观点。从19世紀末起，在国外的民族学中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即一方面是民族学研究大大的增加，新的民族学研究机构，博物館、杂志、大考察队組織的出現，另一方面是思想的堕落和同帝国主义时代資产阶級思想共同向反动方面轉化有联系的許多反动概念的出現。

这些年代在国外民族学的成就中应該指出下面几項：对澳大利亚人的深入研究（費逊、哈威特，Б·斯宾塞和季林的經典著作）；南美的科学旅行（施泰宁，埃林頓赫，科赫·格隆别尔格）；大的考察队—托勒斯海峽群島劍桥大学考察队(1898年)，白令海地区美国"哲祖波夫斯克"考察队（1900—01年）（有俄国科学家参加）、德国"奥克尼斯克"考察队（1908—10年）

19世紀末和20世紀初，資产阶級民族学家中有許多継續坚持进化主义的立場。除上面已举出的哈威特和Б·斯宾塞之外，应該提出英国的原始宗教史家佛来則和德国的民族心理学家溫德。

但是，帝国主义时代同时标志着在民族学中产生許多反动学派，它是反映資产阶級科学界竭力要使資本主义制度永垂不朽，要陈述私有制、阶級和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一开始就有的，人类社会各种制度是不变的。这些学派在利用进化学派的錯誤的同时，起来反对它的根本原理和同时反对历史发展一致性和进步性的思想。

到了1880—90年，出現了許多著作，这些著作企图推翻摩尔根的学說并以下列的論点来和它对抗，即把父系家庭当作社会最早的細胞（丹麦学者斯塔尔克），一夫一妻制家庭一开始就有（芬兰社会学家惠司特馬克）母系氏族仅当作一种經济类型即"下等农民"的局限性（德国学者格罗塞）。否認人类文化发展的一致性乃是德国地理学家和民族学家拉策尔的著作的特色。拉策尔是"人类地理学"派的奠基者之一。拉策尔一边認为不同民族中相似現象独立产生的可能性不大，一边說明这种类似是文化各个因素通过借用从一个中心傳播出去的。反动民族学的偉大代表，德国的非洲学家佛罗伯紐斯（参看該条）也发展了借用說。

民族学的反进化学派是德国許多民族学家的著作所采取的表現形式，他們在20世紀初提出了文化圈的理論（格果布涅尔、安克尔曼，佛依等人）。这一理論的哲学基础，按格果布涅尔在其"民族学方法"（1911年）一书所闡述的是新康德学派黎克尔特的唯心論的主張，按这一主張，历史是有个性的，不会重演的，它是没有規律可尋的。这种主張应用到民族学上头，即意味着每一种文化現象的产生都是在一个中心的一次地产生的；如果它在不同地区遇見了，那这就說明它是从原始中心傳播出来的。民族学的任务主要在研究文化現象的地理分布。在这一或那一地区出現了文化因素—物質生活用品，社会制度，宗教概念和崇拜等一定的結合，由此构成了"文化圈"。因为每一种文化因素都是不会重演的，和其他文化因素独立无关地产生的，所以"文化圈"內的各种現象也没有任何的互相制約和內在联系的。各种文化圈的界綫可以交义，一个文化圈的文化因素可以傳播到自己的范圍之外，并加在其他文化圈的因素之上。說明这些变化也就成为这一学派研究的基本內容。因为这些研究忽視了被研究現象的內在联系，所以研究的特点就是形式主义和公式主义。"文化圈"的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抽象的公式，按作者的任意随便作出的。整个文化史归結为空間的移动和脫离具体的各族即文化的創造者的一些"文化圈"的层迭。这一学派的拥护者授予自己的学派以"文化历史学派"的名称，事实上，他們是忽視人类社会眞正的历史和各个族系具体的历史的。

这个学派的变种为維也納民族学派，学派之头，天主教活动家施密特神父（参看該条）追随格果布涅尔之后发表了根据文化圈理論写成的著述。他分出了一种独特的"矮人文化圈"，宣称这一文

化圈是所有現存文化圈中最早的文化圈。他随便賦予这文化圈以最原始的文化特点，同时認为这一文化圈中就存在了私有制、一夫一妻制和有关唯一創造神的概念。因而施密特竭力要肯定基督教教义的眞理性和論証阶級社会的私有制和其他制度的永久性。施密特的观点就是今天也还有其拥护者，主要是在天主教教士中間，他們集聚在“人类”杂志（Anthropos，奥地利）的周圍。他們是：科塔尔斯、謝白斯塔，古津德等人。和文化历史学派相接近的有“极端傳播論”的主張，1920—30年，英国人类学家斯密特（F.Smith）对此作了最充分的說明。按他的意見，文明的中心只有一个，那就是在尼罗河流域，高級文化的各个因素都是从这里傳播到全世界的。傳播論对于著名的美国民族学家鮑亚士（F.Boas）（参考該条）也有一定的影响，（鮑亚士的著作整个說来是具有进步的傾向的），而影响更大的則是鮑亚士的継承人，他們組成美国傳播論学派，成員有克屡伯、罗維、哥登卫塞等人。这一学派在反对人类历史一致性的思想的同时說明了不同民族具有文化类似的現象是从某一中心傳播到各个閉塞的文化地区的緣故。

佛洛伊德主义（参考該条）对現代的反动民族学有很大的影响，佛洛伊德主义不独用性慾本能和下意識慾望去解釋各人的心理現象，而且也用来解釋社会現象。这些观点对原始宗教研究領域影响最大。从1890年开始，以实証主义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涂尔干（E.Dukbeim）为首的所謂“社会学派在法国有了影响。“社会学派”集聚在涂尔干創办的机关刊物“社会学年刊”（从1896年开始出版）的周圍。涂尔干和他的門徒把“社会”看成某一特种的实在，它站在个人之上和是指示人行动的規律。涂尔干要求人們經驗主义地研究“社会”发展的規律并企图說明各个民族的一切文化現象、风俗、信仰和心理素質都是以此为出发点的。但是“社会”一他唯心主义地理解一就是心理联系的总和。涂尔干的著名門徒之一、雷布儒（Levy—Bruhl）的著作，主要是关于原始思維的研究的，他的著作对其他国家的民族学家也有影响。

在現代資产阶級民族学中最反动的学派就是“功能学派”。这个学派主要是在馬凌諾斯基（参考該条）的著作中取得了自己的理論根据。馬凌諾斯基也宣傳了民族学作为一門学科的实践意义，他呼吁这一門学科要找到管理殖民地人民最好的方法。功能学派把落后民族的文化看成是社会制度、风俗和仪式的总和，其中每一种都体現一定的功能，也决不能予以破坏的，因为这些东西是处于一定的均衡状态中的，均衡就足以保証社会生机。民族学的任务就在于，研究地方风俗和傳統的功能（从这里就产生了“功能学派”的名称）。应該熟悉和保存地方风俗和傳統，决不容許輸入歐洲的文明，这样，土著社会不会受到破坏。功能学派宣称研究某些文化現象的起源和各族具体的民族史是无謂的行当。功能学派不仅反对进化派的进步思想，而且也反对傳播論者和文化历史学派。和文化历史派比較起来，功能論者不把文化看作是各种不同因素机械的結合，而是个統一的整体。但是这一正确的論点在功能学派的著作中却获得了虛妄的解釋：成为格累布涅尔及其門徒的特色的反历史主义也成为功能論者的学說的基础。按它的理論根据来看，功能学派就是各种各样的資产阶級哲学思潮折衷的結合物。功能学派著名的代表人物是英国民族学家拉得克里夫·布朗。

在美国最近20年来，所謂民族学的心理学派有着很大的影响，这一学派的拥护者是以“实用主义”哲学和佛洛伊德主义为出发点的。根据这个反动学派的学說，每一个民族都有其独特的“文化模式”，它是受到一个民族的“性格結构”所决定的。这一結构由于受到童年时代印象的决定性的影响，代代相傳，当具有較高心理类型和較完善文化的民族未曾影响到它的时候，它仍然是不会变的。心理学派的門徒用心理分析法研究殖民地各族人民的文化模式”时，是带着有色的眼鏡去描写这些民族的人民的。这些理論的政治目的是要辯护殖民地制度就是吸收落后民族参加較高的“文化模式”的方法。

与国外民族学反动潮流相对抗的有各国的进步学者，他們坚持民族平等和历史过程一致性的思想。在許多国外民族学家特别是在人民民主国家民族学家的著作中馬克思主义的影响在民族学的領域越来越大了。近几年来在这些国家的民族学家的著作中，指示出在人民民主新的条件下改造經济、文化和生活任务的題目越来越占地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学研究的广泛开展是与該国消灭許多少数民族經济和文化落后状况的实际任务密切相結合的。

世界各国几乎都有民族学研究所、博物館和講座。人类学家与民族学家国际联合会在1948年創立，其活动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組織有关。联合会的任务是鼓励人类科学領域內的国际合作。人类学家与民族学家国际会議每4年召开一次。

三、俄国和苏联的民族学

俄国文献中包含有民族学資料的最早文献就是12世紀初的"往年故事"（Повесть временных лет）。在后来的俄国編年史和12世紀—14世紀的其他的文献中（各种"圣者傳"和游記）也常遇見各种民族学的資料。当时最有名的民族学著作就是"三海巡游記"，它是特維尔商人阿芳納斯·尼基金于1466—72年旅行印度的游記。

在西伯利亚合并到俄国之后出現了极其丰富的有关这一广大地区及其毗邻国家各族的民族学資料。在公職人員的"述職书"、西伯利亚地方官的"报告书"和17世紀的稅册中包含有有关西伯利亚各族的詳細报导：关于各族的分布、人数、經济結构、社会制度、风俗和仪礼。西伯利亚及其居民的通覽（謝敏·烈米佐夫等人的"西伯利亚編年史"和"西伯利亚絵图用书"……）也是属于17世紀的著作。到了1675年以尼古拉，斯帕法利为首的俄国使节被派到中国来，他留下了俄国文献上第一部富有民族学資料的有关中国的載記。17世紀前往北亚、南高加索和西亚旅行的俄国旅行家也供給了許多民族学資料。在世界文献中最早民族学专著之一——"奥斯羌茨克人簡述"是属于18世紀初的，这部著作是格里戈里·諾維茨基于1715年写成的。В·Н·塔奇舍夫的科学活动在俄国民族学的发展上曾扮演过杰出的角色，特别是因为他草拟了当时著名的搜集俄国各族民族学資料的調査提綱（1734年和1737年）。

18世紀在俄国科学史上标志着組織許多大考察队到国內各地調査的世紀。其中应該特别提出的是第二次的堪察加考察队（1733—43年）和"科学院"的考察队（1768—74）。在前一考察队的参加人員中有著名的西伯利亚史家Г·Ф·米勒和С·П·柯拉舍尼尼科夫。柯拉舍尼尼科夫是民族学专著經典"堪察加地方志"（两卷，1755年出版）的作者。

1768—74年考察队所及的地方包括有巨大的地区—伏尔加河沿岸、高加索、克里米、西伯利亚、烏拉尔。在参加考察队人員的著作中对民族学最具重要意义的有下列各人的著作：П·С·帕拉斯И·И·列票欽和В·Ф·祖也夫等人。到个1266—77年出版了关于俄国民族志的第一部的概括性的著作：И·Г·格奥尔基的"俄国国內各族生活礼节，信仰、习俗、住宅、衣服及其他紀念物的記載"（3卷）他是"科学院"考察队的参加人，在他的这部著作中将当时所知道的全部民族学資料加以系統化了。按其規模与方法学水平来說18世紀的俄国民族学研究在世界科学界是个突出的現象。

到了18世紀末，出版了許多有关俄国人民口头創作的著作（М·Д·奇尔科夫等人）；罗蒙諾索夫的著作促进了俄罗斯人民对民族学兴趣的增加。

俄国許多的环球旅行是属于19世紀最初十年的。俄国旅行家克魯普什捷尔恩，利斯揚斯基，戈洛夫宁，科采布，利特克等人的著作包含有丰富的民族学資料，特别是关于太平洋諸島的民族。关于阿留申人最充分和最全面的記載是属于維尼阿米諾夫的（莫諾肯齐总主教），他在阿留申人和特林基德人中間生活了15年（1824—39年）。在中亚的民族学研究中起过重要作用的，是穆拉菲耶夫在希瓦的考察（1819—20年），列夫申在哈薩克草原的考察，（1820年）在高加索的研究方面，特别是布罗涅斯基的調査研究（1823年）。19世紀上半叶俄国的中国学获得了显著的成就。比邱林（約京夫）关于中国及其比邻各国的著作向歐洲科学界介紹了丰富的新的民族学資料，他的著作就是在今天也还保存其意义。

在1845年創立的俄国地理学会是俄国民族学史上的重要阶段。俄国地理学会中設有民族学組，組主任是伯尔，到了1848年，由納捷日丁接替，早在40年代的伯尔和納捷日丁的著作中就确定了把民族学看作是具有自己任务与方法的科学的原理。在卡菲林的著作中（1848）闡述了文化殘余的問題（在外国科学界这个問題在20年代曾由泰勒进行研究）。俄国地理学会在其成立最初几年通过散发专門調査

提綱蒐集了丰富的民族学資料，这些資料以后由地理学会的出版社发表了。俄国地理学会出版的“民族学汇編”（1853—64年）是俄国最早的关于民族学的定期刊物。1851年出版了克普品編繪的最早的“俄国歐洲部分民族分布图”。属于40—50年代的有卡斯特林对歐俄北方和西伯利亚的語言学和民族学調查，米登多尔夫在东西伯利亚的旅行，什連克关于阿穆尔河下游和薩哈林的民族学研究。关于阿穆尔河各族的珍貴的民族学資料是由涅維尔斯基領导的考察队（1849—55年）所蒐集的。中亚重要的調查研究（Н·В·和 Я·В·哈內科夫等人）也是属于这一时期的。拉德洛夫（参看該条）对于阿尔泰薩彥高原、西南西伯利亚和中亚細亚的田野調查則属于稍后的时期。关于烏克兰人民的丰富的民族学資料則是由丘宾斯基領导的考察队調查西南边区所蒐集的。关于俄罗斯人民的民族学和民間文学資料是由阿法納西叶夫，基列叶夫斯基，雷布尼科夫，叶菲明科等人蒐集和发表的。在19世紀中叶的学者中（其著作包含有許多民族学資料）有俄国边疆各族的代表：布尔亚特人多尔日·巴扎罗夫，哈薩克人喬坎·瓦利哈諾夫，卡巴尔达人紹拉·諾格莫夫，格魯吉亚人 Д·巴克拉德泽等人。

1850—60年在研究俄罗斯人民族学方面具有主要影响的是“神話学派”（参看該条）。这一学派的唯心論的本質和反动方向在革命民主主义者的著作中有了揭发。革命民主主义者認为为了改造人民生活研究现代生活条件是个最主要的任务。車尔尼舍夫斯基早在50年代就指出了关于落后民族的民族学資料对于恢复文化发展早期阶段的意义。

到了70—90年代，进化学派在俄国民族学中获得了流行，这一学派的拥护者有庫利舍尔（“比較民族学与文化概論（1877年(的作者)，彼特里和斯米尔諾夫等人。馬克思主义的影响在集別尔的著作中和某种程度上也在科瓦列夫斯基的著作中看出了反映。科瓦列夫斯基在发现父系家族公社作为氏族制度解体形态方面对民族学作了巨大的貢献，并对高加索各族作了很有价值的調查研究。

这一时期对俄国民族学发展起过巨大作用的是阿努琴，他的著作的特色是民族学、人类学、考古学資料和严格的历史主义相結合。阿努琴的活动是和1863年創立的自然科学、人类学和民族学爱好者协会紧密联系着的，集聚在这个协会周圍的有自由主义情緒的科学家；协会于1867年組織了全俄民族学展覽会。从1889年开始，协会出版了“民族学評論”杂志，民族学評論和革命前出版的“活的古代”杂志（1890年）不同的地方就是整个地說来前者是带有比較进步的傾向的。在积累民族学資料方面起过很大的作用的是流放到西伯利亚的政治犯的著作（И·А·胡佳科夫，В·謝罗舍夫斯基，Д·А·克列明茨，В·Г·博戈拉茲，В·И·約赫尔松，Л·Я·史特忍堡等人）。史特忍堡在“俄罗斯公报”（莫斯科，1892年10月14日）刊登的文章里描述了吉拉克人的社会組織，史特忍堡的研究，恩格斯在“新时代”（第11年度，1892年第一卷第12册）杂志刊載的“新发見的群婚实例”一文中曾特别提到了。

在19世紀最后几十年俄罗斯公社、俄罗斯族习慣法的研究（Е·И·雅庫什金，П·А·索科洛夫斯基，А·А·考夫曼等人）民間文学資料的蒐集（В·Ф·米列尔及其学生）广泛地展开了。

Н·М·普尔热瓦尔斯基，Г·Н·波塔宁，В·В·彼夫佐夫，П·К·科茲洛夫等人的旅行記促进了人們对于中央亚細亚各族的認識，俄国考察队在非洲（В·В·云克耳）印度（И·П·米納也夫）和东亚（М·И·文紐科夫）的調查取得了丰富的民族学資料。俄国卓越的旅行家、进步的学者和社会活动家Н·Н·米克路霍，馬克萊在新几內亚（今称伊利安—譯注）和大洋洲与东南亚其他地区的調查研究具有非常的意义。

到了19世紀末民族学机构和博物館在俄国許多城市都設立了。（基輔、波罗的海沿岸和波兰省許城市、喀山、梯佛里斯、厄立瓦尼，弗拉基高加索、塔什干、伊尔庫茨克、米努辛斯克、雅庫茨克和許多其他中心）。民族学領域中的許多活动都是由俄国地理学会地方分会进行的。

20世紀革命前的俄国民族学整个地說来是継承前一时期的傳統的。在这些岁月中对俄罗斯族物質文化的研究加强了（泽列宁等人的著作）民族学博物館的活动展开了：莫斯科的魯莫揚采夫斯基博物館，彼得堡人类学与民族学博物館，在1901—02年創建的彼得堡俄罗斯博物館民族学部。同时由于帝国主义时代国外民族学反动学派的活跃，在一些俄国民族学家的著作中受到了反动学派的影响——拒絕进化論观点，反对社会史的唯物論解釋，否認摩尔根关于家族和婚姻的学說等。但是最偉大的科学

家（Д·Н·阿努琴，Н·Н·哈魯津，В·Н·哈魯津納，Л·Я·斯特忍堡）却善于和这反动学派相对抗。阿努琴，史特忍堡和波戈拉茲在苏联民族学的發展上作出了自己的貢献。

早在苏維埃政权最初的几年中，就开始广泛展开了民族学的研究活动和加强民族学者干部的培养工作。这一时期是反映文化建設的总的方向的，它的最重要的特点是在地方創办許多民族学机构和吸引地方干部参加科学的民族学研究工作。在成立多民族的苏維埃国家的年代里就已决定了苏联民族学的特点：民族学和社会主义建設实踐相結合，和根本改造苏联各族文化和生活任务相結合。在实行这样的措施如中亚的民族划界，建立民族省和民族州，吸收北方边区最落后民族参加苏維埃国家組織时，必須深入調査研究民族成分和民族的文化特点。民族学家广泛参加了民族事务人民委員会，北方委員会的工作，直接参加了地方的实际活动。这一时期搜集的国內各族大量的民族学資料在很多的出版物中有了反映。1926年出版了“民族学”杂志（1931年起出版了“苏联民族学”杂志）二十年来民族学文献不仅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出版，而且也在各省和甚至县城出版，在这里方志博物館进行了严肃的民族学研究工作。

如果說十月革命后最初十年的苏联民族学中調査和积累了大量的实际資料，那末同时这一时期也反映出苏联民族学中理論思想不够成熟，不善于把馬克思主义的方法运用到民族学研究的情形。在二十年来的著作中民族学的資产阶級流派，特别是“文化圈学派”发生了影响，在原始社会史的研究中也表現了反摩尔根的傾向。

对民族学的方法堅决采取重新考慮的企图是在20年末和30年初。在这些岁月里出現了第一批民族学和考古学的著作，作者极力想根据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的著作来闡明原始社会史的問題。在民族学新的傾向的发展中給予有害的影响的是М·Н·波克罗夫斯基学派的影响。波克罗夫斯基的追随者以社会学公式来代替具体事实的科学研究和忽視各族人民的文化和民族史的研究。許多民族学家所采納的Н·Я·馬尔的語言学观点也是属于这种簡单化的理論的。

对于整个历史科学这些錯誤的克服在苏联民族学的发展上起了重要的作用。

苏联民族学是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論上面的。它的原則就是徹底的历史主义。在研究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和揭露其中的民族特点时，苏联民族学家极力追溯其形成和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苏联民族学在某一个民族的文化中看出了这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反映，这决不是排除对这一文化形成具体历史、文化各个因素起源的深入研究，而是恰恰相反，它是以这种研究为前提的。苏联民族学一方面反对文化历史学派的移民說以及把文化的一切变化归結为各个因素的傳播的傳播論者，一方面并不否認移民的作用和历史上文化財富的借用，但必須把任何文化現象的研究和产生某种現象的社会的历史联系起来。在苏联民族学家的著作中占中心位置的是有关苏联各族的民族学研究。其中許多民族仅在最近几十年来才获得詳細的民族学的研究。

苏联民族学家把自己的研究和苏联社会发展的現实任务联系起来，他們对于苏联各民族由于社会主义經济形态而形成的一些文化和生活的研究予以极大注意。苏联民族学家是从文化的发展去研究現代的文化、研究文化的民族傳統、研究各民族的历史联系和文化的交互影响的。民族結合过程一不久以前还保存部落和地域割状态（阿尔泰人，赫卡斯人，达格斯坦各族）的各个群体中的人們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以及小的人們群体和邻近較大的民族的融合过程的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苏联民族学家研究另一大的范圍是和研究民族起源問題相联系的，这些問題（民族学資料对解决这些問題占有重要位置）在苏联科学界是吸取相邻学科（考古学、人类学、語言学）的資料来进行綜合的研究的。

下列苏联民族学家的著作对民族学作了巨大的貢献：А·Ф·阿尼莫夫，Г·М·华西列維奇，Б·О·多尔吉赫，А·М·左洛塔列夫，С·В·伊凡諸夫，А·А·波波夫，Л·П·波塔波夫，Г·Н·普罗科弗也夫，В·Н·契尔佐夫等人关于西伯利亚的著作；С·М·阿布拉仕，М·С·安德列也夫，Т·А·日丹科，Г·П·卡尔波夫，Н·А·基斯利科夫，О·А·苏哈列，С·П·托尔斯托夫等人关于中亚的研究；И·馬卡拉齐亚，А·И·罗巴基德泽，Р·П·拉德泽，Г·С·奇塔亚等人关于格魯吉亚各族民族志的著作；Е·М·希林格，Л·И·拉夫罗夫等人关于北高加索各族民族志的著作；

С·Д·利西齐安等人关于阿尔明尼亚民族志的著作；В·Н·别利采尔，Н·И·沃罗比約夫，С·И·魯登科等人关于伏尔加河流域各族民族志的著作；Е·Э·布洛莫克威斯特，Д·Н·泽列宁Б·А·庫夫廷，Н·И·列别迭瓦等人关于俄罗斯族民族志的著作；烏克兰和白俄罗斯民族学家发表了許多調查研究。

苏联民族学家在把自己的基本注意集中于研究苏联境內各民族的同时，研究了国外民族志的問題。Д·А·奥耳迭罗格和И·И·玻切兴的著作是关于非洲各民族的，С·А·托卡列夫的著作是关于澳洲和大洋洲各民族的，Э·В·克諾罗佐夫（对古代瑪雅文字进行了解讀工作）的著作是关于美洲各民族的；有关中国、印度和西亚各民族的調查研究也发表了許多。

近十年来，民族分布图的編繪法也大有改进（П·И·庫什涅尔，П·Э·捷尔列茨基），有关苏联境內和国外許多国家的民族分布图編繪了和出版了不少。

在苏联民族学理論問題的研究中占有重要位置的是原始社会史的問題。在苏联民族学的研究中把母权氏族当作原始社会的基本結构和人类发展上全世界历史阶段看待的看法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М·О·科斯文和其他等人的著作）。証明两合組織的普遍性和远古性的資料进行了搜集和概括。两合組織在西伯利亚、中亚許多民族中間都有所发見。关于阶級社会中的氏族殘余問題，特别是关于游牧民族的宗法封建問題得到了研究。原始社会史的分期問題、外婚制的起源問題，宗教的早期形态，艺术的起源等等問題得到了討論。

苏联主要的民族学科学研究中心是苏联科学院米克路霍—馬克萊民族学研究所（参看該条）。在民族学研究所中設有彼得大帝人类学与民族学博物館（設在列宁格勒）。关于苏联各族丰富的民族学資料收藏在苏联各族民族学博物館中（設在列宁格勒）（参看民族学博物館）。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許多共和国与省中心都設有民族学研究机构。中央机关定期刊物是“苏联民族学”杂志（参看該条）。

参考文献

拉策尔：“民族学”（1904年俄譯本）；湯姆逊：“普通語言学”1910年版；鮑亚士：“原始人的智慧”（俄譯本，1926年版）；佛莱則：“金枝”（1928年俄譯本）；沙玉尔：“語言，話語研究导論”（1934年俄譯本）；摩尔根，“古代社会”（1935年俄譯本，）；“關于种族和种族主义的科学”（論文集，普里謝茨基主編第1册1938年版）；泰勒：“原始文化”（1939年俄譯本）；哈魯津納“民族学入門·地球各族的描述与分类”（1941年版）；托尔斯托夫：“民族学中的苏联民族学派”，“苏联民族学”杂志1947年第4期；托卡列夫：“俄国学者在世界民族学上的貢献”，同上，1948年第2期；科斯文：“母权論問題史”，1948年版；“人的起源及人类的古代分布”；（論文集，列文主編1951年版）；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1948年版；“为帝国主义服务的英美民族学”（論文集，波切兴主編1951年版）；科斯文，“原始文化史綱”1953年版；利普斯：“事物起源·人类文化史摘要”（1954年俄譯本）；“非州民族志”（奥耳捷罗格和波切兴合編1954年版）；“澳洲和大洋洲民族志”，（托卡列夫和托尔斯托夫合編，1956年版）；列文和切博克沙罗夫合撰：“經济文化类型与历史民族区”，“苏联民族学”杂志1955年第4期；佛莱則：“图騰主义和外婚制”1—4卷，1935年版；“格拉普涅尔：“民族学方法”1911年版；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原始形态”，1912年版；黎維斯：“亲屬制度与社会組織”，1914年版；馬凌諾斯基：“西太平洋上的航海者”1932年版；罗維：“原始社会”1949年版。

（罗致平譯，原載“苏联大百科全書”第49卷）





石器时代的工具可否作为族别的标志？

A·A·佛尔莫佐夫

近年以来，族的历史問題，成为苏联研究石器时代的考古学家們注意的焦点。石器时代各阶段的文化遺存因地域不同而有差异，在找出这些差异的同时，考古学家們在为考古学上的諸文化絵制地图的基础上，企图追复远古各族分布的情况。特別是关于新石器时代各时期，大家不但注意到各种陶器在形状和紋样上的差异，而且也注意到各种燧石制和骨制工具在类型上的差异。說到石器时代之极早的各阶段，那就只有燧石器物群之类型上的差异可以作为区分远古各族的依据。

对于問題的这种提法，研究新石器时代最知名的专家M·E佛斯在其最近发表的論文中，認为不无商榷的余地。按照她的意見，原始时期用于生产的器物群，完全依各个地方的自然条件为轉移，这些条件是曾經对于原始人这些或那些集团的經济生活发生了影响的。因此，她認为，考察石器时代用于生产的器物群之地域上的差异，这并不能充作研究远古各族之历史的資料，而只能显示原始人所操生业上的某些差别以及他們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环境的不同。本于这种見解，M·E佛斯仅仅依据对于陶器紋样的研究来写出她最近发表的关于苏联新石器时代各族历史的撰著，因为她相信，紋样与用于生产的器物群有别，是不依远古社会生产的特征为轉移的。

民族学家也曾提出原始人所用工具之类型上的差异依自然环境及經济特征为轉移的問題。民族学家認定，在許多場合，文化上的差异与族別完全无关，而仅与某些經济差异具有联系。为此民族学家把物質文化区分为两类：一类属于历史—民族区，即与居民之民族上某种一致性有关的文化变异；另一类属于經济—文化区，即仅被經济特征制約着的文化变异。

不言而喻，考古学家在每一具体場合也应当确定：自己所区分的考古学上的文化类型是否代表远古时期的族別，或者考古証迹的异同仅与經济特征有关。

如果說，把新石器时代的紋样和經济特征联系起来已不无困难，那末，在談到生产工具之类型上异同的时候，当然就不可能肯定其与經济特征有何联系了。因此我們有必要来考虑可否以石器时代的工具充作族別标志的問題。本文正是在这方面开端的尝試。

自然条件对于石器时代的工具类型有着深远的影响，这是不容怀疑的。例如在丰产頁岩的卡列里亚，人們就曾发現了大量用这种盾料制成的工具，而在苏联歐洲領土北部的其他地区，这种工具便很少見到。可是我們不能把頁岩制的石器說成是卡列里亚文化負荷者的族別标志，我們只能把这一情况認作是这一地区之被自然条件制約着的远古物質文化的特征。同样，北頓涅茨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由于有着为数甚多的粗糙而巨大的燧石斧，故与邻近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不同，而燧石斧之所以特多，自首先与頓涅茨遺址之位于燧石产地有关。从而当区别德涅泊河險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北頓涅茨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时，这两个地区之陶器上的差异，当然比燧石器物群在其构成上的差异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然条件除对石器时代用于生产的器物群发生

直接的影响以外，也对原始人生业上的特征发生极其重大的影响，这种影响轉而在器物群上表现了出来。即如在伏尔加河下游流域、里海北岸以及卡査赫斯坦西部这些半沙漠地带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中，我們完全找不到任何巨大的用于劈砍的工具——斧和凿，而这二者，就北部“残余的新石器时代”来說，却都是常見的东西。这是因为在居于森林或多水地区的漁夫和猎人們中間，木筏、船隻以及魚柵的制造具有重大意义，这也就引起劈砍工具的出现。反之，在游蕩于缺水的里海及咸海沿岸草原及沙漠地带的猎人及采集者們中間，劈砍的工具并没有什么用处。

还可以举下面的例子。高加索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几乎見不到箭族，但有許多石制的鋤头。在苏俄森林地带新石器时代类型的文化遗存中，曾經找到很多箭族，石制鋤头却沒有一个。十分明显，上述諸遺址之器物群的差异概与居民的族别无关，仅与經济上的差异具有联系。在高加索的新石器时代，猎人几无用武之地，而农业則已占居重要地位，同时，在歐洲的森林地带，狩猎依然保有巨大的經济意义，而农业則尚未傳布开来。

由此可見，在比較从石器时代之同时期的遺址出土的用于生产的器物群的时候，我們一定要考慮到这些遺址的自然条件与当地居民所从事的生业对这种器物群所产生的影响。因此，按照M·E佛斯的見解，陶器的形状，特别是它們的紋样，旣比用于生产的器物群較少地依附于生产的性質，故在研究新石器时代的族别时，也比用于生产的器物群更可依据，我們認为她的这种見解是正确的。不过，我們一方面同意她的見解，另一方面在研究我們的題目的时候，也还不能完全抛开用于生产的器物群，何况陶器只是在石器时代的最后阶段才出现的，那末，要来探討旧石器时代和中石器时代的族别問題，我們就只有对于石制和骨制工具加以研究了。

用于生产的器物群之所以在各族历史的研究上具有意义，其原因在于：工具的类型远不是完全和生产的特征相联系的。工具形状上的許多細节，在制作的过程中并不重要，仅与在个别地区用惯了的制作工具的一定的手法有关。在这一点上，A·R布留索夫的主張是完全正确的，他写道，“如我們占有的資料所指出的，原始工具在其形状上容許有极多的变化。試以石制斧头为例。这些被固着在斧柄上的斧头，并不要求有一定的厚度、长度、横断面等等。它們在这方面容許多种多样的变异。而且这样的变异事实上也出现了很多。用以制成这些斧头的質料的多种多样，更使得这些工具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形状。尽管这些斧头在形状上极为简单，但只要它們由于任何原因得到了某种特点，后来又因受到傳統的約束而保持这种特点，那它們就只有在非常稀少的場合才会在其他地方重现。其所以如此的原因是：这种为某一特殊地区所专有的特征，在生产过程中是不起任何作用的”。[1]

上述现象，在处理考古学的資料时，我們曾經不止一次地遇到过。即如在中石器时代，器物之最具有代表性的类型是嵌上了燧石片的复合工具，这就是在骨制或木制工具的筍槽內嵌入未經加工、或按不同方法加工过的燧石片，燧石片的鋒刃乃是这种复合工具的唯一的鋒刃。很明显的，在生产过程中，重要的是这种带有切刃的复合工具的全部具有什么形状，单就嵌入物本身来說，它属于什么类型，实际上是无关重要的。因此，当我們探求东歐方面中石器时代嵌入物之类型上的差异时，我們就很难說自然条件和經济特征对这些差异发生了什么影响。

在苏联西北部各地区，有着鈍背的薄片被用作嵌入物。这一类器物之被嵌入的尖端，已經被发现了。在鄂克斯基区，充作嵌入物的薄片，有一端經过了使之鈍化的修整。这一类工具之嵌入尖端的筍槽，也已經被发现了。在东歐南部，这些类型的嵌入物都不曾傳布开来，可是在这里，我們遇到了大量的几何形工具——弓形与梯形工具。截至目前，还不能肯定这些几何形工具是装在复合工具的筍槽內的，但也有一些关于在遺址的文化层內发现几何形工具群的資料說明，弓形和梯形工具的用途就是充作复合工具的嵌入物。嵌入工具的骨柄已在南方不止一次地被发现了，由此可見，在东歐若干地区，装有嵌入物的工具曾得到广泛的傳布，而且为着創造这些工具的鋒刃，曾在不同地区采用了不同类型的燧石質嵌入物。这些嵌入物在类型上的差异，对生产过程来說，并没有什么意义，因此这种

[1] A·Я·布留索夫：“古代卡列里亚的历史”，載“国家历史博物館論文集”，莫斯科1940年版，第9本，第6頁。

差异的产生。多半是由于在不同的居民集团中間，关于如何处理燧石和如何把燧石片固着在工具的笴槽上，曾經形成不同的傳統。

中石器时代的燧石器物群还有其他方面的一些差异，与上述差异有类似的性質。例如在克里木，大多数石核是单从一面被处理的，在白俄罗斯和立陶宛，时常見到鉛筆形石核，在德斯納河中游地区，又时常見到来自燧石結核的非晶質石核。旣然充作工具的嵌入物的刀形薄片，可以是单从一面被处理的石核，也可以是从鉛筆形石核分裂下来的，那末不言而喻，在生产过程中，石核处理上的差异并不起任何作用。摆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各地处理石核的不同手法，这些互不相同的手法显然与族别有关。

上文所举考古学上的例子，人們当然希望能用民族学的資料加以証实。不过，很可惜的，在民族学文献中，竟几乎没有一种曾就族的分界与一定类型的工具傳布的分界有何关系进行过解釋。格列勃涅尔学派的民族学家，固曾对物質文化之地方的变异作了广泛的研究，如众周知，他們曾划分出来不可胜数的文化圈，然而他們偏偏忽視了現实的族的分界。

研究澳洲的学者們，写出了不少的从材料上来看頗有价值的著作，但这些著作让我們吃惊的一点是，这些民族学家在描述各种类型的投矛器、投擲捧等等的时候，并不注明这种或那种类型的器物和澳洲的哪些部落具有联系，而仅仅說明它們与哪些地区（如昆斯兰、維多利亚）具有联系。

尽管如此，但我們还是能够在民族学著作中找到証实我們的論断的一些材料。例如Ф·施塔塞所撰关于美兰尼西亚的武器的論文，就是值得我們注意的。Ф·施塔塞对于流行在美兰尼西亚的战斗用木棒，就其类型进行了研究，最后得出結論說，有几种类型的木棒是巴布亚人所特有的，另有几种类型則与波里尼西亚人对于美兰尼西亚东部地区的影响有关。在巴布亚人中間，带有石頂、“平板形的”长木棒，都有代表性。这类木棒流行的范圍，以新几因亚及其邻近的島屿为限。在此以东受到波里尼西亚人的影响的諸島屿，則有着桨形的木棒和步鎗鎗托形的木棒。在这里看不到带有石頂的木棒，只能看到模仿石頂的木頂。在木棒把手末端的形制上，也可以看出差异。在巴布亚人地区，木棒到把手部分加寬，末端成一个平面；在美兰尼西亚东部，把手也加寬，末端却被削成圓錐状。

在澳洲人不同部落中間，可以看到：即在同类的一些工具上，其零件也互有差异。如果在澳洲人所有的部落中間，都通用如斧、短斧、投矛器一类的工具，那末，我們也看到，有些部落把短斧放在投矛器的一端，而另一些部落則并不放。有些部落用木棍制造投矛器，另一些部落用小木板制造，还有些部落用带树脂的小木板制造。有些部落用单独一根木棍制造斧柄，另一些部落則用一束树枝制造。至于如何把石器工具固着在木柄上，也因部落不同而有差异（用树脂或蜂蜡等等）。

下面摘自民族学著作的一些引文，可用以証实上述情况。“用于投擲的大头棒——維里，是沃康格卢人及其最近的邻人們所特有的武器。此外，他們所用的飞去来器也与昆斯兰地区諸部落慣用的不同，不是单从一面加工使成扁平形。”把斧头固着在木柄上的方式，也因部落而异：有些部落把斧头嵌在被屈曲的树根中間，并用树脂把斧头和树根中間的空隙填满；另一些部落則用特制的革套把斧头紧紧地紮起来。这一类因族而有不同的特征，也表現在投矛器上。住在大澳大利亚湾沿岸的居民的投矛器，“两面都是平的或稍微外突；在希望湾地区，投矛器經过相当仔細的打磨，并用黑合欢为制作料。但是往东，例如在斯特立克湾地区，附有小掛鈎的小木板的内面是凹形的，外面是凸形的。在埃尔半島，古老的巴里卡拉族制作的投矛器較短而較寬，截面有一定的拱度。往北，在庫卡塔、阿拉班那、汪嘎皮察、阿魯里加、阿兰达等族和住在庫尔湾一带各族的領域內，投矛器被制成叶状，截面通常是凹形的，把手作得很精緻，装有寬的燧石制刮削器；鈎用树脂和膠固着在投器上。”

这些表現在工具类型上的族的差异，并不是澳洲土著独具的特征。一位研究菲律宾阿埃塔部落的专家叙述这些部落的箭的差别說，“伊斯涅格—尼格里托斯人大部分使用着圓截面的木尖，而卡林嘎—尼格里托斯人則更喜欢用光滑的竹尖。”

根据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对于石器时代的生产工具进行精細研究，就可以在工具上找出一些細节，这些細节与生产特征没有直接关系，而是与制造工具方式上的族的差异相关联的。

但除此之外，还有另一現象对我們所研究的題

目具有重大意义，这就是：在不同地区存在着同一用途的不同工具。正如我們占有的資料所表明的，东歐的中石器时代被两大文化群代表着：在北部中石器时代遺址中，有大量刀状薄片型的箭鏃出土，这种箭鏃不見于南部，但在南部傳布甚广的則有几何形工具。摆在我們面前的这一情况，乃是生产工具种类上的根本差异，而非工具类型上的局部出入。我們能否賦予这种差异以族的意义呢？这种差异与上述那种高加索的和北方的新石器时代遺址中因生业之不同而产生的器物群上的差异是否相似呢？

我們認为，这里是另一类的現象。在前一情况下，苏联歐洲領土北部的工具是狩猎工具，在高加索的是农业工具。在后一情况下，两种場合所見到的都是狩猎工具。如果說，东歐北部的猎人不仅使用嵌在复合短矛上的薄片尖器，而且也使用用整块燧石制成的箭鏃，那末，黑海沿岸地区的猎人則主要地用几何形工具作为嵌入尖器。从这里不足以得出这种差异是与不同的生业、不同的自然环境相关联的結論。还应該考虑到，用整块燧石制成的尖器也散見于南部，而随其散見，这种尖器愈往南就为数愈少。可見在北部也好，在南部也好，中石器时代投射的狩猎武器有着同一的发展过程，但这一过程在不同的区域有不同的表现，而且不受自然地带分野的影响。那末，后一情况所涉及的应当是不同族群制作狩猎武器的不同方式問題。

与此相似，在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某些遺址中，我們可以看到整块的燧石矛头，而在另一些遺址中則看不到。但在后一类遺址中有着很多鈍背的薄片，这些薄片，我們曉得是用来嵌入到复合骨矛头的筍槽中的。由此可見，我們所处理的是两种类型的矛头，而不是不同用途的工具。燧石器物上乍看起似乎重大的差异，其实并不是原則性的差异。

諸如此类彼此相当的工具，我們可以在各个时代的器物中确定其存在。例如在阿修尔文化的若干遺址中并沒有旧石器时代早期习見的拳斧，但用燧石剝片或燧石块制造的、粗糙的劈砍工具等則代替着拳斧的功用。

因此，不仅工具的局部細节，而且工具类型上的根本差异，对本文所研討的題目来說，都是极关重要的。如果我們能够断定，在石器时代同一文化期的不同地区經营着相同的生业（这可以从遺址中的动物群落得到証明），而且能够断定，工具类型之所以不同，并非因为这些工具有着不同的用途，那末，我們就可以賦予这些差异以族別的意义。

上文所誹的只是石器时代生产工具类型上的地域特点与族的差异之間的联系。我們还必須談到另一問題，即物質文化的相似性与族的統一性之間的联系，换句話說，我們还要談到，如何从考古学上把"历史民族志区域"与"經济文化地带"分别开来的問題。在解决这个問題的时候，必須抱持与解决前一問題时同样审慎的态度并进行同样精細的研究。这里应当闡明的要点是：物質文化的統一性是否与生业的特点和自然环境的一致性具有联系。

横亘苏联境內从伏尔加河經卡查赫斯坦直到蒙古和中国的草原和沙漠地带，分布着新石器时代細石器文化的燧石器物群。㊀这一器物群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型，从而引起在这一地区存在着巨大的族的共同体的假設。㊁但是，应当考虑到，新石器时代的細石器文化遺址是和一定的自然区域、和一定类型的經济相联系的。我們在所有情况下所見到的这种文化的遺址，都是武装着弓与嵌入尖器、住在半沙漠条件下的游蕩的猎人們与采集者的暂时居住地点。因此，我們与其說这是統一的文化区，勿宁說这是新石器时代的一个使用細石器的經济文化地带。試对这些聚落的器物群加以精細的分析，这一点就更加明显了：原来这些器物在其細节上并不象乍看起来那么彼此相似。随区域之不同，可以观察到陶器上、某些工具形状上的差异。

再举一个例子。C·H·札米亚提宁在苏联領土上划分出来一个特殊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遺址群，包括高加索、克里木黑海北岸地区。这些类型相近的遺址分布在自然条件迥异的許多地方（山区、平原区、沿海以及距海遙远的地带），这便使我們不能說，上述地区旧石器晚期的特征是为自然环境的一致性所决定的。又有关这一时期的經济資料也表明，从生业的类型来看，上述地区的居民与其他地区的居民并沒有什么差别。㊂那末，生业决定旧石

㊀ A·A·佛尔莫佐夫："苏联細石器文化的研究"，載"考古学報"，上海版，1955年第10期.（第五图）（用汉文发表）。

㊁ И·B·錫尼津："薩拉托夫省与西部卡查赫斯坦的考古調查"，載"物質文化史研究所簡報"，1952年第45期，第63頁。

㊂ C·H·札米亚提宁："關于旧石器時代文化中地域性差異的发生問題"，載"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論文集"，第16卷，莫斯科1951年版，第131—136頁。

器时代晚期人类文化中的差异的假設，也是不能成立的。

我們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处理公元前3,000年—2,000年代俄罗斯平原上穴櫛紋陶器分布区与居民的族的統一性之間的关系問題。西部烏拉尔地区的居民，居住在与俄罗斯平原中心区居民相似的自然环境中，并且他們也和后者一样从事漁猎。可是，这两个地区的文化却不相同。那末，我們就可以把这两个地区的分界——既不是自然的分界，也和生业类型上的差别无关——看作是族的分界。

因此，要解决某一地区物质文化的相似是否証明着居民的族的統一性問題，就应該考察：这一相似性表現在什么所在，又这一地区与自然分界有着什么样的相互关系。如果相似性仅仅表現在文化的一般外貌上，而在細节上我們可以看到差异，如果特定的地区与一定的自然条件、与一定的生业类型有关，那就应該謹慎，不要輕易判断这里存在着历史民族的共同体。

在人类历史的发軔阶段，对石块加工的技术是非常原始的，因此不同地区的多种工具也都相似。这一情况为研究石器时代族的历史带来特别多的麻煩。旧石器时代广闊地区上相似的燧石器物群之分布，在一般場合，正是上述情况造成的結果，并不反映人的亲群关系。原始技术的发展过程是，从原始的、到处制作相似类型的工具的阶段发展到更加複杂的，有可能出現許多地方文化的独特性的阶段。而原始人的亲群关系则是一个相反的发展过程：从許多群落的相互隔絕发展到日益紧密的联系，以致形成族的联合。因此，我們考察原始人类物质文化中各种差异的产生，并不能够在这一現象中去探求人类古代亲群形成的历史。誠然，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石器类型，到处都是大致相仿的。但是我們不能据此推断：在人类原始分布区內、彼此不常分散的諸原始人群就是紧密的共同体。試取从不同地点出土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工具的統計表加以比較就会看出：工具类型可以一致，但不同公社的用具統計表中各种工具的比数仍不相同。这在一定程度上說明，旧石器时代早期各遺址的居住者是相互隔絕的。

因此，在我們的第二个問題的解决上，除了以考古学資料与文化共同性賴以形成的自然条件相比較的方法以外，对全部生产工具作精細分析的方法也有其重要意义。如果分析到生产工具的細节上存在着一些与生业特点无关、而有族的性质的差异，那就应該把这种分析和物质文化外貌相似的一般結論区別开来。

我們既已断定石器时代文化遺址中的生产工具并不象M·E·佛斯所想的那样絕非建立族史的可靠的材料，那末就让我們来比較詳尽地談談她的論据。

有些石器和骨器似为某一地区所特有，保在距此甚远的地方也还可以遇到，器物形制的这种重現，极为M·E·佛斯所重視。毫无疑义，这种情况也屡見于新石器时代。石器时代的技术还不可能产生出器物形制的多样化。

但是，問題并不在这里。首先，M·E·佛斯所說的重現，是指某种文化所特有的个别东西在另外一地的重現，而不是指这一文化整体在另外一地的总的重現。黑海沿岸地区中石器时代所特有的一种梯形石器，不見于奥卡河和伏尔加河上游流域，却存在于立陶宛和白俄罗斯的中石器时代遺址中。但在那里并没有南方中石器时代特有的、对克里木地区来說是典型的弓形石器和扁平的石核；而在黑海沿岸地区又没有波罗的海沿岸地区特有的三角的几何形工具和鈍背的薄片工具。克里木中石器时代的文化总体没有重現于任何地方，正象立陶宛和白俄罗斯中石器时代的文化总体也没有在任何地方重現一样。

其次，对于統計表和分布图一类的材料，是应当賦予以重大意义的。M·E·佛斯在南高加索发現的一枚双尖骨制箭簇，是什吉尔类型的重現。可是这一发現并不能証明什么。在苏联南境，这是双尖箭簇出土的孤例，而在苏俄北部則曾有成十成百的什吉尔型箭簇出土。在离一种器物的傳布区域极其遙远的地方偶有这种器物的一件出土，并不能改变考古学家們所曾肯定下来的某种器物为某一地区所特有的論断。某种器物成批出土的区域一經研究者們圈定，自然会从这里得出一些历史結論。而要再改变这些結論，那就必須在不属于这种器物的傳布区域、但与之相邻的地区发現有大量資料，单靠遙远地区的个别发現，当然是改变不了的。

复次，我們还必須談談M·E·佛斯对于陶器的估价，她把陶器当作研究族史的資料。我們认为，陶器的紋样并不是純粹上层建筑方面的現象，并不是部落的装飾，如M·E·佛斯所坚持的那

样。在这里，在某一地区形成的把紋样加在陶器上面的手法，远非只有次要的意义。如所周知，在新石器时代殘存期間，在苏联歐洲部分的森林地带，出現了若干区域，在这些区域內，陶器之圓形淺穴或斜方形淺穴的紋样占居优越地位。M·E·佛斯以为这种或那种紋样占居优越地位，是有着历史意义的。然而圓形淺穴和斜方形淺穴很难說是部落的符号，很难說它們反映着不同部落的观念形态上的差异。勿宁說，从这里我們能够看到把淺穴紋样加在陶器上面的来自傳統的不同的手法。

另外一个例子。如大家所知道的，当公元前二千年代末期，波兹尼亚克文化分布于奧卡河下游流域，这一文化的陶器在其起源上与斯魯伯陶器有关。实际上，我們在这里看到斯魯伯陶器紋样的所有因素。但是不可把波兹尼亚陶器与斯魯伯陶器混淆起来：前者紋样富丽，常常富丽到古怪的程度，狹长的条紋不仅布滿器皿的肩部，而且也常布滿器皿的全身直到底部。問題在于：新石器时代殘存期間典型的、布滿陶器全身的富丽紋样，是公元前二千年代奧卡河盆地居民的特征。斯魯伯紋样在新的环境中，未曾改变其各种因素，象在“新石器时代”一样，以另一种手法被加到陶器上，分为許多环节从上到下布滿陶壁。把紋样加到陶器上面的新的手法使陶器得到了特点。

如果說与观念形态不相联系的装飾器皿手法上的差异对于陶器紋样的差异起着一定的作用，那末，談到陶器的形状，情况当更是如此。器皿容积的大小，还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生业上的需要，但器物側面的特征則与各个居民集团生业上的差异几乎全然无关，正象这些特征与各部落的观念形态无关一样。我們在这里所看到的依然是在远古社会中形成的制作陶器的手法上的不同。因此，作为研究族史的資料，我們不可把陶器和一般的生产工具截然区别开来。面对这两种史料，我們可以說，在它們的制作手法和形制上都有一些差异，而这些差异是具有族的意义的。

最后，也必須拋弃把原始人类物質文化中的族的差异与生产上的差异截然分开的作法。不可忘記：生产中的某些特征是在具体的古代社会中，归根到底，还是在部落集团中逐漸形成的。很难設想，一个部落以內的各公社会在生业类型上互不相同；也很难設想，在由若干血緣部落合成的集团以內，会有一些部落从事狩猎，而另一些部落則专务农业。族的統一以及血緣居民間的联系，不能不导致生业类型上相当程度的一致，同时部落群的相互隔絕却也导致生业上特殊类型的形成。

上文說到，在頓涅茨新石器时代遺址中之所以存在着为数甚多的块头很大的石器，当与这些遺址位于燧石产地有关。这个地区石器生产的特点，表現在燧石器物的外形上。同时，利用伊玖穆什納燧石产地以制造块头較大的工具这一情况，又成为一个部落群所以不同于邻近部落群的特征。由此可見，在石器时代的工具类型上，族的差异与生产性的差异之間，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界綫。

这样，就各种各样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对于原始人的物質文化发生什么影响的問題加以研討的結果，把我們引导到以下的結論。儘管石器时代的工具旣反映不同原始公社生存于其中的自然环境的差异，也反映居民所从事的生业的差异，但我們仍然可以把生产工具作为研究族史的材料。而研究工具的那些与生产没有直接关联的細节，搞清楚那些傳布于不同地区、然而功用相同的彼此相当的工具，更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生产工具的这些差异，显然与制作工具的不同傳統相关联，而这些傳統是在彼此有联系的人群——氏族、部落以及血緣部落的联合——中形成的。

研究陶器，尤其是研究陶器的紋样，足以提供远較珍貴的研究族史的材料，因为这些材料不象工具那样强烈地依賴于生产的特点。因此，在研究新石器时代的族史时，陶器比生产工具起着更大的作用。但是，对新石器时代以前的各时期来說，分析生产工具乃是研究古代族史的唯一史料。在审愼处理材料的条件下，这些材料是可以利用的。

（張錫彤譯，原載“苏聯考古学”杂志1957年第4期）

論欧洲各国的民族統計学

П·И·庫什涅尔（克内舍夫）●

大多数歐洲国家的民族統計学非常不完备，还不用說在歐洲各国没有确定居民成分的統一原則，許多国家都没有民族統計学，也不按民族特征統計居民。这样的国家有如法国，荷兰，丹麦，意大利和英国，在英国的大部分地域上都没有进行民族統計。那些按民族特征統計居民的国家则以对大部分語言（有时是母語，有时是家庭生活中用的口語或被調查者所用的語言等等）的統計作为基础。

有些国家，也包括苏联在內，在它們的語言調查表上加上族别，其他国家（例如波兰）则加上族别和宗教等等。

这样複杂的民族統計使得在某些情况下难于运用材料。这些情况有如：住有同一居民的地区在几十年內曾不只一次地从一个国家的境界轉入另一个国家的境界（例如特兰西瓦尼亚，尤林边区等）。在这样情况下，編制居民民族成分的統計資料就几乎是不可能了。同时也正是在这些地域上需要最准确的居民民族成分的資料，使关于民族疆界的爭执得到公允的解决。

歐洲各族人民需要把民族統計划一起来。用語言学的办法来对待民族是片面的，因为不仅有許多操两种語言的居民群体，而且也有用别种語言的整个民族。爱尔兰人就是一个分类的例子，大部分爱尔人到现在还是說英語的。除了語言原則以外，还需要对民族作民族学的确定，这样的民族中有广泛的民族文化綜合体。只有用这样的民族統計方法，才能够談到从居民民族成分的統計中取得具有科学論証的結論。

建立新的民族統計学是将来的事情，目前必須利用那些不完备的、不完全的或有缺点的散存于各国的資料。歐洲各国的大多数官方戶口調查材料都不重視少数民族居民的人数。数字資料之受到部压縮，部分地可以用那种打字人員所遇到的困难来解釋，因为他們遇到各种各式的同化作用：譬如，在混种婚姻下所生儿童（双亲的民族成分不同）的族别問題，完全忘記了自己母語的人的族别問題等。但是更常見的这种資料被压縮的結果是由于强制的行为，由于精神上或行政上的压力，即达到对少数民族的人們采取公开恐怖手段的那种压力。对原始材料进行别有用心的搜集常常在戶口調查时以特別指示来策动的。这种不确实的整套資料就导致这样的結果，即統計通报上的各个民族的实际人数减少了。在法西斯德国所进行的戶口調查可以說是一种公开伪造的例子。十分明显，这种显然是伪造的戶口調查材料一般地不能作为計算居民民族成分的根据。

但是，戶口調查材料可能有不同程度的缺点，因此也可能提出修改整套資料的問題，以便在修改这些資料后可以加以利用。在这样情况下，最重要的是制定分析戶口調查材料的方法，使用这个方法时，戶口調查材料中未表現的缺点就会显現出来。对許多国家（德国，奥匈帝国，意大利，罗馬尼亚，瑞士等）19世紀下半期和20世紀头10年的歐洲戶口調查工作可以做出一些方法学上的綜合，这种綜合是依靠西歐和俄罗斯民族統計学的研究，加上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的实际經驗。

揭露戶口調查材料中不准确性的主要方法之一是比較方法。把戶口調查材料与教会統計（教区統計）的統計資料或与同一戶口調查材料中的宗教属性資料比較一下，就显現出許多缺点。乡間小教区从它們信徒方面收集到最好的礼拜仪式所用的語言或举行堅信礼时所用的語言。但是，这种比較只在

● 1945年在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民族統計學和制图学会議上所做的学术報告的摘要。

以教徒的本族語言举行礼拜的那种宗教方面是可能的。最有用处的方法是把戶口調查材料与学校統計各个民族学生人数的資料相比較的方法。如果把各民族未成年人的人口統計資料（在专門研究成年人戶口調查材料所能做到的范圍內）比較一下，也可以显示出在戶口調查时所允許做的歪曲事实的情况。許多年的戶口調查材料的比較，按前几年戶口調查材料对目前各个民族群体居民的可能人数的計算（考慮到自然增长和国外侨居等）有很大意义。这种发生学方法有助于确定这个或那个民族（按其起源来說）的可能人数。用客观的研究可能在这个可能的人数和实际人数（根据戶口調查材料）之間形成差异。如果这种差异是由于同化作用的結果而形成的，那末必須确定什么原因造成这样的差异。

研究工作者必須經常把戶口調查材料与各地民族統計研究的結果相比較。同时也应当吸取純粹民族学的著作，这种著作常常沒有民族群体的人数的資料，但几乎都指出它們分布的地区。

民族地域問題在确定歐洲新的政治疆界时具有特别迫切性和紧張性，而且各民族居民人数与其說在絕对表現时是重要的，不如說在居住同一地域或杂居地域上的其他民族居民人数方面是重要的。研究工作者必須隨时用民族分布图来工作，以便最終显示出民族地域，因此他就取得最詳尽的、尽可能闡明最小地区的統計資料。很可惜，作为总的报导材料而发表的大多数戶口調查材料只限于发表較大的行政划界的整套資料。对科学研究工作来說幷不經常需要小行政区。在一些情况下，如当小行政区与大的土地占有者地段的疆界相同时（而在农村公社中不是各个庄院都是小行政区，仅仅一切公社的領地才是小行政区），这种小行政区的运用在确定居民民族成分和民族地区性質方面就歪曲了事物的眞实状况，因为农业工人的家庭不是住在領地上，而是住在临近的农业公社里。但是所有研究工作者必須接触到象乡村、波兰的街村、德国的行政区域和其他国家中相应的行政区分这样对象的材料。在这样地区的疆界上民族分布的情况幷沒有为取决于土地所有权的因素弄得混乱。这不是說，比較詳細的行政划界的統計資料可以置之不理，可是这些資料不能作为民族地域分布图的基础。

（一塵譯，原載“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簡報”1947年第2期）

（上接第9頁）

良傳統——尊敬和尊重长老。

老一輩的人摆脫了那些毫无根据的偏見和以往的习俗，接受了新的幷支持党和国家的一切措施，他們就必然受到应有的尊敬和荣誉。

尊重长輩是良好的品質，但是人們不能因提倡敬重长者，而要求家庭成員尊重旧习俗，輕視妇女、禁止她們上电影院，参加会議和业余文娛小組。

某些父母不准自己的女儿（学生）上体育課幷强使停学。因为有些人認为，家务工作是妇女的本份，而从事家务工作只要普通的文化就够了。因此，在共和国的許多省份里，发現了許多姑娘退学。例如南哈薩克斯坦省帕赫达—阿拉里区“灯塔”集体农庄庄員瑪拉巴耶夫在1956年就因为上述原因而禁止自己的女儿上学。这些父母們的举动是違背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則的，因而也就不能引起社会对他們的尊敬。

目前还可以遇到的几种封建氏族形式的表現就是这样。

由此看来，封建氏族习俗的产生是由于客观原因。在革命前的哈薩克斯坦，封建氏族殘余的物質基础是游牧生活方式和貧苦牧民对巴依的依附。巴依封建主利用封建氏族习俗加强对劳动者的剝削。

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消灭了这些习俗的物質和社会基础。在集体农庄的制度里，人們受着眞正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

然而封建氏族习俗由于傳統而未完全消失，虽然这些习俗的物質基础和社会基础已不存在。因此我們可以通过加强政治教育工作来克服这些殘余。

如果我們的宣傳員和鼓动員能够用他們巧妙的、明了的解釋，使人們相信划分氏族和保留封建氏族习俗是不必要的，有害的。企业和机关的領导人必須严格遵守列宁原則的选擇干部，因为按照氏族原則选擇干部不但損害国民經济，同时也阻碍劳动者的共产主义教育，反会促使人們意識中封建氏族殘余的活跃。

（陈玲譯，原載“論封建巴依殘余及其克服”一書）

研究親屬制度的一些問題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書出版八十周年紀念）

Д·А·奥利迭罗格

和亲属制度研究有关的問題在摩尔根的“血族与姻族制的研究出版之后才引起民族学家的注意。在这本大著作中蒐集了許多有关各种亲属制度的資料。这本书在民族学中开闢了一个新园地。

不錯，有許多民族学家远在摩尔根以前在研究各国諸民族的风俗和語言时就已經注意到特殊的亲属称謂了。例如在17世紀的一本古老的文法书中就保存了巴康戈族亲属制度的記事，这大概是班图族亲属制度最早的記事，对研究班图族300年来的亲属制度的发展提供了許多資料。相信在仔細研究語言学和民族学的資料之后也会找到远在摩尔根以前写成的有关亲属制度的其他的例子。但是，毫无疑問把这一新的研究对象納入科学中的荣誉是应該归于摩尔根的。

1957年是摩尔根的綜合性的研究“古代社会”出版后的80周年，古代社会根据亲属制度的研究描繪了家族和氏族发展的情况。这本书得到了馬克思和恩格斯很高的評价，它是民族学史上的轉折点。从那个时候起，有关亲属制度研究的問題开始得到了热烈的討論；关于这一問題的文献是非常丰富的。

在研究亲属制度工作上摩尔根无疑的貢献是，他指出了亲属制度作为头等的史料的价值。事实上，已經有下面这一种情况，即所謂达科他制度的易洛魁亲属制度是和南印度达罗維荼人的亲属制度相符合的，这种情况表明了存在着某一合乎規律的过程，因而这些称謂絕不相同的制度原来就是一个东西。显然，产生这些制度的社会条件都是相同的。

散布地球各地的一些亲属制度类型的极其相似之处使得摩尔根可以把亲属制度作为恢复人类社会发展史若干方面的基础，并根据亲属制度来恢复家族史过去所經历的各个阶段。摩尔根的根本意見是承認亲属制度和社会結构有密切的关系。

現在，我們知道摩尔根的論点并不是全部都是无可爭論的，但是关于亲属制度中某一类型与社会制度的联系的根本意見則无疑是正确的。事实上，摩尔根以后的亲属制度的进一步研究已表明：根据今天的民族学文献知道在这些制度的不同类型中間有所謂“俄馬哈”类型的制度的变型。最早发現这种制度的是摩尔根，后来多尔瑟（Dorsey）根据印第安俄馬哈的例子对此作了詳尽的描写，在地球的其他部分也发現有这种制度。俄馬哈印第安人即那些在二、三百年前創造这种称謂的印第安人，他們是在从夫居制的父系氏族的条件下过活的。按父系来計算亲属关系的。在他們的亲属制度中也发現有一定的特点，即用特殊的称謂划出母亲的兄弟及其所有后裔的系統。父亲的姊妹及其所有后裔系統也是分开的，并被認为比前一系統是較低級的。这里我們不能把这一称謂的一切細节都一一加以考察，但是很显然，这种种特征不仅見于北美各部落的亲属制度中，而且也見于南美的阿劳干人的亲属制度中、东南亚的許多部落和民族（安加納加、阿奥納加等人），东非的許多部落和民族（巴里、兰哥、南底等人）以及紹恩部落群体等的亲属制度中。凡是具有这种亲属称謂的一切部落和部族在这种种情况下現在是有或过去曾經有父权氏族、父系制度和从夫居制的。我們所看見的現象无疑是一个合乎規律的而不是什么偶然的現象。从其他类型的亲属制度——“克洛”制度的例子中也可以确信这一点的。

这种制度首先是克洛人的記載，它也在北美印第安人的一些部落中如綽克托人、克里人、折洛岐人等中見到。在这些部落的亲属制度中看出了和“假馬哈”类型的制度直接矛盾的一些特征。母亲的兄弟及其后裔的一切血統被認为是比父亲的姊妹的血統較为低級的。根据这个，这些亲属群的两种系統是以特殊的称謂和若干仅为这一制度所专用的亲属称謂来划分的。凡是具有“克洛”类型的亲属制度的一切部落过去都是母系的和采取从妇居制的。按照累积下来的新材料来看，这种亲属制度（更正确的說是这一类型的亲属制度）也在南美、西非以及仅在具有母系制和从妇居制的母权氏族制度的部落和部族中有所发現[1]。这些例証表明了亲属制度实际上是反映社会組織的一定形式的，决不是意外的巧合。

摩尔根的著作发表后的80年間，环繞着摩尔根的基本論点，特别是关于亲属制度的意义展开了激烈的斗爭。在这一場的論战中显然分为各个不同的流派。有許多英美民族学家力图推翻摩尔根的基本論点，他們要証明亲属制度是和社会結构无关的，不是反映眞正的社会关系的，因而它不能作为恢复家族和社会发展各个形态的根据。在这一方面最出名的是克洛伯的观点，他否認亲属制度是有任何邏輯性的。按照他的意見，亲属制度仅仅反映出不同的关系范疇而已，而整个說来并不构成什么制度的。亲属的称謂只能反映心理和完全由語言来决定的。根据亲属制度的分析决不能作出任何社会学的結論，在比較制度相互間的关系时，我們只能确定，这些制度中那一种是反映某种关系范疇的[2]。

和克洛伯的意見相反，罗維（Robert lowie）并不否認亲属制度是社会关系的反映，但是按他的意見看来，要再現社会发展史是根本无望的。因此罗威的整个結論带有片面性，是非常自然的了。他指出了影响亲属制度的社会制度的各别因素，各别制度（例如妻姊妹婚制或夫兄弟婚制），这些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达科他亲属制度的均衡性等等。

这里不能够也无需把其他否認根据亲属制度来再现社会发展史的学者的观点一一加以說明。属于这一类的学者有：主張亲属称謂起源于徽章說法的安度兰，在亲属的称謂中看出了輩数表示的庫諾，認为亲属称謂不是反映婚姻关系和血亲制度，而是表示个体的社会地位的澳大利亚学家多馬士等等。因而他們是反对摩尔根的基本意見的，而馬克思和恩格斯則認为摩尔根的基本意見是很有价值的，也就是說亲属制度是反映社会发展形态的，或更确切地說是反映为某一社会所固有的家族和婚姻关系的发展形态的。

20世紀最初25年，摩尔根的論点的受到批評是由于下列情况所促成的，即摩尔根的拥护者采取了不正确的途徑来坚持他的理論。在解釋某一亲属称謂尝試說明一切困难的情况时，他們开始构想了好象在某一社会中存在了各种不是常态的婚姻类型。这里我指的是下列的情况即不同輩数的人在亲属称謂中具有相同的名称（例如祖父和孙，祖母和孙女），彼此相隔两三代的人有权随便叫名道姓，甚至互相呼为丈夫和妻子。这一切情况都是婚級制度的殘余，依我的看法就是氏族环状联系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基础就是吉拉克人的胞族制[3]。可見这些制度是可以說明的，不过要通过很複杂的途徑。但是摩尔根的拥护者如研究民族学的德国法律学者科列尔（J.Kohler）、英国民族学家利維厄斯（W.H.Rivers）和英国女学者泽利格曼（Brenda Seligmann）都过于字面上来解釋这一切事实，并認为它可以說明老人政治的，由于这，祖父、曾祖父經常是和孙女、曾孙女結婚，而祖母、曾祖母則收孙、曾孙为丈夫。諸如此类的荒誕的、有时是駭人听聞的婚姻类型有不少是想出来的，用这种方法去維护摩尔根的論点只能使摩尔根的观点失掉信用和使得他的論敌易于批評吧了。[4]

苏联的研究人員在探討亲属制度和分析亲属称謂时所引起的一些問題是从摩尔根下列的基本論点

[1] 有關“假馬哈”和“克洛”类型的亲屬制度的文献是異常丰富的。麦尔多克列举的例子可作为補充之用（参看麦尔多克的“社会結构”，紐約1949年版）

[2] 参看克洛伯的“类分式的亲屬制度”，“皇家人类学研究所”杂志，1909年第29卷，第77—84頁。对克洛伯的观点的闡述和補充，請看馬克西莫夫的“亲屬制度”，“民族学評論”，1909年，第4期第79—83頁。

[3] 奧利捷罗克：“氏族的环状联系或三氏族联盟”，“民族学研究所簡報”1946年第1期（已譯成中文，載“民族問題譯丛”1957年第4期）；同上作者：“东南亚的三氏族联盟”，“苏联民族学”杂志，1946年第4期。

[4] 参看：科列尔的“婚姻、图騰主义、群婚和母权史論”，司徒嘉德，1897年（“比較法学”杂志第12卷，

出发的：摩尔根关于类分式亲属制度和原始公社社会組織联系起来的基本論点。他們認为亲属制度是反映某一社会中的家族和婚姻关系的规范，亲属制度就是一种历史資料。这在托卡列夫有关澳大利亚人的亲属制度的研究中非常鲜明的表現出来了，托卡列夫写道：关于这一問題（即婚姻和家族关系的原始形态——作者）的爭論，一般所謂亲属称謂的类分式制度起着很大的作用，摩尔根首先对此作了科学的叙述和运用。因而贊成或反对摩尔根的观点，斗爭一直都是在这一口号下进行的。㈠在說到許多研究亲属制度的人（无論是摩尔根的拥护者或反对者）所犯的邏輯上的錯誤时，托卡列夫很敏銳的指出了他們在确認亲属称謂的集体意义的同时，把这些称謂的起源解釋为邏輯上扩大称謂的个体意义的結果。

其他的研究人員如克里契夫斯基也是研究澳大利亚的亲属制度的，他得出了这样的結論，即作为这一制度的基础的是：两合婚級組織的形态及其富有特色的交錯从表婚的群婚制㈡。托卡列夫对克里契夫斯基的論据没有作詳細的考究，他只指出了两个研究人員都把亲属制度看作是眞正的社会关系的反映。

但是，在坚持摩尔根的論点和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学說去发展他的論点时，苏联民族学家应該估計到許多新的資料，即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出版后80年以来科学家所取得的資料。大家知道，在上世紀的60至70年代，即当摩尔根搜集自己的資料的时候，居住在大洋洲的各族的民族志和历史几乎没有被人研究过。从訪問过大洋洲諸島的旅行家的报导中只知道波里尼西亚人不会用鉄、不知弓箭，也没有家畜。根据这个，摩尔根便假定說，波里尼西亚人是属于地球上最落后的民族，因而他們的亲属制度应反映出最早的社会状况。但是我們現在知道夏威夷人的社会制度比之摩尔根当时所推測的要複杂得多了。㈢对于大洋洲各族物質文化的研究說明了他們在航海术方面有惊人的成就；說明了太平洋的这些航海者坐在自己的帆船上远达南冰洋的边緣，他們很会識别风向和水流的方向的，他們設計出附有支架的小艇，这种种情况决不能認为他們是原始的。在新西兰，发掘到很深的地方发現沉淀的泥炭里有弓弩，这样便确定了波里尼西亚人从前有一个时期曾使用过这种武器的㈣。一句說，摩尔根关于波里尼西亚人处于原始状态的假設显然是錯誤的。因为这个緣故，在从馬克思列宁主义有关社会生产和社会形态发展学說的基本論点出发时，便不能不对摩尔根关于夏威夷人的原始性和在这里占統治地位的馬来类型的亲属制度的假設重新加以审査。

早在恩格斯生前，他在談到家族形态发展最早阶段的同时便認为根据新发現的資料有可能指出，在有关家族和婚姻形态最早阶段的假設中摩尔根是走得太远了。恩格斯对于澳大利亚婚級各种形态的研究极为重視，他認为婚級制度和夏威夷家族一起，同为氏族起源的源流之一。我們現在可以有把握說，恩格斯是完全正确的，澳大利亚的婚級制度就是这样的形态，从这形态中后来的氏族社会的各种制度发展起来了。

个别的研究人員很早就指出了，亲属制度中的馬来型特点是图兰夏威夷制簡化的結果所产生的。在当时利佛厄斯，佛来則，图尔恩华尔德、史特忍堡就指出了这一点。但是从这些意見中还不能作出关于馬来制是次生的这一共同的結論。在苏联的研究人員中間最早提出这一个問題的，事实上就是佐洛塔列夫㈤。进一步研究的結果說明了，馬来的亲属制度应該承認是次生的㈥，它是在原始社会氏族組織崩潰后产生的。先馬来类型的亲属制度而存在

又单行本）；利維厄斯："亲属制度与社会組織"倫敦1914年版；同上作者，"美拉尼西亚社会史"（两卷），劍桥1914年版；泽利格曼："非洲的婚姻上的老人权力"（Marital Gerontlocracy），"皇家人类学研究所"杂志，第192卷。

㈠ 托卡列夫："關于澳大利亚的亲属制度"（家族的起源的問題），"民族学"1929年第1期，第24頁。

㈡ 克里契夫斯基："亲屬制度是再現澳大利亚部落社会組織发展的史料，（前阶級社会史問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36年版，第327頁。

㈢ 参看图馬尔金："18世紀末19世紀初夏威夷的家族形态的問題"，"苏联民族学"杂志，1954年第4期。

㈣ 参看E·別斯特："毛利人"威灵敦1924年版（波里尼西亚协会紀要第5卷）。

㈤ 佐洛塔列夫："群婚早期形态史摘要"，莫斯科省立師范大学历史学系科学紀录，第144—169頁。

㈥ 参看奥利迭罗格："馬来的亲屬制度"，"氏族社会"論文集，苏联科学院民族學研究所丛刊第14輯，莫斯科1951年版，第28——66頁。

的是图兰夏威夷类型的制度。这可从大洋洲民族志的例子中以及非洲民族志的資料中追溯出来的。

这样，我們現在認为亲属制度发展的順序有如下面。澳大利亚的婚級制是最早的。图兰夏威夷的亲属制度是氏族制度的特点，看氏族制度形态如何而具有若干类型。在氏族公社崩潰的情况下，将父系和母系亲属区别的氏族称謂这一複杂制度以及各种亲属范疇便变成不必要和正在消灭中。图兰夏威夷的亲属制度簡化之后，便采取了馬来制，这在許多民族間已得到了証明。随着氏族社会残余各种形态的消灭和父系大家族制的崩潰逐漸建立了摩尔根称之为"叙述式"的亲属制。这一名称实际上是不成立的，因为歐洲各民族的亲属制度在某些方面比之被称为类分式的图兰夏威夷类型的亲属制度是更带有"类分式"的性質的。表示歐洲亲属制度的 дядя（伯、叔、姑父、姨父、舅父）和тётка（伯母、婶母、姑母、姨母、舅母）的术語是对从图兰夏威夷类型的类分制分化出来的亲属集团作过一番概括工作的，这是充分可以这样說的。从另一方面看来，在这一类型的亲属称謂中也往往遇見許多純叙述性的术語。总之，可以說不应該把类分式制度和叙述式制度对立起来，因为无論那一种制度都有两种类型的术語。問題在于，氏族社会制度对亲属所作的分类是和現代歐洲各民族的亲属制度不同的，現代歐洲各民族的亲属制度可以說是反映阶級社会中的家族关系的制度。因此大体上应該說有氏族社会的（各种类型的）亲属制度和阶級社会的亲属制度，氏族关系消灭后亲属关系的确立是以个体对于自己近亲的群体的态度为根据的，而近亲則是局限于狭小的家庭范圍內。同时注意的不是所謂大家庭，而是現代社会的小家庭。

显然，氏族社会亲属制度后来藉以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最初形态是婚級制度。它的遺跡保存在带有类分式制度的許多民族的亲属称謂中。对婚級制度的分析証明了"吉拉克胞族制"的規范无論如何都是这許多制度（虽然不是一切制度）的基础。

我認为摩尔根著作出版后在亲属制度研究方面，没有比史特忍堡有关吉拉克亲属制度的研究更出色的著作了[1]。史特忍堡发現的吉拉克的胞族制事实上就是"普那魯亚家族的理想形态"和氏族的群婚制，在这种制度中丈夫是互为兄弟的，妻子是互为姊妹的。但是按照摩尔根的定义来看，普那路亚婚姻就是几个姊妹和可能彼此没有亲属关系的男子相結合的群婚，或者是几个兄弟和不一定具有亲属关系的女子相結合的群婚。这一定义显然是錯誤的，因为在这一制度中容許存在有彼此没有亲属关系的任何男子群体或妇女群体[2]。

史特忍堡的发現証明了，普那路亚家族是产生图兰的亲属制度的。

吉拉克胞族制的規范不仅存在于吉拉克人間，而且也存在于阿薩密和緬甸的許多部族和部落間，存在于巴塔克人間，存在于北澳大利亚和西北澳大利亚的一些部落間。此外，这些規范也发現于非洲的許多部落和部族間。吉拉克胞族制（或者是三氏族联盟的規范）和所謂不均衡的亲属制度有关。近年来有关这个問題的研究无論在国內或国外都出現了不少[3]。例如著名的法国学者列維·什特宰斯（Cl.Levi—Strauss）在他的第29届美洲学会議上的有关中部巴西和东巴西的社会結构組織的报告中作出如下的結論，即两合組織的基础或更确切地說（象他自己写的）"在二元主义和社会結构外表上均衡的背后还有更基本的三項不均衡組織"[4]。

[1] 史特忍堡："吉拉克人"，莫斯科1905年版（"民族学評論"杂志的抽印本，該書第60頁，61頁和63頁）。同上作者："吉拉克人的社会組織"載史特忍堡"吉拉克人、鄂罗齐人、戈尔德人、尼吉達尔人和虾夷人，論文与資料"一書中，哈巴罗夫斯克1933年版，第129—184頁。或載史特忍堡"东北亚各族的家族与氏族"一書中，列宁格勒1933年版，第60—144頁。

[2] 史特忍堡："图兰夏威夷制与东北亚各族"，（載"东北亚各族的家族与氏族"一書中第149頁）。

[3] 本文作者上述的著作："氏族的环状联系或三氏族联盟"、"东南亚的三氏族联盟"以及"家族与婚姻史摘要"（"苏联民族学"杂志1947年第1期）都是討論这个問題的。

關于緬甸与阿薩密各部落的氏族联系問題在魯赫曼（B.Ruhemann）的"緬甸与阿薩密的山区部落的亲屬名詞"中有了分析（"西南人类学"杂志）1948年第4卷第2期，目前研究这个問題的是P.尼登。参看R.Needham,Circulating connubinm,"Bijdragen tot de Land-,Taal-en Volkenkunde" 1957年；又参看薩利斯布里："均衡的婚姻制"、"美国人类学界"，1956年第639——655頁。

[4] 参看列維·什特牢斯："中部巴西与东巴西的社会結构"，載"美洲土著的印第安部落"，第29届美洲学会議論文选要第3卷，支加哥1952年版第310頁。

这里不能仔細的研討这个非常专門的問題了。但是可以充分指明，列維·什特宰斯也得到了过去存在过三氏族組織的結論，关于三氏族組織我早在1944年就写过論文了。毫无疑問，我和列維·什特宰斯推論的进程是不同的，但重要的是，吉拉克胞族制的問題只有現在在研究亲属制度发展史时才取得它的应有的意义。

看来，恩格斯断言，“澳大利亚的婚級制也可作为㊀“氏族制度的出发点，显然是正确的了。

对澳大利亚婚級制度的分析是个很重要的工作。这一分析要求称謂的准确性和（当然）很大的耐心。在研究澳大利亚亲属制度和婚級制度专家的手中掌握不少出色的記录，而这些記录的准确性很容易从其中所包含的細节得到了确証，但这些細节往往被理解錯了。不过这些外表上的不規則，实际上就是严格的規律性的結果，一切問題都在于是否了解制度的实質。

图兰夏威夷类型的类分式亲属制度或者应該更确切些說氏族社会各种亲属制度的起源問題必需对澳利亚和美拉尼西亚的婚級制度进行分析。研究婚級制度的有許多研究人員，但是其中也有好些人在頗大程度上把問題弄混乱了。例如利佛厄斯所构想的和他的学生以及其他研究人員（泽利格曼等人）著作中所发展的老人政治說是完全錯誤的。为了解釋拉加島的亲属制度，利佛厄士便虛构了好象在这里的社会中存在有异常的婚姻形态，象祖父和孙子結婚，丈夫和姊妹儿子的妻子結婚，和母亲兄弟的妻子結婚等等。事实上，这一切情况都說得太簡单了。Ю·M·利赫天別尔格在他的有关拉加島的亲属制度的研究里宣称：成为这些婚姻規范基础的就是吉拉克胞族制的原理㊁。在他的进一步研究的著作中利赫天別尔格分析了澳大利亚部落的婚姻規范和亲属制度，并指出了在亲属的称謂中反映了在各个术語殘存下来的各种古代規范。在亲属称謂中存在的所謂互称（Взаимные термины）是反映过去的婚姻群体或是婚級，其数不是永远固定的。例如在穆尔恩京部落間，过去的八級制便为七級制所代替了。在庵布林群島，由于消灭了两級，八級便变成了六級等等。在維持以八級为基础的过去的亲属称謂的情况下，这一切变动都会引起外表上的反常。

根据澳大利亚亲属制度的仔細分析利赫天別尔格得出了如下的結論，即这些制度是长期发展的結果。显然，从前曾存在过的母系和从妇居制群体改变了自己的組成部分以及过渡到从夫居制然后过渡到了父系制，結果，亲属的全部称謂和婚級名称便複杂起来了。从前氏族关系改变的不可避免的結果是除了集体的亲属称謂外同时也出現了个体的亲属称謂。順便說，这两批称謂的差异是正确分析亲属制度的必要条件。但是象上面已指出的就是在这一問題上过去的研究人員（其中也包括摩尔根自己在內）也犯了不少錯誤。他們在划分个体称謂和集体称謂上是不够准确的。

在这篇短文里我沒有机会对近四十年来研究亲属制度的所有的民族学家的著作都詳細的加以論述，而只限于考察一下和亲属制度研究有关的基本問題。但是不能不指出在今天由于考察調查范圍的日益扩大，积累了不少有关苏联許多民族亲属制度的資料。只要指出下列各人的著作就行了，即迪連科瓦，卡魯諾夫斯基，波塔諾夫，阿布藍喊，日丹科，扎迪希納，基斯亚科夫，卡尔格尔，利普斯基，阿尼西莫夫，波波夫，华西列威奇，普罗科弗也瓦和許多其他学者的著作。遺憾的是，許多其中包含有亲属制度記录的大部分著作往往是难以到手的地方出版物。但是，毫无疑問，中亚各族的許多亲属制度有和“俄馬哈”类型的制度相似的特点，但是迄今似未得到注意，在文献上还未被指出过。如果民族学研究所着手出版苏联各族，特别是操突厥語各族的亲属制度記录，那是会很有用处的。操突厥語各族的亲属制度一直未曾作为比較研究的对象，无論是从語言学的观点或者是从这一制度的民族学的意义来看，都有这种情况。

㊀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40頁。

㊁ Ю·M·利赫天別尔格：“拉加島的亲属制度与美拉尼西亚的老人政治”，（“人类学与民族学博物館論文集”，1949年第12卷，第254—276頁）。

（叔于田譯，原載“苏联民族学”杂志，1958年第1期）

关于房屋的历史民族学分类

中央民族学院苏联專家 H·H·切博克沙罗夫
И·A·切博克沙罗娃

(一)

关于房屋和居住地的全面研究，对民族学这門学科具有很大意义。因为物質文化中的这两种要素，乃是全体人类的財富，它鮮明地反映出了各族人民社会經济发展的水平，反映出了他們的与周圍自然环境相联系着的經济发展方向，反映出了社会制度的性質、居民的社会成分、以及他們生活方式的特点。

房屋，按这个字的广义来講，可以将一切占有一定空間为人們用来滿足各种經济、社会、文化和生活需要的建筑物全都包括在內。房屋連同生产工具、食物、衣服、燃料一起，都是人們的基本物質財富；生产这些物質財富的生产方式，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

房屋的出現，远在洪荒时代，很可能是在旧石器时代早期，那时，人类还只是剛剛脫离动物界，开始藉助于人造劳动工具来謀取生活資料。

在整个原始社会时代，各种人类集体（家庭、氏族、部落）的住宅，完全取决于他們周圍生活的自然环境以及在很大程度上由这一环境所决定的經济文化类型。

在阶級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資本主义社会），在住宅上面則反映出了各个社会阶层在生产中的地位，反映出了他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生活特点。各个对抗阶級——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資本家和工人——之間在住宅上呈現出了鮮明的对照。

在社会主义时代，这种对照开始逐漸消失，不过，在两个友好阶級工人和农民以及知識分子的住宅之間将会长期保持着一定的差异。

(二)

房屋分类的重要原則之一，就是按照房屋的用途分类。从这一观点出发，可以将所有房屋分之为住人用房、經济用房、生活用房和公共用房。

属于住房的，包括个别家庭长期或临时居住的住所以及其它集体的公共宿舍，如各个原始民族青年男女单独居住的宿舍、学校学生住的宿舍、軍队战士住的宿舍等等。

属于經济用房的，包括一切与狩猎、采集业、捕魚业、农业、手工业和工业有关的生产性建筑物。如保存食物用的仓庫、飼养牲畜用的圈栏、手工业者的作坊、現代工业的厂房等等。

属于生活用房的，包括单独建筑的厨房、面包炉、澡堂、洗衣房、食堂等等。

属于公共用房的，包括各种居民团体集会的場所、各种行政用房、教堂、庙宇、医院、学校、剧場、会場和剧場一类的东西，早在原始公社制度时代就已产生。

上述几类用房之間的界綫，不是經常都能划得很清的。因为同一些房屋可以用于不同目的，如用作臥室、作坊、仓庫，乃至澡堂。关于房屋的綜合利用，在原始公社时代特别常見，那时的房屋还很少按用途来分工。

(三)

按照房屋建筑技术的分类，具有很大实际意义和理論意义。因为房屋的建筑技术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取决于房屋的用途、房屋主人的社会地位和各地人們所拥有的建筑材料。每幢房屋都有几个面与外部空間隔开。下面是地板，地板可以是位于地平面，低于地平面，或高于地平面。房屋地板在地平面以下的，可以是半土窖或土窖，問題只是在于这些房屋是一部分还是全部都在地平面以下。

房屋地板高于地平面的，首先是各种樁上建筑，这在各族人民中間都曾广泛盛行，起于新石器时代。現代各种住宅和生产用房的地板也常常要高起一些。

房屋的上面蓋有屋頂，四周隔有墙壁。

不过，应当指出：在原始时代以及往后的时期里，常常可以見到无頂的房屋，如风籬或畜圈等等；有时也可以見到无墙的房屋，如各种遮棚（有时甚至是供住人之用的）。在原始建筑中也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墙壁和屋頂是合而为一的，如圓椎形的，半球形的、半圓筒形的和其它形状的窩棚就是很好的例子。这种房屋有时是作为临时住宅，有时是作为永久性住宅，在現代許多民族中間都很盛行（如中国的鄂倫春、鄂溫克、赫哲、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就是）。

任何一种房屋，都有一个进出口，如果可以开关，就叫做“門”。但是，“窗戶”就不是常常可以碰到的了。我們有充分的根据可以假設：窗戶的产生要晚得多。在原始公社时代，乃至現在，有許多民族的房屋都是完全沒有窗戶的。

天花板的发展，則更是比較晚近的事情。天花板与屋頂之間的空間叫做“暗楼”。

在按房屋建筑技术进行分类时，必須考慮到上述基本部分：墙壁、屋頂、地板、天花板、門窗等等的結构。而主要的注意力应当放在墙壁和屋頂的建造上。

（四）

早在原始公社时代，人們便开始利用各种材料来建造住所，他們所用的材料計有：木材和植物的其他部分、兽皮、兽骨、黏土、石头等等。各个原始民族用于建筑材料的，主要都是当地的天然資源。例如：

（1）在热带和亚热带的闊叶树林的地区，从事狩猎和采集的民族和农业民族，主要都是拿各种植物作建筑材料，如树干、树枝、莖、皮、叶等等，特别是爱用竹子。

任何一种房屋，通常都是用細树干或粗树枝栽在地里做屋架的。树干上端牢固地联結起来，便构成了圓椎形、人字形、半球形、半圓筒形窩棚的骨架。柱子一般都是垂直栽着的（很少也有斜着栽的），上面架起横梁，以支持屋頂。

热带的这种建筑物，一般都沒有墙壁，或者只是一些簡单的用树叶、茅草、芦桿、稻草或竹子等等編織的东西。这样一些材料，同时也可以用来做屋頂。这种房屋，就是今天在中国南部和西南的少数民族中間，以及在东南亚、大洋洲、非洲、南美和中美的各族人民中間，也还是很流行的。

（2）在溫带和寒带的森林地区，在原始公社时代，主要也是用木柱做屋架，不过，这里用的是針叶树。在北方常常碰到的是圓椎形的窩棚，而在南方則普遍盛行半球形的、半圓筒形的房屋。

在中国，属于前者的有鄂倫春和鄂溫克人的“仙人柱”，属于后者的有海南黎族的“船形”茅屋。

北方各族人民茅屋屋頂所用的材料，夏天通常是用树皮，特别是白樺树皮；冬天則通常是兽皮，如鹿皮、海象皮、海豹皮等等。在中央亚細亚游牧民那里，則由圓椎形茅屋发展成为了可以移动的帳幕。墙架是木料的，幕蓬是毛氈的。这种毛氈幕蓬在西藏、伊朗以及亚非两洲的閃含游牧民族那里也是非常普遍的。

（3）在溫带和寒带定居和半定居的从事捕魚、猎取海兽和务农的民族那里，各种类型的木柱屋架的房屋得到了发展，这种房屋有的是平頂，有的是坡頂，有一坡、两坡、四坡各种。

这种木架房屋，常常在墙上还要涂上粘土，后来則是涂上熟石灰或白垩粉。

屋頂有特别的柱子支住，屋頂用的材料，起先是树皮、薄板、稻草、芦葦，而后則是瓦、石板和鉄板。

象中国汉族和其他民族，朝鮮人、日本人、阿穆尔一带的某些民族、北美印第安人（特别是易洛魁人）、西歐日耳曼民族（特别是德意志人）的房屋，就是属于这个类型。

（4）在針叶树林和混合树林为主要林木的地区，在歐亚許多民族那里，木架結构的房屋得到了广泛的流行。这里的房屋是由木桁构成的，就是用方形原木架成的。这种木屋建造技术的特点，是用圓木或方木一层层架起，四角接头的地方則彼此嵌住。这种木屋的墙上也可以涂上粘土和刷白。

屋頂过去通常都是两坡形或四坡形的。有时也是用木料从四面向上横着架起来的，象金字塔的形状一样。屋頂用的材料也是很多的。

中国有許多民族都会建造这种木屋，其中特別

是中国西南和西部各少数民族，如納西、傈僳、怒、独龙，森林地区的藏族等等。这种房屋还特別流行于喜馬拉雅山一带、高加索地区和东歐，在这里木屋建造技术在东斯拉夫人（俄罗斯人、白俄罗斯人、烏克兰人）中間达到了高度的发展。直到现在，在苏联北部地区的农村，这种建筑仍居优势，就是在城市里也起着很大的作用。

（五）

除木料以外，人們自远古以来就已会將其他各种材料用来建造自己的房屋。

溫带和寒带各民族土窖和半土窖的墻壁，通常都是泥土的。有許多地上建筑的墻壁和屋頂，为了保溫也常常涂上粘土。在缺少树木的地方，例如，在中亚和西亚、在北非一带，建造土屋的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傳播。在这里，房屋的墻壁常常是用两层薄木板夹成，中間塡上粘土和碎石。

自新石器时代起，在乾燥的山麓地区、在草原、沙漠和半沙漠地区，有完全用粘土建造的房屋，用粘土筑墻通常都是下寬上窄，有时土里含有稻草。

用粘土可以制造生磚，放在阳光下一晒，即可用于建造房屋，这种建筑材料既便宜又結实。火磚的发明則属于奴隶时代了。制造火磚的最早的中心，可能是在中国、印度、西亚、埃及和地中海其他一些国家。东亚各民族从中国人那里学会了燒磚的技术，歐洲各民族則从古代希腊罗馬人那里继承了这套技术。

这种土屋和磚屋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現在在中国、朝鮮、日本、印度、印尼、中印半島、西亚、北非、南歐中美和北美各国，这种房屋在农村和城市的建筑中仍旧起着很大的作用。在苏联，土屋和磚屋比較普遍的是在中亚、高加索、烏克兰南部和摩尔达維亚。

在原始时代，人們偶而也用石料造屋，所用的石料都是未經打磨的，或者只是經过粗糙加工的。起初，人們只是將石头一块一块簡单地碼了起来，后来，慢慢学会用泥浆、石灰浆等等东西把石块黏合起来。

这种石头房屋，在沒有森林的山区最为典型。在中国常常可以見之于藏族和一部分維族人中間。另外，在西亚和中亚的山区，在高加索，在地中海沿岸，在南美安迪高原，也到处可以碰到这种建筑物。

关于原始民族房屋建筑的技术，那是非常丰富多彩的，这里远未完全談到。例如，在北极民族那里，我們还可以見到一些非常別緻的建筑。象爱斯基摩人的半土窖通常都是拿鯨骨做屋架的，此外，还他会建筑們一种雪屋。这些在人类經济和文化的历史上都是很有意义的。

上述各种建筑技术，早在原始时代就已产生，并經过以后几个时代的发展。就是到今天也沒有完全失掉它的意义，无論是在农村建設或城市建設中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在中国，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城市和农村的房屋建筑都广泛地运用了民間建筑的傳統技术，并在最新科学技术的基础上得到不断发展。

（六）

房屋分类的另一个原則，就是按照房屋的設計（平面图和立体图）进行分类。但是，这种分类不能同时用于不同用途的房屋。对于住房、經营用房、生活用房和其他建筑，应当分别制定分类的标准。本文主要只涉及产生于原始时代而一直保存到今天的各种住宅。

按照平面图分类，所有的住宅可以分为两类：单間住宅和多間住宅。不过，这两类之間的界綫，有时很难划清。因为常常可以見到这样的情形：即整个房子只有一大間，里面再隔成几个小房間，供一个大家庭中的几对夫妻居住之用。如易洛魁人的"长屋"就是。另外，在大洋洲、美洲和非洲的許多民族中間都可以見到。

对于这种分类有一点很重要：就是要确定多間住宅是由同一用途的房間組成的呢还是由不同用途的房間組成的。在易洛魁人的"长屋"里可以認为有許多房間；可是，这些房間全都是一样的，全都是供一对一对的夫妻居住之用。

古代北德意志农民的房屋則具有另外一种性質，同一个屋頂下集中了各种不同用途的房間：有臥室、外厅、厨房、儲藏室、畜圈以及其他等等。

可見，住宅的平面設計是极其多种多样的，单拿原始时代已有的各种类型来看就是如此。就是在这个时期，在各个民族住宅的內部，就已經有了用作客厅、儲藏室、臥室等等的专門房間。

在某些場合，还有分出男室和女室的，这种分

法常常一直保留于阶級社会，特别見之于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中間，如中亚和西亚以及北非的突厥民族、伊朗民族和阿拉伯民族就是。有时，还有专为老人、为父母、为成年的未婚女儿单独分出房間的，很少的情况下，也有专为儿童、为家仆等等单独分出房間的。

除了上述按平面图分类而外，在原始时代的某些民族那里，房屋立体設計也是多种多样的。上面我們談到的樁上建筑，地板要高于地面許多，地板下面一层通常用来飼养家畜，上面一层則是主要住宅，是供全家过夜的地方。这种两层楼的房屋，可以在中国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中間見到，特别見之于僮泰語族和南亚語系的各族人民之中。另外，在东南亚和大洋洲各国，这种房屋也流行很广，有两层的，有多层的。这些房屋不一定是从樁上建筑发展而来，也可能是在屋架柱子結构、原木結构、土墙結构、石墙結构等等的基础发展起来的。

例如，原木結构的二层楼房，常見于北部大俄罗斯人中間和喜馬拉雅山地区；石墙結构的多层楼房（有时象塔一样），常見于中国西部，特别見之于彝族和藏族中間，此外，在中亚和西亚的山区，在高加索，在巴尔干半島，在阿尔卑斯山区也都可以見到。

将暗楼用于睡覚、放中东或其他目的，可以看做是一层楼和二层楼之間的一种过渡形态。这种情形在华中和华南常常可以見到，无論在汉族中間或少数民族中間，利用暗楼都是很普遍的。另外，在歐洲許多民族中間，特别是在东斯拉夫人中間，也可見到这种情形。

在歐洲还有一种普遍流行的形式，即在屋頂上突出一間小屋，开有窗戶，用作臥室。这种形式在法国、英国、德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波罗的海、西烏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城市和农村建筑中，都得到广泛采用。

在原始社会里，房屋的大小以及平面設計，首先要取决于住在这个房屋里的集体的大小和性質。例如，海南島黎族古时的房屋是非常之大的，里面住着一个没有分家的大家庭，人数多达200人以上。后来，随着阶級关系的发展，大家庭分成了小家庭，于是，他們的住宅也相应縮小，不过，房屋仍然保持着船形結构的特征。另外，在北美的易洛魁人、新几內亚的巴布亚人、苏門答腊的米南克保人以及其他許多民族那里，一幢住宅里面房間的数目正好与这个大家庭中的夫妇对数相等。

在阶級社会里，房屋的大小以及平面設計，虽然还要取决于家庭成員的多少（特别是在农民中間），但起主要作用的，則是房屋主人的阶級成分、物質財富和社会地位。尽管各个国家各个时代具体的房屋形式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无論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看到剝削者和被剝削者房屋之間的鮮明对比。随着資本主义关系之滲入农村，随着农民阶級分化的发展，在富农、中农、貧农和雇农房屋之間便出現了很大的差异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些阶級差异逐漸消失，不过，在城乡住宅之間，由于經济和生活的特点不同，还会长期保存着一定的差异；在工人、农民、知識分子各个群体的住宅之間，由于家庭成員的職业、由于他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不同，也将長期保存着一定的差异。

（七）

对于房屋分类具有重大意义的，不仅是住宅的平面設計和立体設計，而且还有住宅內部的陈設，特别是炉灶的位置，工作、吃飯和睡覚的地点，以及門窗、地板、天花板、家具的构造等等。

首先应該加以分别的是"有炉灶的住宅"和"无灶的住宅"。前者自古以来主要以寒带和溫带各国較为普遍，后者則主要見之于热带和亚热带各族。例如，在中国，北方的农民住宅里都設有一种睡覚用的"火坑"，南方住宅里就没有这爐子，通常都是单独盖有做飯用的厨房。类似的差别也存在于苏联西伯利亚和中亚民族的住宅之間，存在于北歐和南歐民族的住宅之間。

不过，应当指出，就是在一些比較暖和的国家，无論是在原始民族那里，或者是在比較发达的民族那里，炉灶也有設在住宅內部的。甚至就是在大洋洲、南美、中美、东南亚这些热带地区也可以見到这样的情况。在住宅內部設有炉灶的，在中国也有許多少数民族：黎、苗、瑤、景頗、佧佤、傈、僮、彝，以及其他等等。

确定炉灶的类型，对于房屋的分类也很重要。最簡单的一种形式是敞口炉灶，即位于地面，专門挖一灶坑，或者用耐火材料砌一火塘。这两种形式，根据考古材料来看，人們早在旧石器时代就已

知道。它們在整个原始时代曾广泛流行于世界各洲，而在許多民族那里一直保存到了今天。

敞口炉灶一般位于住宅中央，現在中央亚細亚、西伯利亚、北美和南美的狩猎民族和游牧民族也常常在自己的帳幕里設有这种炉灶。在中国各族人民中間，也曾广泛流行各种形式的敞口炉灶。例如，在黎族的住宅里，炉灶直接就設在地上，用几块石头圍成。在云南佧佤、崩龙、景頗和其他少数民族中間，直到現在还可以見到在樁上建筑的房屋里用的也是敞口炉灶，不过，常常要用泥土，碎石和其他耐火材料做一炉基。連南排瑤的炉灶，是在地上挖出的火塘，周圍砌着石头。

在敞口炉灶上面，通常安有一种烟筒，特别是靠近墻壁的炉灶，烟筒有編織物涂泥而成的，有純泥做的，有用石头或磚块砌成的。这种靠墻火塘后来发展成了"壁炉"，亚洲、北非和歐洲的农业民族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知道使用壁炉了。現在，在中亚、高加索、地中海沿岸和西歐的城市和乡村里，壁炉仍广泛为人們所利用。

壁炉可以用来取暖、做飯，有时也可以用来照明。但是，在非常冷的地方，如在歐洲东北或西伯利亚，壁炉就很少有人欢迎，因为它只是在有燃料燒着的时候才能散热，燃料一灭很快就冷了。

在这方面比壁炉要强的，是緊口炉，因为宅里面有一緊封的小室，在燃料燒完以后，余热仍不易散去。起初，这种炉子完全沒有专門出烟的地方，炉烟从炉口帽出，再經过門窗冒了出去，有时专門在墻上或屋頂上开一小洞以便出烟。

带烟囱的炉子，在俄国农村，只是从19世紀后半期才开始得到广泛的采用。这种炉子在燃料燒完以后，出烟口仍可关閉，內部空間于是可以与外部隔絕。

在俄国还有一种很古老的炉子——"蒸汽炉"，系由頑石构成，有时涂有泥浆。炉石燒热后，潑水其上，以生成蒸汽，可供洗澡之用。使用"蒸汽爐"是北歐民族的普遍特点。在俄罗斯族和苏联歐洲部分的其他民族中間，現在在狩猎者、捕魚者和森林工人等等的一些澡堂或临时建筑物里还可以見到。

在古代还有一种"泥爐"，华北（仰韶文化）、中亚、高加索、摩尔达維亚、烏克兰、巴尔干半島以及地中海一带的新石器时代的部落都已会使用。

从古代的泥爐中发展出了一种"烤爐"，同时可以用来烤面包和做菜。其中以东斯拉夫人、波罗的海各族和芬兰各族的烤爐最为完善。这种爐子有泥做的，有磚砌的。

上面曾提到的"火坑"，也是非常合理的一种爐灶。为汉族、回族、滿族、朝鮮族普遍使用。

除了上述爐灶以外，各族人民自古以来还运用各种用途較狭的設备：或者专供取暖，或者专供做飯。在季节变化很大和日夜气溫相差很远的地方，人們有各种专为取暖用的"火盆"，大半是燒木炭，在中国南方和中部到处可見。不过，这种設备在住宅的平面設計上沒有多大意义，因为它們属于可以移的家具一类，不算固定的建筑。

在这方面起着很大作用的，还有专供做飯的各种爐灶，大鍋一般都嵌在爐灶上；有的还单独砌有面包爐，面包爐一般都是泥做的。这些都属于固定性的建筑。

以上所列举的种种爐灶，差不多早在原始时代全已产生，可是直到現在仍未失去它們的意义。今天，特别在农村居民中，它們的作用就更加重大。

（八）

在对房屋进行分类时，民族学家不能局限于划分住宅的类型，而且还要注意到經济性建筑物和生活性建筑物，这些建筑物是在世界各族中都有的，并在他們生活中起着不少作用。

在原始公社制时代的狩猎民族和采集民族中，几乎从来也沒有过很多的儲藏物，因而經济性建筑物是很少有的，但狩猎者还是儲存自己的猎获物。

在歐洲东北部和西伯利亚西部，建筑不大的木造仓庫作为此用，这种食房是建在树干上或高于地面的专門的木樁上的。

黑龙江沿岸一带和亚洲极东北部的許多民族也都有类似的樁上儲藏室。从事漁业和海兽猎捕业的各族，例如：赫哲人、尼优赫人和伊捷尔明人，建造这类儲藏室特别多。"收获采集者民族"也懂得建造儲藏室。

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有許多部落在樁上或树上建造編織的圓形小仓房，用来儲藏橡子。建筑得高于地面的各式穀物儲藏室，广泛傳布于全世界的几乎所有各个农业民族中。这种儲藏室現在也还可以在海南島的黎族和苗族中間，在广东北部的排瑤中間，以及在云南的許多少数民族——白族、納西

族、傣族等等中間見到。这类仓房也广泛傳布于歐洲各族（罗曼各族、日耳曼各族、斯拉夫各族、烏戈尔芬兰各族及其它）中間，在南方大部分是編造的，在北方則是木造的。

在这种儲藏室里不仅儲藏谷物、麵粉和其它食物，而且也常儲藏傢具。

許多民族除了有仓房之外，还建造較簡便的草棚来貯放未脫粒的禾束、稻草、乾草等等。有时就用一个頂蓬来代替有墙的草棚。有圍墻的或沒有圍墻的打穀場或各种型式的穀物乾燥室，这种經济性建筑物也是同农业有关的。地窖是主要用来貯藏各种易坏的物品的建筑物。在居住于冬天寒冷地区的各族中間（例如在俄罗斯人中間），夏天在地窖里往往放置了冰或雪。有时直接在住宅地下挖一个坑用来貯藏物品，这种“地下室”广泛分布在歐洲北部的斯拉夫人、芬兰人、斯堪的納維亚人和某些其它民族中間。

与动物飼养业有关的建筑也是一大类經济性建筑物。在中央亚細亚、中亚和西亚、北非和南非的游牧的和半游牧的畜牧者中間，这类建筑設备只是露天的畜栏，往往是圓形的，周圍圍着住宅，南非霍屯督人的畜栏就是很好的例子。在中国的蒙族、哈薩克族、柯尔克孜族及其它畜牧业很发达的少数民族中，很常見到露天畜栏。

在定居的农业民族中，大部分建造永久性的是有屋頂的建筑物来养家畜。这种建筑物可能是单独建造的，例如在汉族中間，也可能是同住宅直接毗連的，例如在北方俄罗斯人的許多群体中。这种畜圈的建筑技术一般与住宅建筑相似，但結构往往較为簡单。例如在南方俄罗斯人和烏克兰人中間，住宅往往是厚木造的，而畜圈則是編造的或泥筑的。根据不同的家畜种类，畜圈有馬廐、牛栏、羊牢、猪圈、鸡舍等等之分。上述經济性建筑物当然是无法把它們写尽的。在許多特别是务农的民族中，还有其它一些建筑，如：风磨或水磨、麵包房、打鉄鋪和其它各种作坊。但是这种建筑物一般不是每家都有的，因而不算在一家戶的建筑中。大部分生活性建筑物、共公建筑和文化建筑我們在这篇文章中也不預备談。

在对經济性建筑物和生活性建筑物作民族学記载时，应該指出，在阶級社会里，它們在居民的不同社会集团中的差别并不比住宅为小。例如奴隶主和奴隶，或地主和农民的經济性建筑物和生活性建筑物不可能是同一类型的，甚至在农民本身中間，富农，各种类型的中农以及貧农的这些建筑物之間也有很重要的差别。这些差别涉及到經济性建筑物和生活性建筑物的数量，它們的建筑技术、大小和用途。例如在旧时代的俄国富农或中国畜农的院落里有几个仓庫、堆放杂物的草棚、畜圈等等。而同一个村庄里的貧农只有一間住屋，并且往往是破旧不堪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合作化过程中，这种差别自然在消失着。同时，某些个体家庭的建筑物也失去着它的意义，例如：馬廐（在馬入社的情况下），放农具的貯藏室，单独的浴室等等。不过，在农村里开始出現了新的經济性建筑物和生活性建筑物：全合作社的庄院、各种性質的作业場，公共的谷仓和谷物乾燥室，托儿所、幼儿园、俱乐部等等。

联系形式，即住宅和經济性設施的联接方式，对于建筑物的分类有很大作用。在許多民族中，特别是热带和部分溫带的地方，有自由的建筑，这种建筑方式是一家或亲属的几家的住宅和經济性建筑物是分布在一块公共的地段上，彼此相距有某些距离，但无一定的秩序。但更經常的是各种建筑物部分地或完全地圍成四合院。这种建筑方式在中国很普遍，无論在汉族中間和許多少数民族中間都有，例如在回族、僮族、傣族、白族、納西族、哈尼族，彝族的某些群体中等等。在中亚和西亚，在高加索、在地中海沿岸，西歐和东歐的各个地区也常有类似的联系形式。

如果住宅和經济建筑物从三面圍成一个敞院，形成俄文字母П字形，則就成了“П字形建筑”，这在南方俄罗斯人和中部俄罗斯人中間都很多。

有时，住宅和經济性建筑物排成互相不直接相連的平行的两排，或中間隔有一些空隙，这称为“两列联系”，这也可在中部俄罗斯人中間，例如在伏尔加河流域看到。还有一种联系形式是单列联系，这就是一家戶的一切建筑物都拉成一条直綫，彼此緊緊联着。在中国南部和西部的某些少数民族中間，例如：黎族、崩龙族、佧佤族、景頗族等等中間，可以看到单列联系。这种联系对于北方俄罗斯人是很典型的，在波罗的海沿岸一带，芬兰、斯堪的納維亚，德国北部，以及北歐其它国家中也有这种联接形式。

在某些場合下，住宅同經济性建筑物可以合在一个屋頂下，象是成了合一的宅院，俄罗斯北部的波莫尔人的巨大的两三层的建筑物或北方德意志人的农舍可作为这种例子。

不同用途的建筑物分建于居住地的不同地段是一种特别的建筑形式。例如在連甫排塔中，住屋排列很紧密，而檐上的仓房則单独建在道路的两边，柴房則集中在山林的边緣。

联系形式是各族稳定的經济文化特点之一。这些形式在原始公社制时代就已产生，在农村中并往往保留于以后各个时代直到今天。在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应估計到已形成的这些联系形式，要善于消除其不好的方面和利用其好的方面。宅住和畜圈盖在同一个屋頂下是它的不好的方面的例子，打谷場、柴房和浴室設在离开宅住的远处是它的好的方面的例子。

（九）

上述房屋分类的原則具有很大的理論意义和实际意义，但是并沒有包括全部問題。

問題在于这些原則仅仅以分类法的某一个特征作为基础，虽然这个特征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建筑技术，平面配置和联系形式等等。

各个民族在自己生活的經历中，建成了房屋类型，这些房屋类型具有的特点都是和它的用途，建筑材料以及平面图和立体图有关的。

显然，为了区分住宅的这种綜合类型，必須估計到它的全部特点在某一个民族中的发展情况，以及在一定时期會在其毗邻的民族中的发展情况。

当然，住宅以及其它房屋的历史民族学分类法必須区分这样的类型和搞清楚这些住宅类型和某个民族的社会經济发展水平，甚至經济特点，社会制度，艺术和生活习惯的发展情况。

在原始社会制度下，这些綜合性的房屋属于全民所有，也就是归这个或那个族体的全体居民所有，如部落或氏族部落集团。

在阶級社会里，类型的划分常常和一定的社会集团的居民联系着：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奴，資产者和无产者的住宅类型是不可能一样的。

現今的民族学家在其实际的工作中，在很多的情况下是和几百年来农民所建成的房屋类型打交道，因为在許多国家里（包括中国），农民还是占大多数。因此，中国民族学家（苏联民族学家也是这样）主要研究农民房屋类型，这是十分自然的。馬克思主义的研究家必須經常記得，在阶級社会里，一切物質和精神文化因素都有一定的社会色彩。不可以一般地既不指出时間也不說明空間的泛談俄罗斯或者汉族的住宅。但是，叙述某一些时期的北部俄罗斯住宅或北部汉族住宅，那还是可以的。

农民住宅类型还保留着，虽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的形式有所改变。在农民阶級还存在的时候，农民的住宅形式也将保存下来。

为了叙述这些理論原則，我們援引一些国家和民族在不同时期的綜合类型的例子。

狩猎采集的，捕魚的，农业的以及世界各不同自然地理环境的游牧民族的住宅类型的产生是属于原始社会制度。

以下的住宅可以做为这些类型的例子，如热带采集者和游牧狩猎者的蜂窩形茅屋，森林地带的养鹿者和狩猎者的圓椎形帳篷，热带和亚热带的鋤耕和一部份犁耕农业者的樁上建筑（常常是高屋頂），中亚細亚草原和半沙漠的游牧者的活动圓帳幕。

在阶級社会里，住宅的綜合类型以及和其联系的經济生活用房日益複杂和多样化。

迄今还保留着农民住宅类型，絕大部份是封建后期的形式，属于这种类型的农民房屋有各种不同形式的汉族住于結构房屋，有烤炉設备的俄罗斯木架农舍，有炉子結构的烏克兰土屋，用石块砌起来的德国北部房屋，几幢房屋合用一个屋頂，即包括住宅和經济用房等。

还在封建制度下，农民住宅的一般类型中，已显出一定的社会差异。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这种相似类型之間的差别已經扩大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可以說农民住宅已經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类型：富农住宅，中农住宅和貧农住宅。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和各种不同經济类型以及不同的自然地理条件相联系着的农民用房还将长久地保留下来，虽然农村住宅中的医药卫生条件正在普遍地改善着。

应該指出，民族学家不应該限于研究农民用房。民族学家必須注意其他劳动者住宅的研究，首先是研究工人用房，甚至手工业者，知識分子的住

（下轉第46頁）

沙特阿拉伯民族志

А·И·別尔希茨

沙特阿拉伯占阿拉伯半島的一大部分，面积达160万平方公里以上。它位于平原上，西部有悬崖削壁和与紅海隔开的沿岸狭长地带——提哈馬环繞着。境內多岩多砂的沙漠占一大部分。这些沙漠中有勒布阿尔卡利沙漠（世界上的“四分之一空地”），沙特阿拉伯的东南部即以此为边界。沙特阿拉伯没有河流。只在夏季下雨时干涸的河床上才有水，才有臨时性的急流。气候干燥炎热（一年平均溫度为＋20°）。没有永久性的河流动脈。这就使得定居生活多半都集中在綠州上（麦地那、召弗、利亚得、荷弗夫等）。

沙特阿拉伯，至少它的东北部是“阿拉伯人的搖籃”，是阿拉伯各部落最初分布的地方。古代阿拉伯奴隶制国家（公元前2,000—1,000年在半島南部的米涅依国、薩貝国、薩貝希米亚尔国）对于現今沙特阿拉伯北部各地区也有影响：薩貝王国是作为貿易站产生于古代汉志的两个城市中心——麦加和麦地那。遺憾的是：考古学考察队在半島內地所发現的古代文化的遺跡至今几乎还没有加以研究。❶

公元前8—6世紀，在阿拉伯北部成立了若干奴隶制国家，其中最大的一个国家是于公元106年变成为罗馬的一个阿拉伯省分的納巴登納国。

5世紀时曾經有过把阿拉伯半島上大部分地区的部落联合起来的意图。金德部落联盟的权力遍及整个內志，阿拉伯东部和哈德拉矛特。但是，阿拉伯內地的大部分居民在那个时期还保持着原始公社制度，这个制度在6世紀时才告解体。

由于金德联盟的衰亡，北阿拉伯最重要的政治中心的作用最后移到古代貿易和宗教中心的汉志——麦加。6世紀中叶，那些結合在邻近阿拉伯部落周圍的麦加人順利地击敗了阿比西尼亚侵略者的侵略，于是在6和7世紀之交这里产生了一种一神論宗教——伊斯兰教，同时也巩固了阿拉伯人所已形成的阶級关系和新的国家。这个国家（哈里发）成立的傳統时期是622年。它的首都是与麦加为邻的麦地那，但是随后就被叙利亚的阿拉伯人和美索不达米亚人侵占了，因而迫使哈里发迁都于大馬士革，以后又迁往巴格达。結果，阿拉伯成为被阿拉伯大国包圍的一个地区，这就是它比其他阿拉伯国家落后的原因之一。在阿拉伯，封建关系慢慢地发展起来了，长期而完备地保存着原始公社的結构。原始的游牧畜牧业的稳定促进了中世紀阿拉伯农业的发展，而阿拉伯半島上辽闊的草原和半沙漠地带是游牧畜牧业的最好环境。

16世紀时，当阿拉伯各国被土耳其奥斯曼人侵占时，汉志和阿拉伯东北部的一些地区并入了奥斯曼帝国，从这一时期起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它們都是土耳其的領土，虽然自18世紀中叶起波尔塔政权已告衰弱，有时实际上是有名无实的。但是，即在奥斯曼帝国最强盛的时期中土耳其侵略者也还不能在住着人数众多的游牧部落的阿拉伯內地巩固自已的統治。18世紀50年代，在內志高原上发生了广泛的反土耳其运动，这个运动在思想意識上的标識是伊斯兰教中新的宗教派别——瓦哈比特派。18世紀末由內志的沙烏德封建家族与艾米尔等領导的瓦哈比特派在自己的政权下把大部分阿拉伯統一起来了。但是，瓦哈比特派必須同时与土耳其人和英国殖民者（他們企图占据波斯湾沿岸）进行远非势均力敌的斗争。1811—1818年，埃及穆罕默德阿里軍队奉苏丹之命前来援助土耳其人，把瓦哈比特派打敗了。英国人就利用这个机会，对波斯湾沿岸的許多

❶ 参看 Dougherty, The Sealand of Ancient Arabia, New Haven, 1932; K. S. Twitchell, Saudi Arabia, New York, 1953。

封建領地实行保护。可是，瓦哈比特运动和阿拉伯內地的独立性都没有被消灭。在埃及軍队撤退以后，这里成立了三个实际上独立的封建王国：沙馬尔，卡塞姆和內志。到19世紀末，阿拉伯內地那些分散的封建領地之一处于土耳其的势力之下，另一些則处于英国的势力之下。

20世紀初，帝国主义列强重新瓜分世界的斗爭加强了。走上历史舞台的德帝国主义控制了阿拉伯各国，排挤了英国。英国殖民者在与德土势力斗爭中支持汉志和阿西尔的阿拉伯部落起来反对土耳其的統治，同时帮助瓦哈比特派的艾米尔伊本·沙烏德把土耳其的拉希迪得的傀儡赶出內志并在这里恢复瓦哈比特派的政权。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年代中，阿拉伯人反对土耳其統治的解放斗爭，特别壮大地展开了，但被英帝国主义利用来加强它在亚洲阿拉伯各国的殖民地位。1916年成立的汉志王国被宣布为英国保护国；同时英国在阿拉伯东部日益扩展自己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在阿拉伯內地，英国的势力也加强了。1915年，英国把每年为数无多的补助金給予內志艾米尔伊本·沙烏德时和他交换了条件，即伊本·沙烏德負責不"侵犯"英国在拉阿伯的保护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結束后的时期意味着整个东方阿拉伯解放运动达到新高漲的时期，也意味着那个指在团結和独立的瓦哈比特派运动成长的時期。英帝国主义者企图在半島上保持着許多彼此敌对的小国家，却被东方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开展和干涉苏联的失敗牵制住了。尽管有英帝国主义者的阻撓，沙特阿拉伯人仍順利地进行了爭取把阿拉伯联合成为一个大国的斗爭。1920年，他們合并了阿西尔山区，1921年合并了泽布尔沙馬尔，1922年——召弗，1925年——汉志，1926年——阿西尔。苏联支持年輕的沙特国家，首先承認它的独立（1926年）并和它建立外交关系。当时英国由于沙特国家的强盛而感到不安，乃于20年代末——30年代初煽动許多封建部落反叛沙特国，但是这些部落的暴动都被伊本·沙烏德平定了。

30年代初，阿拉伯半島上丰富的石油資源和战略地位引起了英国壟断組織的注意。1933年，"加利福尼亚美孚油公司"，該公司以后与"德士古"（TEXACo即"德克薩斯油公司"）合并为"阿美石油公司"（ARAMCO），取得了在沙特阿拉伯一大半領土上开发石油产地66年的特权。30年代末，在阿拉伯东部（厄里一哈薩）并开始开采石油。1949年，沙特阿拉伯在石油开采量上占資本主义世界第四位。从沙特阿拉伯、約旦、叙利亚到黎巴嫩的长达1,700公里的油管在增加阿美石油公司的利潤方面起了很大作用。油管的建筑于1950年9月才告完成。美国在沙特阿拉伯的采油工业中心，达朗，变成为一个强大的空軍基地。在波斯湾沿岸的达曼正在建筑一个深水海港。

沙特阿拉伯甚至也包括在美国經济"援助"的范圍內，但它与其他阿拉伯国家联合起来，保卫本国的独立。它坚决反对外国干涉阿拉伯各国的內政，反对巴格达軍事条約。

沙特阿拉伯的正式名称是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有着由宗教生活法典規定的无限制的立法权，执行权和审判权。同时，国王是国家宗教的領袖，是瓦哈比特派的教长。在沙特阿拉伯的6个主要省分（厄里一哈薩、內志，泽布尔沙馬尔，卡塞姆，汉志，阿西尔）中，仅汉志一省有宪法（1926年頒布的）。根据这个宪法，在汉志，代表国王的是他的全权代理人，由这个代理人召开的12人組成的法律諮議会。这12个人是由国王每年从封建主和富有者中指定的。宪法規定在汉志各区，州中心、各城市和部落中都設置这种諮議机关。执行权属于国王和以国王的全权代理人为首的部长会議。在內志和国內其他各地，国王的权力更没有什么限制了，虽然他在这些地方有时也召集封建貴族的代表和瓦哈比特派僧侶中的上层分子开会，以便在最重要的治理問題上取得支持。

根据最可靠的統計材料，沙特阿拉伯的人口約有700万人。絕大多数是阿拉伯人。只在沿海各城市才有为数不多的波斯人，印度人以及非洲人——已解放的奴隶及其后代，他們住在內地。形成大联盟的游牧部落占沙特阿拉伯人口不到一半。其中絕大多数是在沙特阿拉伯和叙利亚境內游牧的阿納扎人（达30万人），在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游牧的沙馬尔人（20万人），汉志的哈尔布人联盟（5万人），內志的阿泰巴人，别尼穆拉人，卡赫坦人及其他許多族的联盟。

主要職业

在沙特阿拉伯人中直到現在还可以看到溯源于

太古时期，而且不久以前还表現得很明显的游牧者和定居者的区分。游牧畜牧者几乎还占沙特阿拉伯人口的一半。这里，只有极小一部分的土地在耕种着。

貝陀因人的經济　在游牧畜牧者中，飼养駱駝者占一大部分。他們不同于半定居的牧羊部落，在阿拉伯叫做“貝陀因人”，即沙漠上的居民。他們普遍使用阿拉伯的单峯駱駝。駱駝的奶和肉充作食物。用駱駝毛制造上衣和口袋，用生皮制革和带子，駱駝粪充用燃料。甚至駱駝尿也可以利用：用它洗东西，把它作为“医疗”材料来用。貝陀因人每年都卖出駱駝幼畜，这样使他能够买进棗椰子，粮食，城市手工业制品。但是許多貧苦的貝陀因人几乎只靠又淡又酸的駱駝奶为生。㊀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駱駝不但是这些貝陀因人、而且也是許多商队和前往麦加朝拜圣地者的唯一的交通工具。这使貝陀因人可以充当响导，出租駱駝，更重要的是創造广大的駱陀銷售市場。駱駝貿易商人的老牌公司到处設有分公司，是购买駱駝的中間人。总公司設在巴格达，几乎每一个大的貝陀因部落都有它的代表。

駱駝在貝陀因人生活中占着什么样的地位呢？下面这个情况可以說明：如果把駱駝按年龄、性别和質量来分类，可有100多个术語，而“駱駝”和“美女”这两个詞可以說是同一个根源的詞。

貝陀因人的畜牧业是与季节性的为寻覓牧場而轉移游牧地的游牧联系着的。几乎所有貝陀因人都有三个“宿营地”：冬季的，春季的和夏季的。冬季，即在雨季，阿拉伯半島的沙漠地带都盖着綠草。在多雨时期，駱駝都吃得生病了，牧人只好把它的嘴捆起来。駱駝吃了又湿又綠的飼料，可以3—4个星期不喝水。人們也把駱駝奶来补充水的缺乏。这样一来，在冬季，貝陀因部落几乎和水源没有关系。春天一到（4—5月），牧場上的綠草枯萎了。駱駝經常需要飲水的地方（一天大約四次）。那么，这个部落就得移牧到春天的牧場上，到邻近的有临时水塘或人工蓄水池的地方去。蓄水池常用石头建成的，深度不过几公尺；地下面的水常常更多些，那就用梯子打井。当这些水源也用干的时候，部落再移到夏居的地方去，到农业地区上經常有水的地方去。这里，貝陀因人过着两个月（7—8月）干燥的日子。駱駝在周圍草源上牧放，按古代习俗也在已經收割的田地上牧放。貝陀因人就在这里生产駱駝飼养业的产品并儲藏着棗椰子，粮食和必要的东西。从第一次秋雨到8月底或9月初，部落又向沙漠地带移去，整个游牧阶段重新开始。

阿拉伯中部貝陀因部落的游牧方式表面上没有多少不同的地方，也很少为人們所知道。这里的气候是另一种气候：在麦加的曠野上有亚热带的冬天，也有热带的多雨的夏季。再往南，多半都是热带多雨的夏季。

阿拉伯貝陀因大部落沿着傳統的、严格規定的路綫移动，穿过很长的沙漠，常常是几千公里。㊁这种游牧方式使貝陀因人不能飼养其他牲畜。綿羊和山羊不能在很多时間內没有水喝。貝陀因人也不能把羊群带到沙漠地方去。所以貝陀因人一向都没有很多牲畜，甚至必須向养羊人购买帳幕用的布料，这种布料还不是用駱駝毛做的，而是用羊毛做的。同样地在貝陀因游牧者中馬的头数也是很有限的。这里，馬只作騎用，并且看做它所有者拥有很多財富的一个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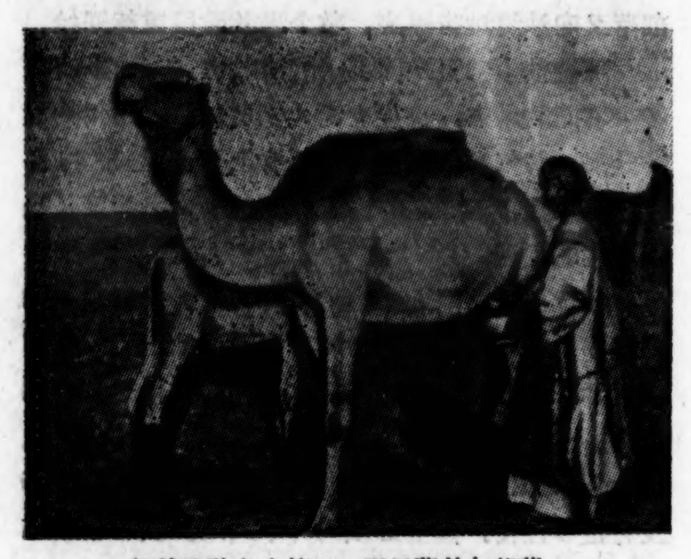
在叙利亚，伊拉克和約旦，半游牧的綿羊飼养业都很发达。但在沙特阿拉伯，由于缺乏草原牧場和水源，綿羊飼养业就没有那样发达。但是这里也有很多半定居的綿羊飼养业（內志，泽布尔沙馬尔）和山羊飼养业（汉志的山区盆地）。

尽管游牧者定居的历史已有1,000年，沙特阿拉伯的游牧畜牧业仍占多数，其原因有二：第一，从表面上看来，主要的原因是阿拉伯北部和中部没有多少水源，因此，最初轉入定居的綿羊飼养业、以后又轉入定居农业的游牧部落必須定居于与半島毗連的叙利亚和伊拉克各地区。阿拉伯各部落分布（它們經常从南到北、从阿拉伯內地到叙利亚沙漠地带和美索不达米亚移动）的历史就是一种明証。第二，我們所見到的半定居和定居阿拉伯人轉入游牧的駱駝飼养业的过程已由許多作者多次証实了。这些阿拉伯人之所以轉业是由于各种情况引起的：

㊀ A.El-Aref.Beduin love Law and Legend.Jerusalem，1944，第172頁。

㊁ A.de Boucheman.Materiel de la vie bèdouine; recueilli dans le désert de Syrie(tribu des Ara, bes Sbaa).“Documents d' études orientales del-lnstitut francais de Damas”,Vol.4,Damas,1935，第8頁。

战爭的毁灭，灌溉系統的破坏，捐稅的重担。这里所見到的“貝陀因化”的过程在某些程度上并不消除定居的过程。



飼养駱駝者在挤奶。別尼蘿赫尔部落

19世紀末，当落后閉塞的、自給自足的阿拉伯半島各国部分地被捲入世界資本主义市場并且越来越感觉到澳大利亚、阿根廷和南非联邦的資本主义畜牧业商品竞爭的时候，游牧畜牧业开始衰退了，因而游牧者都轉入定居农业。但是，当时这种意图还不够普遍，还不是群众性的。1920—1930年世界农业危机給阿拉伯各部落的一切經济形态带来了沉重的打击，对貝陀因的駱駝飼养业更是致命的打击。第一次世界大战結束后，帝国主义列强打算最有效地利用它們在中近东各地所攫取的銷售市場和原料来源，同时还为新的战爭准备修建战略交通和基地，乃在公路和鉄路的修筑方面加强活动。行駛汽車的公路不但在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埃及等处修筑，而且也在阿拉伯內地的許多古代商队路綫上修筑。㊀第一条橫貫阿拉伯的汽車路于1923年穿过叙利亚沙漠，縮短路程20小时。如由駱駝队穿过，則需要13天。貨物运輸也便宜好几倍。很明显，古老的駄載运輸不能与現代化的交通工具竞爭。飼养駱駝者不但不能出租駱駝，运送商队，而且还遇到了駱駝的需要和价格大大下降的情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一匹好的运貨駱駱在近东值20—30英鎊，战时值50—100英鎊，但在1920—1930年，价格落到3—6英鎊。养馬业的情况也是这样。一匹中等的馬的价格从1,000英鎊落到20英鎊。㊁

經济危机的发生和汽車运輸代替駄載运輸的开始，是阿拉伯各部落游牧畜牧业破产和他們轉入定居农业的主要原因。

沙特政府对于游牧民的受到破坏的經济生活曾設法加以整頓。这个意图很起作用。在游牧經济危机的条件下，这种意图只能表現在使游牧民轉入定居农业这一方面。

1912年，伊本·沙烏德首次設法把貝陀因人轉入定居。当时在利用井水灌溉的条件下建立了貝陀因穆泰尔部落的第一个瓦哈比特派农业移民地。試驗是成功的，但是只在1920—1930年間沙特政府才开始广泛开发新地并把許多貝陀因群体轉入定居。黎巴嫩作家A·雷哈尼于1925—1930年間到过利亚得，可以叫出大約60个瓦哈比特派农业移民地，这些移民地都是由沙特政府在阿拉伯內地各个貝陀因部落中組成的。㊂到30年代初，即在世界农业危机加深和沙特国家进一步集中的时期中，这些移民地的数目增多了。在1934年共有140个移民地，其中一半是建立在重新开发的水源上。这时候，定居的貝陀因人的总数約为20万人。㊃

这样一来，沙特阿拉伯的一部分貝陀因人已轉入定居农业了。但是，由于得到灌溉的土地尙感缺乏，大多数貝陀因人必須和以前一样从事游牧的駱駝飼养业。

費拉赫的經济　在阿拉伯，也象在一切气候干旱炎热的国家一样，只能从事灌溉的农业。有时范圍很大的水井就是通常灌溉用的水源。譬如，那个把水送到阿拉伯西部特馬綠洲的厄尔—哈达丁水井，直徑就有16公尺。套在一个輪軸上的带桶的輪子由駱駝牽动，把水倒在很大的蓄水池中，然后水再从这里由运河运到灌溉网里去。水的供应是經过严格規定的。水的缺乏是阿拉伯农民經济业务中經常发生的灾难，所以他們要尽可能用那石头修成的蓄水池中的雨水积水来补充。

农业作物中最普遍的是小麦，黍，裸麦，大

㊀ K.S.Twitchell.前書，第49頁。

㊁ A.El-Aret.前書，第109—191頁。

㊂ A.Rihani.Ibn Sa'oud of Arabia,his People and his Land.London,1928,第198—199頁。

㊃ A.Mac—Kie Frood.Recent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in Sa'oudi Arabia."Geographie",1939,Vol.24,第164頁。

麦，蜀黍，燕麦，豆类，东部还有大米。在园艺方面，具有最大意义的是棗椰子树，葡萄树，无花果树等。在阿西尔則种咖啡。技术作物中普遍有的是揮发油类植物，但在經济中所占的分額很小。

农业技术設备很不发达。肥料也很少使用。用駱駝、公牛或驢牵引的木犂，即所謂“阿拉伯”犂具十分普遍。在最貧苦农民的耕地上，有时妇女拖着木犂翻土，有时用鋤头翻土。翻土以后，用耙子、鐮子和鉄鍬松土。收割时用鐮刀或菜园里用的特种弯刀。打谷时則沿着舖在地上的一捆捆的谷子赶畜，用木制的多齿的大叉子簸分，放在篩里或棕櫚編織的筐子里或木制托盘上顚簸。碾磨谷子时，主要用手搖制粉机，甚至用石臼或木臼。

除了耕畜（駱駝、公牛、馬、驢）以外，費拉赫还有母綿羊和山羊。仅在內志南部各地区和阿拉伯东部一部分（扎布）才有很多牛羊。公社牧人或儿童担任放牧工作，狗担任看管畜群。

狩猎有时是副业。羚羊是猎取对象，常常在飲水地方打猎，或利用自然掩蔽物或用石头打。对于兎子則用狗猎或鷹猎。

猎取小动物和鳥类时，到現在还使用金属制的小棍子，有时很象飞去来器。在紅海和波斯湾沿岸到处有捕魚业，捕获珍珠和黑珊瑚——这些常常是一部分居民的主要職业。在紅海汉志沿岸都是专門从事捕魚的部落，如都阿里人和厄特一提米人。

在农业方面，商品貨币关系不发达，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实物关系。农村日常生活中許多必需品是由农民家庭制造的。妇女自織羊毛布料，毛毯，塑造土器，縫制皮鞋和馬具。男人則制造皮革，木制农具，手搖石磨。所购买的东西多半只是金属制品和布匹。鉄匠和許多其他手工业者是单独的同族婚姻群体，他們也象非洲的許多民族和亚洲的一些民族一样，被看成是“下等的”。

城市居民 尽管阿拉伯城市文化是非常古老的，沙特阿拉伯的城市居民人数却是不多的。国內沒有多少可以称为城市的居民区。除麦加、吉达和首都利亚得以外，最大居民区中的人口从不超过几万人。在朝拜穆斯林圣地（麦加和麦地那）的季节中，各地伊斯兰教徒来此参拜者可达25万人。❶

沙特阿拉伯各城市中大部分居民是从事手工业和小商业，这些職业都与农业，主要是与园艺結合起来。市民中大部分是仆人，运水人，搬运夫，短工和各种临时工。在工业方面工作的人数不多，因为加工工业中只有一个在拉斯—塔努拉城的美国石油厂，一些不大的兵工厂，手工业作坊和小型的农业原料加工厂。

主要的工人队伍不在于老的商业和手工业城市，而在于阿美石油公司的石油厂，在于麦地那地区的美国和加拿大金鑛，在于海港建筑业和汽車路干綫等方面。游牧民和費拉赫寻找工作的地方正是上述这些地方，而不是小的半农业城市。他們当中多半是猎人，但是許多人长期住在这些地方，也变成为工人了。現在，在阿美石油公司工作的阿拉伯人达15,000人，从事其他包工者达1万人以上。



阿美石油公司的貝陀因工人

社会關系

沙特阿拉伯社会关系的特征是封建制度和宗法氏族生活殘余的錯綜交織，是資本主义关系的幼芽的愈加巩固。同时，在国內占优势的封建社会关系，在游牧和定居的居民中到現在还不是一样的，因此，这些群体中每一个群体在这里都被看做是分

❶ R. Lebkicher, G. Rentz, M. Steineke. The Arabia of Ibn Saud, New York, 1952, 第143頁。

离的。阿拉伯游牧民中的社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还具有宗法封建性質。

貝陀因人 游牧民中有很明显的氏族部落組織。貝陀因人的家庭都結合在不大的氏族群体中，家庭成員还清楚地記得他們的祖宗，其名字是整个群体的名字，从属于单一的头人——最老的、最富有的成員之一。这个群体的氏族殘余显然表現在它的成員的相互保卫方面。国內血仇事情的发生是不少的。为被打死者的亲属在物質上清偿血債就是法律。为被打死者报仇雪恨照例是死者的亲属应做的事情，这些亲属与死者应在第五等次以內。負有报复責任的亲属的那个群体叫做汉姆薩——хамса(意即表五)。实际上，汉姆薩与小的氏族群体是二而一的，因此該群体就具有那些負有互相报仇雪恨之責的亲属全体成員的性質。按照习俗，負責报复的氏族群体必須离开乡村或部落并在其他地方寻找掩护。如以金錢清償血債，該群体就帮助凶手的家庭还清賠償費，但对方所得的贖金不仅是死者的家庭所有，而且也是他的整个群体所有。氏族互助的另一个因素是与以下这一点有关：阿拉伯氏族群体照例是一个閉塞的同族婚姻群体，使本族成員都能以低价买到新娘子。所以阿拉伯人中从兄弟姊妹可以結婚而且很多。这就可以达到以低价买到新娘子的目的。

一些小氏族群体构成一个氏族。这种晚期的父权氏族与典型的母权时代或早期父权时代不同。它允許私有制，允許财产和社会上的分化，剝削行为和强制权力。这里的一切氏族成員都以殘存的一些經济、社会和思想意識上的联系結合起来。貝陀因氏族是全体成員拥有牧場和水井的氏族，它在春天或夏天都到这些地方去游牧。氏族还以相互保卫的責任心結合起来：按照习俗，如果在同一个氏族范圍內打死了一个人，那么凶手的家庭或汉姆薩应負賠偿的責任。如果别的氏族或别的部落的成員被打死，凶手家庭出1/3賠偿費，汉姆薩出1/3，凶手的氏族也出1/3。貝陀因氏族的首領是一个年龄最老者——шейх。每一个氏族有它自己的、与其他氏族不同的給牲口打下烙印的标記和自己的軍事口令。每一氏族有它自己的名字，即根据傳說中溯源于族长祖宗的名字。同一氏族的成員只能按从表兄弟姊妹婚姻的关系彼此称呼；同时老者称年輕者为侄，外甥，年輕者称老者为伯叔，舅舅。一个氏族可以接受新的成員加入該氏族。这些新的成員都带着"入族祭品"来加入并"按血緣和名字"宣布为氏族的成員。

氏族結合为部落。部落的首領是一个年紀最老的。氏族首領所执行的職务依照継承权傳于某一个家族。首領主持季节性的移牧，規定夏季收割的时間，指揮秩序，而特别重要的是行使經中央政府代表授予的一切官方权力。現在，国內各省的部落首領是由政府批准的，直接听命于該省省长，游牧地和部落領地即在該省境內。部落內的重要人物是审判員，习慣法的保持者和解釋者。他們的職位是世襲的。部落审判員的裁判权在部落內部的通常案件范圍內是經政府承認的。現在在游牧部落內部生活中根据可兰經制定的宗教生活法典則不大通行。阿基得的家庭也在貴族之列。直到不久以前，阿基得还是軍事首領，作战时領导全部落。現在，阿基得的職位实际上已經取消了，但这种荣誉的称号仍然存在。

各个部落組成大的联盟，它在不久以前还經常发生的部落际战争的条件下是不可缺少的。以上所列举的阿納扎联盟，沙馬尔联盟，哈尔布联盟，阿泰巴联盟及其他就是这样的联盟。

但是，氏族部落組織多半只是掩盖着在阿拉伯游牧部落中占优势的典型封建关系的一种殘余形式。貝陀因各部落中的財产和社会上的分化是相当大的。部落貴族独占着牧場和水井，这些牧場和水井通常都应当是氏族和部落的全体成員所有的。部落首領，审判員，軍事首領，所有这些人都是牲畜和牧場的所有者，在氏族"帮助"的形式下，把牲畜分給成員去牧放而以放牧者使用畜奶、毛皮和一小部分仔畜为条件，因而存在着对貧苦游牧者所实行的封建的分成剝削制度。封建首領把大多数破产的、沒有牲口的同族人用于农业方面，使他們定居于自己的綠洲土地上，与那些已解放的非洲农奴和世代依靠分成制的农民住在一起。沙特阿拉伯的集中制国家和汉志机构（各个部落的貝陀因人对这两个概念常常模糊不清）的成立使氏族間和部落間的联系削弱了。从这一时期起，在貝陀因部落中占优势的宗法封建关系上，父权因素逐漸削弱了，封建关系乃具有更明显的、更成功的性質。

費拉赫 沙特阿拉伯的定居居民（农民和市民）在某种程度上都还記得他們是属于哪一个部落

的。定居的农民公社內部有的地方还保持着小的氏族群体，这些群体是由共同的土地使用、互相保卫和許多其他殘余的宗法氏族組織的特点联合起来的。在內地的一些地方有一些完整的住在农村里从事农业的氏族和一些經政府批准的世襲首領領导并联合村中各群体的部落。

但是宗法氏族傳統和有的地方还保存着的氏族組織，在这里比起游牧民所在的地方来多半不过是生活上殘存的、外在的因素。在定居农民中間占优势的却是封建和半封建的关系。用分成制剝削农民的大地主，在这里是很多的。封建主所經营的規模往往不大，大部分土地都分成小地段租給佃农，佃农就耕种地主的土地并和他"分享"收成。农民的分額視所用的种子、农具、耕畜属于何人而定，但通常不超过收成的1/3。这里徭役很流行。农民耕种地主的田地，清洗灌溉河渠，在地主家里服侍地主。

部落或氏族的首領常常是地主，而地主的普通同族人則是互分佃农。这些同族人种着曾經属于部落的、被首領占据的土地。首領利用这种状况，不仅向农民征收实物地租，而且也征收以傳統"自愿的"部落捐輸形式規定的各种附加捐稅。因为地主首領往往也是在政府面前"代表"部落的，他征收国稅，同时也常常把一部分国稅归为自己，因而就有很多舞弊的机会。这不但加强經济上的剝削，而且也增加首領对所属的同族农民的实际权力。很有意味的是，出外謀生的农民必須給他的首領送一筆錢。所以首領乐于承包給阿美石油公司輸送工人的事情，其原因之一就在乎此。

放高利貸的商人在阿拉伯农村中也是一个重要人物。他的权力随着自然經济的破产和商品貨币关系的成长而增强了。放高利貸者以很高的利息貸款給农民，从而奴役他們，迫使他們替自己干活，互分收成等等。商品貨币关系和商业上高利貸业务的逐漸发展乃促使农村中的阶級关系更加分化。在現代农村中，对僱农和那些互分佃农的資本主义剝削的因素，封建制度分解的因素已經是很明显了。

資本主义企业的工人　那些能在沙特阿拉伯美国企业中工作（尽管是臨时性的工作）的費拉赫或游牧民的状况是非常困苦的。这些企业中的阿拉伯人絕大多数是当粗工的。根据1945—1950年美国所有的資料，㊀阿美石油公司所属各企业的劳动日延长到12—14小时，但工資极低，平均每天6—10坡亚斯特。这些工資在領取工資那一天还經常扣去罰款和对不識字工人的直接尅扣。職工会活动的禁止，阿美石油公司僱用索馬利兰人組成的警察所采取的恐怖行动，对宗法傳統和宗教傳統的尽可能的支持——这些就是阿美石油公司当局在企图防止工人运动、阻止阿拉伯工人的政治发展所采取的手段。

但是这一切都没有达到預期的結果。早在1945年阿美石油公司所属各企业的阿拉伯工人就举行过大規模的罢工，要求提高工資和改善劳动条件。尽管对罢工者采取警察措施，他們仍使公司方面做了重大的让步。实行每天（每星期6天）8小时工作的制度，增加工資。但是阿美石油公司立即对阿拉伯工人加强剝削，以便分裂工人运动，开始在阿拉伯工人阶級中培养貴族。这次进攻的結果是：1953年秋天，阿美石油公司所属各企业的工人又举行了一次包括該公司90%阿拉伯工人的罢工。这次罢工受到了国內許多城市团結一致的罢工者的支持。工人們提出了許多要求：成立職工会，提高工資，实行社会保險和养老金制度以及技术教育，改善生活条件，停止对阿拉伯工人的种族歧視等。公司方面还企图破坏罢工者的反抗，但在群众压力之下没有达到目的，乃不得不同意与工人委員会举行談判并让步。阿美石油公司工人的工資有些提高，休假期間內也不尅扣工資。他們的居住条件，医疗設备等也得到了改善。㊁

阿美石油公司及其他在沙特阿拉伯享有特权的資本主义企业的工人的斗爭仍在进行着。

反帝国主义运動

对沙特阿拉伯进行民族学研究的結果証明：由于落后的奧斯曼帝国的長期影响，由于封建关系的統治和对外国資本主义壟断的依賴性，沙特阿拉伯的經济和文化的发展就受到了阻碍，爱好劳动的人民就不可能发揮自己的才干。

最近，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提高

㊀ 参看"American Magazine"中的報导，1947年10月，又"New York Times Magazine"，1948年1月。

㊁ П·阿斯卡利："沙特阿拉伯石油員工不愿当奴隶"，載"世界工会运動"杂志，1954年，第2期，第17頁及以下。

本国經济和文化的有效措施，在国民經济、教育和出版事业等方面取得了某些成果。但是，过去的重担还是十分沉重的，还要做很多事情，才能使沙特阿拉伯不停留在不发达的国家之列。毫无疑問，反帝国主义运动在最大程度上将使它成为一个发达的国家，而这个运动在沙特阿拉伯，也象在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性質。

在現阶段上开展反帝国主义运动的重要特点在于：这个运动是与劳动人民的民主运动配合起来的。在这一方面，上述的1953年的罢工可以作为例証。那一年的罢工是沙特阿拉伯工人运动史上一次規模最大的罢工，㊀是由荷弗夫、卡提夫、拉斯一塔努拉和其他城市的团結一致的罢工者和群众性的示威游行支持举行的。向阿美石油公司所提出的要求不仅有經济上的，而且也有政治上的要求（特別是停止对阿拉伯工人的种族歧視和組織職工会）。主要的还是工人們迫使該公司采取让步。这些都是沙特阿拉伯的阿拉伯人反对帝国主义运动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关头。

沙特阿拉伯在那些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阿拉伯国家中占显著的地位。沙特阿拉伯于1955年与埃及和叙利亚签訂了防禦条約。这就巩固了它在反对侵略性的帝国主义集团的阴謀中的政治地位。它和叙利亚、埃及一致地反对巴格达軍事条約，并指責該約为"違反阿拉伯各国利益"的条約。㊁沙特阿拉伯于1956年秋天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起积极支持受到英、法、以色列侵略者的强盜性进攻的埃及。

1957年，沙特阿拉伯政府接受了美国的"援助"并延长了給美国以軍事基地的协定。于是又引起了反帝国主义和民主运动的浪潮。1957年夏天，在利亚得首都举行了要求拒絕"艾森豪威尔主义"并取消美国在达朗的軍事基地的示威游行，同时又提出了成立職工会、选举立法会議并頒行宪法的要求。

在沙特阿拉伯进一步地以一切形式开展反殖民主义的斗爭——这是保証沙特阿拉伯独立自主免受帝国主义壟断侵略并自由和平地发展民族經济和文化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㊀ "消息報"，1953年10月24日；П·阿斯卡利：前書，第10—19頁。

㊁ "眞理報"，1956年1月25日。

（一塵节譯自"西亚民族志"一書）

（上接第38頁）

宅也应該研究。

历史民族学对研究剝削阶級，如奴隶主、封建主，資产阶級的住宅也表現一定的兴趣。

有利可图的多层楼房和建筑簡陋的，常常連起碼的設备也沒有的工棚应該是属于資本主义时代类型的住宅。

在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最初阶段，还使用着以前建筑的住宅和其它建筑物。但是这些建筑物的主人和居住者的阶級属性已根本改变了。地主、大資本家和其他反人民分子的房屋已轉入社会主义建設的手中，这些建筑物或由劳动者居住或交社会各机关使用（如学校、医院、俱乐部等等）

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劳动人民物質，精神文化的不断提高，无論在城市和乡村都开始形成住宅和其他建筑物的新类型。在新类型的住宅和建筑物中体現了过去各时代的好的建筑物遺产和現代高度发展的建筑技术相結合，和生活使用方便相結合。

（李西錚譯）

蘇联各族介紹

烏德海人*

(历史民族学概述)

B·拉尔金

烏德海人、即“林区人”的村落分布在发源于錫霍特阿林山脈的山川沿岸。他們住在沿着伊曼河的桑奇赫札村，沿着比金河的奥隆村和錫亚因村以及蘧馬尔加河的阿格祖村。在霍尔河的括秀基村、阿紐依河的比拉村和洪加利河的孔村及塔馬洛村也有烏德海人。他們总共不超过1,300人。

烏德海人最初出現于錫霍特阿林山大森林的时代是在上古时代。古代傳說里說，現代烏德海人的祖先从前曾住在日本海沿岸。当时他們的人数很多，他們都被称为克雅部落。为了寻找更好的狩猎場所，为了要避免与滿洲人和朝鮮人发生冲突起見，克雅的同族人离开了沿海地带，走进了森林內地。这里，他們遇到了另一些强大的好战的烏达盖部落。根据中国史料，烏达盖部落于10—11世紀时曾住在鄂霍次克海沿岸的烏德湾地区。后来，大約在12世紀，該部落受到爱文基人的排挤，进到霍尔河河口并且很快地占据了該河的整个流域。这个部落的个别群体到达了蘧馬尔加河的发源地。克雅部落正好也在这个时候从日本海沿岸移来。于是发生了冲突，克雅部落被击潰了。从这个时候起，在历史上便有了“烏达加”或“烏德格”这个名称，其中包括有烏达盖的同族人和被击潰的克雅部落的殘余部分。在較晚近的时期，通古斯氏族和滿族中个別人也融合在烏德海人中。烏德海部族在历史上形成的途徑大概就是这样。到远东南部沿海地区并入俄国时，烏德海人是处在宗法氏族制度的阶段，过着半游牧的生活方式。

19世紀初以前，烏德海人的社会制度中还有許多氏族生活的殘余，首先是烏德海人有氏族的划分，在氏族內部严禁通婚，存在着同族人間的互助，但也存在着氏族間的敌視。商品貨币关系的发展，特别是毛皮貿易，引起了氏族分化。漁猎場所原是整个氏族公社所有。这时漁猎場所也按各个家族进行分配而巩固起来了，这就促使烏德海人的氏族制度的瓦解。

烏德海人的主要職业是漁猎。烏德海人的火器只在19世紀才出現。不大的立网，主要是圍桩，就是捕魚的工具，而圍桩直到現在还是在夜間以炬火进行捕魚时无由代替的工具。

到現在为止，烏德海人移居时所用的工具还是滑雪板，橇和凿成的小舟。在冬天迁移时則广泛使用套着狗的車子。

烏德海人住在两个圓的树皮窩棚里，冬天只用屋子中央的火堆所放射出来的热气来取暖。全家坐在这个火堆的周圍。兽皮和魚皮就是做衣服的材料。烏德海人男子梳髮，这是很特別的。他們也象女人一样，編成两个髮辮，然后用紅繩子纏捲起来。

烏德海人所吃的东西很有限，肉类和魚类就是他們所吃的东西。小吃方面只有鮭魚和鱘魚的头部軟骨，熊的生心臟，麋的肝脏，骨髓等等。

也象其他原始的族那样，烏德海人認为他們周圍的自然界有灵。岩石，山diagrams，森林和河流，按照他們的理解，这一切都是有“灵”的。当一个猎人死了。人們把死者的猎具放在他的棺材里。薩滿有很大威信，他們毫不客气地把那些輕信的猎人的东西全都拿走。

尽管生活水平很低，烏德海人还創造出他們出色的文化。他們的民間創作是丰彩多姿的。这一小族的民間口头創作浸潤着有表現力的森林詩歌的特色。

沙皇政府没有采取任何办法来提高烏德海人的經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烏德海人无可奈何地受着私商的奴役。他們不得不按极高的价格购买最需要的物品。譬如他們拿黑貂皮向商人换取一个鉄鍋，商人就拿到装滿一鍋那样多的黑貂皮。伏特加酒和鴉片烟对烏德海族来說是一种可怕的灾难。

沙皇政府和資产阶級思想意識都致力于散布这样的說法：土著要死光，已經没救了，因为資

---

* 即鄂倫春人——譯注。

产阶級所捏造的关于少数民族不可避免地全要死亡的这个“生物学定律”起着作用。但是，实际上烏德海人的人口是由于飢餓和时疫而大大减少了。

苏維埃政权采取了决定性的措施来改善各少数民族的經济和文化状况。只有苏維埃政权才使烏德海人免于全部死亡。北方各少数民族得到了民族平等和无限的民族发展权利的保証。从这个时候起，前此大森林中的流浪者的生活才有了根本改变。現在，所有烏德海居民都联合在集体农庄里。集体劳动和自由劳动保証了傳統的經济部門（漁猎业）空前未有的高漲。国家以漁猎方面所必需的一切装备（最新式的来复枪和猎枪、子彈、保暖衣服、帳篷、食品）供給烏德海人。在猎場上盖起了打猎时用的小木房，郵件、报紙和杂志都定期派送到那里去。許多猎人获得了荣誉証书和貴重的礼品。他們都参加了全苏农业展覽会。錫雅因“猎人”劳动組合和括秀基“突击猎人”劳动組合中的烏德海人在狩猎生产方面取得了很高的指标。仅仅在这两个劳动組合中就有14个人因超額完成毛皮生产而取得政府奖章。

但是，现今的烏德海人不仅仅是从事漁猎业的，他們也养育牲畜，学会种地，建造兽类养育場和养蜂場，积极发展手工业。1955年“猎人”劳动組合的总收入約达50万卢布，今年的总收入增加到100万卢布。馴育野兽是最有前途的一个經济部門。

由于俄罗斯民族的兄弟般援助和这些烏德海人的忘我劳动，他們的文化和生活已經是另一个样子了。烏猎海人的教育制度和医疗設备根本改善了。每一个烏德海村庄都有七年制学校或初等小学，在学的烏德海儿童約有200人。在国內各高等和中等学校学习的男女青年有60多人。在大多数学校学习的烏德海人的費用全部由国家負担。在烏德海人中成长起优良的教师、助理医师干部。

烏猎海族文化的成长乃使烏德海人产生他們自己的民族文学。于是烏德海族中有了天才作家和詩人庄西·基蒙科。在有名的“苏克拜逃跑的地方”这部小說中，他揭开了整个烏德海族的命运。

烏德海族的再生首先应归功于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党和政府对烏德海人的关怀也表現在不久以前通过的決議中，这些決議中有进一步提高和发展西伯利亚和远东各少数民族的經济和文化的大規模計划。集体农庄經济管理的修訂受到了重視，傳統的經济部門（漁猎）的尽力发展也有了指示。烏德海集体农庄是在狩猎生产劳动組合章程上建成的。国家撥出了大批經費来建筑住宅。現在紅雅尔自然区正为比金的烏德海人建筑新的設备完善的村鎮。

烏德海人是个小部族，但是它的命运是很有趣的。这个部族和所有其他苏联民族一起都意識到我們祖国的偉大前途。

（一凡譯自作者的打字稿）

* * *

赫哲人

赫哲人（昔称戈尔德人）是阿穆尔河沿岸的一个部族。他們操赫哲語。这种語言属于通古斯—滿洲南部語族（滿洲語）。赫哲人住在烏苏里江江口以下整个阿穆尔河沿岸地方（大部分是在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哈巴罗夫斯克边区的赫哲区，共青城，庫尔—烏尔明斯克区），一部分住在烏苏里江右岸支流流域（沿海边区）。人口約有7,000人（1926年）。赫哲人也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松花江和烏苏里江之間。除了他們所自称的納納依这个名称以外，在赫哲人的各个群体中还有那些反映出他們不同成分的各个不同名称（阿卡尼，基奥耶，薩馬古尔）。由于B·坡雅尔科夫（1643—46年）和E·哈巴罗夫（1649—51年）航行节耶河和阿穆尔河，俄国人才得到关于赫哲人的第一批报导材料。

虽然赫哲人在經济和地域方面的氏族統一体早已消失，他們到俄罗斯人来到的时候在社会和家庭生活方面还遵行着氏族制度的規則和习慣。赫哲人住在属于所謂氏族（多哈）的父权制家庭里，其成員都負有近亲复仇和遵守氏族宗教仪式的义务。这些氏族內部禁止通婚。父权奴隶制还存在着。赫哲人的主要作业是漁业和狩猎业。毛皮狩猎具有商品的作用。迁居时使用套着狗的車子。赫哲人住的地方是木架窖洞和用黏土盖成房子——用納拉（Hapa）取煖的中国式房子。在漁猎場上有以白樺树皮为棚頂的圓形窖棚。谷仓則用木樁建成。尽管中国織物和俄国工厂制的布匹（19世紀中叶起开始有这种布匹）普遍使用着，但用兽皮和魚皮做的旧式服装还部分地保留下来。在19世紀和20世紀初，男女服

装都是长袍，用貼身腰带系住的短褲和遮着膝盖与小腿的帮腿。鞋子是用魚皮、猪皮及其他皮子做的。夏天，头上戴着白樺树皮制的尖圓帽子。妇女在长袍的下半身还圍着有金属垂飾的圍裙。一种很特别的妇女装飾是鼻子垂飾。赫哲人服装的各部分，也象白樺树皮制的傢具和木器一样，都掛着螺旋形的装飾品及动植物（雄鸡、龙、蛙、蜥蜴）形状的装飾品。赫哲人是信奉正教的，但实际上他們中大多数人相信有灵魂，信奉黃教。

苏联政府采取了一切措施来提高赫哲人的經济和文化。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結果，赫哲人的生活根本改变了。在赫哲人的集体农庄里，除了渔猎业以外，农业，牧畜业，蔬菜栽培业和采蜜的养蜂业也很发达。由于集体农庄的帮助成立了摩托船捕魚站。由于社会主义的劳动方法和新式技术的应用，赫哲人的地区乃成为有着大規模漁业和发达的地方工业的地区。在醃魚厂、制桶厂、制磚厂这一些工业里都有赫哲人工作着。有些人成为建筑工人，鉗工，电气工人。赫哲人的乡村面貌改变了。設备完善的集体农庄村鎮和俄罗斯式的房屋建立起来了，各乡也都有了收音机，其中有許多乡已經有了电灯。赫哲人穿着工厂制的城市式服装，皮制衣服和胶鞋。在旧式的民族服装中只保存着长袍，外加短外衣。赫哲人的文化无可比拟地成长起来了。赫哲族的知識分子如教师、高等学校的教师、作家等出現了。赫哲族的文学創作也产生了。

（中生譯自“苏联大百科全書”，第29卷）

重要啓事

本刊自1958年9月号起，改名为“民族研究”，充实內容，以适应民族研究工作大跃进的需要，除繼續介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先进經驗和民族研究方面的学术論著之外，将着重刊載闡述馬列主义民族理論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研究我国各民族的历史和現狀以及批判資产阶級民族学等方面的文章。原“民族問題譯叢”訂戶，从9月份起改寄“民族研究”，希讀者注意。

“民族問題譯丛”編輯部

1958年8月4日

民族問題譯叢
〔月刊〕
1958年8月号
（总第30期）
8月4日出版

編輯者　民族問題譯丛編輯委員会
北京西郊
电話：(9) 0771
出版者　民族出版社
北京国子监特54号
總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
全年（12期）2.40元
半年（6期）1.20元
三个月（3期）0.60元
国內平寄邮費免收
訂費一律預收
零售每册0.20元

中央民族印刷厂印刷

印数：1—3,200册